
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100 年 10 月 6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市已開始啟航，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與「人本高雄·幸福鄰里」五大政策目標，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縣市」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雖然，新的高雄市仍是定位在「直轄市」的行政階層，但在實質上，與過去的直轄市是截然不同的，除了治理地域的改變以外，過去都市的思維亦須轉變為複合性都會的思維—從「城市治理」深化為「區域治理」。雖然，治理任務有重大的提升，但其最終目標卻未改變，而是要將高雄打造成一座「宜於人居」的城市，透過區域治理的實踐，讓宜居高雄的目標得以落實，讓市政建設的成果，回歸到市民最基本的生活需求面。

首先，宜居高雄，一定要能夠「更安全」。在氣候劇烈變遷、天災日漸頻繁的挑戰下，務必要提升市民生命財產的保障。本府正致力於災害防救體

系的總體功能，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與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取得開發與保育的平衡。

其次，宜居高雄，也要「更健康」。過去幾十年的高雄市，曾經是一座受到重工業嚴重污染的灰色城市，而今，透過濕地廊帶的打造、綠色交通的建構與環境品質的監測等努力，已將其轉化為全國環境力第一的城市。相信這樣環境治理的經驗，必然能在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全境，再創綠色奇蹟。

再來，宜居高雄，還要「更富足」。顧生態也要顧經濟，相信產業與就業也是大家極關心的問題。過去縣市還沒有合併，大高雄已形成一個共同的生活圈，每天就有 14 萬縣民前往本市上班，創造了許多共享的就業機會；如今縣市已合併，大高雄更將凝聚為一個緊密的經濟體，我們將在土地利用與就業創造上，作更完整、更全盤的規劃。

最後，拼招商、拼產業，是要把高雄帶往未來，而不是拉回過去！未來大高雄的產業發展，不能停留在過去高污染、低附加價值、非知識密集的產業，而是要達到產業的轉型、提升。未來，配合大高雄既有的金屬工業、再加上綠能科技、遊艇產業的先後天優勢，為高雄未來一百年的產業基礎打底。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提升土地變更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檢討本市易淹水區域排水系統所提 25 案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18 案，市都委會已審決 15 案，將持續趕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打造整體治水功效，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因既有高雄市行政區都市化程度較高，依規劃完成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已達 96.8%，惟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約為 46%，排水防洪能力尚有大量的改善空間，於縣市合併後，針對都市計畫區廣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都市防洪排水能力。

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

廣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眾所期，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洪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為改善易淹水地區排水，原高雄市部分 100 年度除編列經費持續改善外，原高雄縣部分預計辦理：

1.大遼排水改善工程

大遼排水為典寶溪之最大支流，亦為高雄捷運岡山主機廠之主要聯外排水系統，為解決岡山交流道周圍、岡山區大遼、白米、劉厝里及梓官等較嚴重淹水地區，經濟部水利署於 96 年度核定將大遼排水改善工程，計分 4 標，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改善渠道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其中，第二標工程已完工，第一、三、四標亦分別於 100 年度完工。

第一標工程

工程核定經費計 1.5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960 公尺（含 4 公尺寬防汛道路）及白米橋改建工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開工，並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完工。

第三標工程

工程核定經費計 1.725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620 公尺，橋樑改建工程三座（寶公橋、大德橋、大明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31 日開工，整治工程費約 1.5 億元，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完工。

第四標工程

工程核定經費計 1.38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220 公尺及農路橋改建工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開工，並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完工。

2.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 9,000 萬元，本工程於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100 年汛期前已開始蓄洪，預計 12 月底工程完工。

3.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

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調節水量，保全對象為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為優先辦理改善對象。核定工程費 1.22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四座。

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開工，惟因承包廠商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已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終止契約（工程完成約 85%），並於 6 月 30 日辦理清點結算初驗工作。茲已於 8 月 1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動支結餘款，俾辦理未完成工程部分之後續發包作業。

4.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 公里，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第一期工程費 6,700 萬元。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至拷潭橋，改善長度 67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 670 公尺，雙孔箱涵 70 公尺，橋樑改建工程 1 座（拷潭橋）。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9 月完工。

5. 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溪流域上游，為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為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分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工程費 2.68 億元、用地費 1.5 億元，已於 97 年 2 月 20 日開工，並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現正辦理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元，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6. 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既有排水路因豪雨驟降，造成仁大工業區周遭環境嚴重淹水，因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為降低後勁溪排水洪水位對仁武排水排洪功能的影響，及消除仁大工業區的淹水災害，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該工程於 99 年 4 月 7 日開工，工程經費約 2,931 萬元，預計於 100 年 9 月完工。

7.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

第一標工程

工程核定經費計 4,5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工程於 99 年 10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8 月完工。

第二標工程

工程核定經費計 2,000 萬元，現正重新審查細部圖及修正預算書圖中，預定 100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再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8. 中正湖排水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總工程費約 4,141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 101 年 1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9. 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總工程費約 6,026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本案俟中央補助款到位後，立即辦理細設審查及後續工程招標，預計 11 月份開工。

10. 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因近年氣候變遷，豪大雨集中且強度增強，且旗山溪渠底久未疏浚，每逢暴雨水位高漲時，內水常遭受旗山溪外水頂托影響無法順利排出，造成淹水。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為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故辦理「高雄市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委託設計服務」，解決旗山區都市計畫區於豪雨或颱風期間之排水問題。該區之大德里內之五號排水主要宣洩西北山區及旗山區北部地區之雨水，迂迴流經市區，兼納二、三及四號排水溝，於旗山橋下排入旗山溪，全長約 2.56 公里，集水面積 201.6 公頃。經以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原則下，推估至少之排洪量為 12CMS。工程內容為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4 台、相關設備及站體一座，所需經費為 1 億 650 萬元，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並進行修改中，同時中央亦已同意 8,000 萬元補助，已於 8 月 23 日

開標；惟因廠商資格不符而流標，業於 9 月 16 日辦理第 2 次招標（決標），預計 11 月份開工。

11. 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總經費約 2.7 億元，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額補助。以 41 期重劃區學校及公園用地約 4.6 公頃做為雨量調節池基地，在開挖深度（3.6 公尺）、邊坡斜率（1：3）及開挖 70% 之蓄水面積 3.2 公頃情況下可提供 10 萬噸滯洪量，縮減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水問題，亦有助於澄清路一帶及百甲圳上游之淹水問題改善。本案工程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12. 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

總經費 1,354.5 萬元，因金獅湖水質惡臭且衍生眾多水生植物及蚊蟲，嚴重影響周邊環境品質，為解決水質惡臭問題及提升其觀光效益，遂進行底泥清疏，並於離湖岸 2 公尺處設置石籠以達到護岸之效果及防止岸邊土石流失，已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完工。

提升污水接管率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截至 100 年 7 月污水管線完成 1,003.7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1.66%，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污水下水道各項工作簡述如下：

1. 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總經費為 100.5 億元，期程為 98 年至 103 年，主要辦理污水管線埋設及臨海污水處理廠。

污水管線埋設部分：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目前 11 項污水管線工程施工中。

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預計 100 年 11 月上旬發包，立群路及沿海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已進入設計階段，預計 100 年 12 月完成第一標工程發包作業，於 101 年開始施工。

2.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工程接管戶數為 13,121 戶，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32.8%。

3.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為 25.22 億元，計畫期程為 97 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目前施工中 14 項工程，另有 4 標工程，預計本年度完成初步設計。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09.89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3,750 戶。

- 4.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為 2.91 億元，計畫期程為 98 至 101 年，目前施工中 2 項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05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2,369 戶。
- 5.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7.24 億元，計畫期程為 98 至 103 年，目前施工中 1 項工程，另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1)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本年度可完成發包，而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亦已完成初步設計，預計本年度完成發包。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4 公里。
- 6.用戶接管工程 100 年度編列 6.59 億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振興經濟方案 4.94 億元，持續辦理鼎山街一帶、遼寧街、熱河街區域等工程，依縣市合併後人口重新估算，100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可達 42%。

河川整治美綠化

1.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將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預計 102 年完工。

2.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後勁溪持續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本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防災整備

- 1.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 2.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48 站、水閘門 13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吋共 55 台、8 吋 6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6 吋 46 台、3 吋 140 台。100 年將追加採購 6 吋 10 台、3 吋 10 台，及水利署補助採購 12 吋 5 台。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已於 100 年 6 月訂定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
- 3.針對縣市合併後行政範圍之幅員廣大，及防汛期間可能之災害，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於甲仙區舉行土石流大型防災演習，另辦理 5

場小型防災演練及 22 場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5 月底前配合行政院災防會補助 9 個區公所年度防汛演習，以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

4. 已簽准動支災害準備金提撥各區公所購置砂包提供市民使用，並已購置砂包 14,000 包供各政府機關使用。
5. 為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每年 600 萬元，共計 1,800 萬元，分 3 年辦理防災社區宣導演習，協助各區公所製作水災保全計畫及自救策略。
6. 針對縣市合併後大高雄行政範圍之擴大，將進行防洪系統警戒及水情中心硬體設備之擴充整備事宜。
7. 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於本年度預計 70 場次，巡迴於本市 24 區內，將山坡地災害及水土保持觀念帶入社區及校園，並製作土石流動畫加強防災觀念，以活潑生動的課程，提高學生與民眾興趣，在宣導活動中學習知識，進一步增進親子間互相學習及討論，將正確水土保持及防災觀念傳遞給市民。

其他水利業務

1. 完成全市水資源普查，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 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野溪整治、山坡地違規查報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 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5. 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輸洪能力。
6. 積極向中央爭取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4 件，包含治山防洪工程、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水土保持工程等，有效解決本市山坡地部分水患問題，減少農民損失、促進民眾生活便利。
7. 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一系列之監督管理之外，另一個重點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用。
8.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9. 建立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專責辦理水土保持外審計畫，藉此服務團協

助本府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申請案之審核及現地勘查業務，以提高本府辦理相關業務品質。

- 10.編列 1 億元經費辦理本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河流域周邊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 1.輔導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
- 2.養護列管農路，維護農產運輸暢通與農民行車安全。

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
- 2.輔導休閒農業區之籌設，爭取中央補助建設公共設施。
- 3.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 4.獎勵輔導造林，推動自然保育計畫，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生態環境。

永續農業精緻化

- 1.以申請驗證標章農戶為優先，由政府提供各項農業資材補助（病蟲害防治藥劑、肥料、溫網室等）為誘因，鼓勵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提供市民健康無虞的農產品。

- 2.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43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全市 19 區；100 年度預計增加 12 班、執行面積 205 公頃）。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0 年度預計執行面積 389.12 公頃，農戶數 189 戶）。有機驗證標章（計畫推廣有機農業 350 公頃，已輔導取得有機認證標章 272.73 公頃）。

- 3.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每年辦理田間農產品採樣工作 600-700 件。

- 4.健康農地的維持與保護

辦理有機質肥料補助與推廣等工作，改善土壤環境，以維護土壤持續生產力及永續發展。

倡導農作物合理化施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施肥與改善土壤酸化問題。

- 5.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推動瓜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加強重要植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持續辦理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6. 活化休耕農地，再創農村新風貌

整合性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在兼顧產銷平衡之原則下，輔導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出租農地，及獎勵專業農民或團體承租種植產銷無虞作物，並提供企業化經營輔導及貸款優惠措施，以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7. 持續辦理彩繪大地創造農村新風貌

利用各地之大面積休耕地種植花卉，除了具有「綠肥」好處外，還能改善田園景觀、為地方產業帶來相當大的商機，同時提供大高雄市民休閒旅遊的去處。100 年景觀作物輔導計畫預計輔導美濃、橋頭、大寮、杉林等地區約 110 公頃，執行經費約 500 萬元。

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本市目前計有 925 公頃之農業生產專區，分別為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90 公頃）、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350 公頃）、稻米產銷專業區（美濃、大寮；250 公頃）及重要花卉生產專區（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35 公頃）。本府持續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協助農民改善各類精緻型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相關設施，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

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由本市各區農情調查團隊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俾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1. 大宗且敏感作物

例如香蕉、鳳梨、番石榴、木瓜、棗、梅、胡瓜、花椰菜。並透過農糧作物試割產量調查工作、每月生產預測與農糧作物單位產量推定計畫進行產量詳細資料蒐集。

2. 短期且區域性地方作物

例如紅豆、白玉蘿蔔。每年預定種植前，進行種植面積蒐集及產量之預測，提送農糧署進行分析並發布資訊，提供農民投注生產之參考。

3. 全面性各項農作物基礎調查。

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省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水果共同運銷 100 年 1-6 月供應 20,010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0 年 1-6 月供應 14,075 公噸。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協豐果菜運銷合作社、美濃區農會、大社區農會、大樹區農會、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梓官聯合社區合作、田寮區農會、梓官區農會)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6 月共爭取補助 563 萬元。

農會自有品牌建立

輔導本市轄內農產品產地農會建立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品質。例如本市大社區農會、燕巢區農會、阿蓮區農會所產之番石榴、棗果,分別以「綠圓緣」、「燕之巢」及「阿蓮庄」品牌作為推廣識別;大樹農會以「富來旺」品牌推廣所產荔枝、鳳梨;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高雄分社係以「天香園」推廣荔枝、鳳梨、木瓜;六龜農會則以「南果美眉」之品牌推廣其優質蓮霧果品;美濃農會以「月光山」品牌推廣所產木瓜;岡山農會、內門農會則分別以「岡山園」、「羅漢門」推廣番石榴,頗具成效。

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共辦理:國際馬拉松活動推廣高雄農產品、「青梅 DIY - 脆梅的教學與製作」活動、100 年度八八風災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2011 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活動及「全民封街瘋荔枝」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等多項農產品展售行銷活動,並補助農民團體或協會辦理 2011 高雄春節花卉展暨愛 MIT 花卉推廣活動、100 年度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 - 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水蜜桃風情季活動、2011 甲仙芋筍節等產業文化活動,冀望透過民間團體之力量結合當地觀光、文化等相關資源共同行銷本市農特產品。

高雄物產形象館

於高鐵左營站及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再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網路行銷

推動本市農產品於虛擬通路上架銷售，擴大行銷管道。100 年於鳳荔文化觀光季期間於網際網路刊登玉荷包荔枝預購資訊，增加行銷曝光率。

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整合供應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為大農，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高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塑造競爭優勢。目前執行中有：

- ① 甲仙地區農會：99 年輔導已取得青梅作物生產履歷認證農民轉型有機作物生產，於 100 年 4 月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5 月該會青梅食品工廠亦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成為全國首度取得青梅作物有機轉型期認證之產銷班及食品加工廠，建立消費者信賴度，並陸續研發梅酵素、薑梅、梅粉、梅精錠等加工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此外，該農會亦致力於品牌建立與產品整體行銷，於 3 月中青梅初產及盛產期陸續辦理青梅 DIY 教學推廣製作脆梅及梅醋，至 4 月底止共辦理 28 場次，計 3,000 多人次實際參與，於會場講解梅子各種好處，拓展消費族群，帶動提高青梅原料需求量，並陳列展售梅精及梅子系列產品藉機宣傳，建立消費者對產品認同度，銷量頗佳，優於一般展售活動。
- ② 內門農會：99 年初步與在地企業進行高雄在地特色伴手禮合作，進行異業結盟，該公司簽約購入該會自產自銷之龍眼乾進行產品試作，100 年繼續合作發展，以內門農產品為其加工品原料，為高雄在地物產加以宣傳，提高知名度增加銷售量共創雙贏。此外亦進行產品研發及品牌建立與包裝設計整體行銷。

農產加工研發建立品牌

積極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產加工產品，100 年青梅產期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收購手採青梅 4 公噸，生產梅精 4,000 公斤。並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並辦理「高雄市果品多樣性創新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將農產品(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青梅、木瓜、芭樂等)朝加工、萃取、創意料理三面向創新研發，於 5 月中簽約完成，由遠東科技大學承攬，現依進度進行產品試作研發及製程資料收集撰寫中，預計於 12 月份辦理成果發表會。

農產品海外拓銷

100 年度果品外銷統計：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527.2 公噸，以香蕉(1,675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567.8 公噸)、金煌芒果(4.5 公噸)、鳳梨(79.8 公噸)、蓮霧(14.7 公噸)、棗果(47.7 公噸)、荔枝(55 公噸)、木瓜(66.2 公噸)、檸檬(16.5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加拿大等地區。100 年度 1-6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100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澳門、中東。

參與國際食品展

於 2011 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設置「高雄物產館」率本市農漁會及合作社場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漁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木瓜及珍珠芭樂等，還有相關農漁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梨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209 家，現場銷售 46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達 290 家廠商。

2. 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

透過高雄果菜公司購貯馬鈴薯 30 噸，並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及南寮合作農場辦理 100 年度甘藍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及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如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因颱風季及雨季蔬菜暫時性供應不足所造成之價格波動，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而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以保證價格 9-12 元/公斤收購青梅(100 年收購竿採梅 1,362 公噸)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辦理李子共同運銷，100 年由甲仙地區農會辦理李子共同運銷業務(手採)，運銷數量約 9 萬公斤，運銷至台北果菜運銷公司第一、二及三重市場，平均價格 19.13 元。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有機農業志工

99 年招募培訓 60 位志工，協助有機農業推廣活動，並於 100 年 3 月完成基礎及專業訓練。

農村樂活漫遊體驗活動一日遊

目前已舉辦 5 個梯次帶領約 400 位民眾親身體驗有機農場的作業，實際瞭解有機及安全蔬果的重要性，以增進民眾購買有機或安心蔬果的採購量，推動有機健康生活，並享受農村美景與體驗自然。

2011 第七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

100 年 5 月 6-9 日帶領有機農民參與「2011 第七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提高市場知名度與增加有機銷售通路。

在地食材

匡列 50 萬元經費透過教育局鼓勵本市轄內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透過鼓勵低碳健康飲食，讓學生瞭解在地食材之意義，並保障下一代身體健康，創造有機農民、學生及消費者三贏局面。並且積極鼓勵在地友善企業採用本市所產農產品，目前已有方師傅點心坊、龍芳餅店及呷百二等企業陸續採用本市鳳梨、荔枝、龍眼乾等在地農產品。

4. 配合中央完成毛豬運銷通路多元化

依畜牧法輔導本市養豬戶依年度豬隻生產目標辦理產銷調節業務。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業務，提升共同運銷供應管道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對 17 班產銷班養豬戶服務。

5. 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登記證 95 件，透過飼料抽驗管理，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及防範摻雜有害物質。

對於飼料工廠及牧場自配戶加強宣導飼料中添加劑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產品。

6. 發展養生調理食品，提高產品價值

協助本市畜禽戶農民團體，與本市中醫醫院合作生產之畜禽品並完成 CAS 認證，並以該產品推廣，以提高產品價值及競爭能力。

7. 落實家禽屠宰衛生檢查

推動本市禁止傳統市集屠宰販售活禽政策，輔導設立合法家禽屠

宰場，落實屠宰衛生檢查。

加強違法家禽屠宰場查緝，防範未經衛生檢查禽肉肉品流入市面。

8. 研議本市肉品市場遷場之可行性

高雄肉品市場所在的三民區因社經發展繁榮，居住人口激增，屠宰場鄰避設施特性已難為地方人士所接受，衍生的交通與環境衛生問題更屢遭民眾反映，要求肉品批發市場儘速遷建。原開發預定地存有污染等種種因素，遷移乙案遲遲無法推行。今縣市已合併，新行政區與整體農業發展策略已逐漸成形，配合各項策略評估後，可逐步規劃推動高雄肉品市場遷建乙案。

9. 輔導興建岡山家禽市場屠宰場及營運

本府邀農委會、梓官區農會及本市家禽屠宰發展協會研商岡山區家禽批發市場及附設屠宰場設置事宜。岡山區家禽市場之預估產能：雞 9 萬隻、鴨 2 萬隻供應大高雄及台南市。岡山區家禽市場新建所需經費估計 2 億 5,000 萬元（土地 6,000 萬元、硬體 1 億元、屠宰設施 9,800 萬元），總經費由梓官區農會籌措，農委會將補助 5,000 萬元。

加強農民團體輔導

1. 輔導本市 27 家農會依法行政，並配合「農會法」修正進度，協助農會於縣市合併過程中依法定位，安定農會民心士氣，期使農會對農民之推廣服務不中斷。

2. 積極重整本市 89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章程、登記資料，使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以造福農民。

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 本市農會會員數約為 94,000 人，農保被保險人約為 128,000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為 53,000 人。

2. 輔導農會加強辦理各項推廣訓練照顧計畫，農民節暨模範農民表揚、農民第二專長訓練、協助田媽媽建立品牌等各項推廣計畫，以期提高農村經濟並加強農民智能。

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地政局積極推動農地重劃業務及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以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土地價值，目前進行中業務要項如下：

1.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99 年 6 月 18 日公告期滿，現況調查於 11 月 22 日辦理完成，並於 100 年 2 月 1 日、5 月 2 日、7 月 8 日分別公告第一梯、第二梯、第三梯次補償清冊，後續將積極進行工程施工作業。

2.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本計畫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免籌措配合款，100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 1,813 萬 4,000 元，現正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三、促進經濟提升

行銷大高雄特產

1.嚴選具備本市地方文化特色及特點產品，以統一行銷、包裝及設計方式強化產品之國際形象、商業價值、美感及食賞價值，並藉由本市相關大型活動現場展售，以達到行銷大高雄特產目標。

2.塑造優質、多元、精緻漁產品

建立符合不同魚種之標準作業程序和加工的生產制度，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利用大高雄盛產的魚貨原料開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以開創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以及拓展國外市場，增強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3.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特色漁產品

為穩定水產品產地價格，拓展漁產品多樣化及提升其附加價值，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各項具特色的漁產品，利用盛產的魚貨原料以產地直銷方式，或現撈之新鮮魚貨，以「嚴選製造、在地生產」的精神，加工製造成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

「99 年發展地方農漁產伴手禮計畫」全國 39 家漁會計 5 家漁會入選，高雄計有林園、梓官、興達港及彌陀區漁會等 4 家入選佔全國 80%，成績斐然。

4.為鼓勵國內水產加工廠商開發新產品，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鼓勵大高雄水產加工廠商及漁會參加評選，在 99 年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中，大高雄成績亮眼，全國計 3 家漁會的漁產品入選，大高雄就佔了 2 家，而且 2 漁會雙雙獲選 2 項產品，計有林園區漁會黃金蝦 XO 醬禮盒鱸魚鬆組及台園膠原蛋白凍，梓官區漁會冷凍薄鹽魚土魷魚片及冷藏野生烏魚

子，獲獎漁產品授與使用漁業署「『海宴』 - 優質水產·金鑽一生」證明標章。

5. 推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縣市合併後為保留原沿海區域之不同海洋文化，本府海洋局將整合地方漁業產業特色，發展一地區一特色漁業，期望每個區能結合當地地方特色，發展具有區隔性、獨特性、文化性或唯一性的手工藝或食品特色產業，以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新型態群聚式經濟體。為突顯各漁會的特色，本府海洋局特別於 100 年 6 月辦理了「高雄優質漁區漁產品徵選活動」，「優質漁村」評選結果為「雄創新」獎-林園區漁會、「雄浪漫」獎-興達港區漁會、「雄美麗」獎-彌陀區漁會、「雄好玩」獎-梓官區漁會、「雄美味」獎-永安區漁會、「雄懷舊」獎-小港區漁會、「雄多元」獎-高雄區漁會。

6. 建立本市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

協助水產產業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將輔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水產加工業者建立「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讓民眾食的更安心，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

7. 輔導本市各區漁會參加台北（6 月）及高雄（11 月）食品展，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各特色漁產品。

8. 活化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本府海洋局已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招商，第一層樓將規劃漁產品物流配送銷中心，提供漁船整補及國內外冷凍食品經銷網，並將設置各區漁會特色漁產品展售中心，活絡漁產品行銷通路。第二層樓將規劃為大型宴會廳，將結合海洋食品及漁港特色視野營運。第三層樓將規劃為具地方特色農漁產品批發展示及零售場所，提供旅遊團體選購伴手禮據點。由於各廠商營運項目多元，並能吸引大批人潮到前鎮漁港消費，未來將展現前鎮漁港風華特色，行銷高雄港美景，相信可藉此帶動周邊區域經濟效益，達到設施活化目的。

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的問題及防止地層下陷，及配合漁業署推動「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將本市永安及彌陀 2 養殖區納入本計畫辦理，分期逐年辦理養殖區共同給水工程。即就該 2 區之既有海水共同給水系統（永安區已完成四期工程約完成 1,500 公尺 LNG 冷卻海水供水箱涵，彌陀區已完成二期工程約完成 800 公尺海水供水渠道），

延伸擴建共同給水箱涵，擴大養殖區供水範圍（100年永安區預定完成200公尺LNG冷卻海水供水箱涵，彌陀區預定完成400公尺海水供水渠道），使原無海水可用之養殖魚塭，透過興建共同給水工程取得優質海水，增加石斑魚養殖面積，並兼顧地下水源保護之國土復育政策。

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 招商投資成長，經濟情勢緩步回溫

迄100年6月底止，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61件，較去年同期減少22件；總投增資金額為美金3億1,570萬3,000元（新台幣94億7,109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美金5億164萬9,000元（新台幣150億4,947萬元）。

迄100年7月26日止，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已核准176家廠商進駐，累計核准投增資金額高達100.29億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131家。

迄100年6月底止，本市轄區有臨海、大發、大社、永安、林園、鳳山、仁武等7大工業區，進駐家數共計1,357家，較去年同期增加37家；投資金額1兆6,647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3億元；就業人數71,488人，較去年同期增加11,512人。

迄100年6月底止，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累計有效核准家數計68家，較去年同期增加9家；有效核准投資額為1,345.96億元，較去年同期投資額增加97.53億元；已入區運作廠商家數為46家，較去年同期增加14家；從業員工數4,479人，較去年同期增加1,034人。

2. 積極國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00年3月1日至4日赴日進行為期4天之訪問行程，計拜會樂天市場總社、索尼生命保險、日立製作所、日立中央商事北九州市政府與亞洲低碳化中心等，本次行程成果如下：

- ①與日立集團，針對擴大參與高雄之公共建設，並結合高雄廠商投入智能城市與綠色智慧建築等項目進行研議。
- ②與樂天市場建立未來拓展高雄農產品在日本行銷之合作機會，並研議結合日本電子商務通路，作為提升大高雄農產品品牌形象平台及行銷管道。
- ③參訪北九州低碳中心及觀摩北九州市回收系統，作為未來引進技術之參考，以達成提高就業率之目的。並與北九州低碳中心

簽署 MOU，作為未來雙方交流合作之開始。

為推動經濟發展與城市行銷，並協助本市廠商進行海外拓銷及商機媒合，已於 100 年 9 月 15 至 18 日設置攤位參加於南京舉行之台灣名品交易會，藉以行銷高雄產業並提升城市能見度。參展內容除規劃結合展場內本市參展廠商進行連結推薦外，並提供場域作為本市未參展廠商之展銷平台，並彙聚府內相關局處現階段觀光資源及行銷主題，輔以整體城市意象及市政建設主題呈現，藉由城市品牌以彰顯地方名品特色。

3. 爭取國際性大型活動會議於本市舉行，媒合商機—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

為加強與亞太城市的國際交流，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高雄代表團赴澳，參加在布里斯本舉行的「2011 亞太城市高峰會」(100 年 7 月 6 至 8 日)(簡稱 APCS)，並成功爭取下屆(2013)大會主辦權，這是高雄繼 2009 年成功舉辦「世界運動會」盛會後，又一大型國際盛事，藉以提升高雄國際競爭力及能見度。

APCS 是重要的亞太城市交流平台之一，每屆均吸引亞太地區上千位政府及企業代表與會；主辦 APCS 除可與各國進行城市交流、洽談經貿合作，更能刺激本市會展產業及相關觀光產值，本府將努力完善各項軟、硬體工作，在 2013 年將高雄再度推向國際舞台。

爭取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截至目前，指標性投資案件，共 12 件，投資金額共計 1,347-1,351 億元。

1.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協助案

未來將引進電子用銅箔製造廠商，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

2. COSTCO 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COSTCO)公司將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2,000 坪新賣場，全案將投資 12 億元，可創造 400 個就業機會。本案 COSTCO 公司已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位於工 10、農 20 重劃區(博愛二路與自由二路口)內 1.8 公頃土地(特商區)之租賃契約，並於 99 年 9 月底通過都市設計審議，12 月中核發建照，已於 100 年 8 月 24 日開幕營運。

3. Harmony 設置 SDC 抗菌製劑廠投資案

美商 Harmony 生技公司已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大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投資金額 2.5 億元，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定劑量載器及其相關應用產品。

4. 法商迪卡儂投資案

欲設立大型旗艦店 (1-2 公頃或 2,500-5,000 坪)，單店第 1 年投資金額約 6-10 億元，土地承租期限 30 年。100 年 6 月迪卡儂正向本府提出民間促參案提案構想，本府正全力協助中。

5. 日月光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82 億 3,000 萬元，分 2 階段興建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可創造 7,300 個工作機會。

6.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研發重點為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7. 綠能科技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台灣太陽能矽晶片大廠大同公司旗下綠能科技，因客戶與市場的強勁要求下，積極於南科高雄科學園區進行綠能科技太陽能長晶切片廠擴廠計畫之，並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動土，預計投資 57.7 億元，100 年第二季量產，將成為台灣矽晶片的龍頭廠商。

8. 中油三輕設備更新計畫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總投資額 469 億元，初估完成後每年增加產值高達 450 億元，並增加政府稅收約 30 億元；而建廠及營運期間平均每月可分別提供 1,500 及 200 個就業機會。

9. 華夏塑膠投資案

華夏公司斥資 40 億元於林園工業區內擴建 PVC 新廠，初估每年可增加 17 萬公噸的 PVC 產量，由目前 20 萬公噸提升至 37 萬公噸，而台氯 VCM (氯乙烯單體) 產量也將配合由 30 萬公噸提升至 35 萬公噸。

10. 義大國際腫瘤醫院

預定投資 73 億元規劃設置「義大國際腫瘤醫院」，結合義聯集團的醫療、研究機構與南台灣的資源，逐步發展癌症整合治療與國際醫療。設置一個「全人照護的癌症醫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高品質醫療環境，強化國際醫療及學術交流、發展前瞻性腫瘤醫學臨床、教育與研究，成為南台灣癌症病人主要後送醫院。

11. 義大城投資案

義大城為義聯集團投資的國際性綜合開發特區，開發面積達 90 公頃，投資金額高達 200 多億，目前已興建「義大城皇家酒店」、「義大世界廣場」、「義大遊樂世界」、「義大休閒別墅」等。

12. 華榮電線電纜公司開闢工商綜合專區案

投資 100 億元，將已經變更為工商綜合區的 13.21 公頃高楠廠，8 年 3 階段開發，設立五星級觀光飯店和大型購物中心。

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為擴大大市自由貿易港區腹地，本府同意撥付南星計畫區 98.32 公頃土地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審議通過南星開發計畫，未來將朝發展太陽能產業方向進行。另本府協助交通部審查高雄港務局所提「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增設二貨櫃中心後方土地」，已獲行政院 100 年 7 月 7 日同意將 27.78 公頃土地納入自由貿易港區。

辦理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

填築 774 公頃臨港產業發展腹地，強化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運籌機能，預計創造 4,438 億元年產值及 22,500 個就業機會。

興建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發展會展產業

會展產業因為帶動貿易、交通、金融、旅遊、裝璜、服務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又稱為「火車頭型服務業」。依據全球專業展覽權威機構之「國際展覽聯盟」(UFI) 研究結果，會展產業為周邊產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為直接收益之 7 至 10 倍，是以會展產業成為世界各國積極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

1. 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面積 4.5 公頃，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工程費 30 億元。工程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完成統包簽約，主體工程預計 100 年 10 月動土，102 年 12 月完工。會展中心啟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國際城市競爭力。

2.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申請獎勵案

本府領先各縣市政府獎勵於本市辦理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展覽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金額為 80 萬元；於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全國活動、展覽活動、企業活動且符合獎勵

要件者，最高獎勵金額 30 萬元。

99 年 1 至 12 月已核定獎勵 31 案，總獎勵金額計 684.7 萬元，估計帶動投入金額 3 倍（約 2,054.1 萬元）以上經濟效益。

100 年本預算經刪除，本府今（100）年暫無法執行。

3. 本府爭取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款 800 萬元，結合海洋博覽會與遊艇展預算共計 1,600 萬元於今（100）年舉辦「2011 年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內容包含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綠能生活應用展、綠能高峰論壇會議等主題，預計可吸引 30 萬人次參與，促進本市遊艇產業與綠能產業之發展。

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後，將擴大約 40 公頃特貿區及近 17 公頃水岸綠帶，同時提出為期 6 年開發建築優惠，推動綠建築示範地區，大幅改善投資開發條件，加速園區土地開發。

本府除引介或陪同有意願投資之廠商至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軟園區參觀外，對於進駐之廠商，亦提供投資障礙之排除，如協調改善園區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相關基本生活機能，並由本府提供相關獎勵投資辦法，提高廠商進駐誘因等。

截至 100 年 7 月 26 日止，園區累計核准投資家數達 176 家，累計核准投增資金額達 100.29 億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 131 家。高軟是南部唯一專業軟體培育中心，期望能持續引進知識密集型產業廠商，進駐或成立研發中心，促使高軟能早日發展成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

提振產業發展

1. 輔導中小企業

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自 97 年開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至 99 年累計提供大高雄地區中小企業共 1 億 4,096 萬元研發補助經費，帶動中小企業 3 億 3,487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引發研發產品產值共 2 億 432 萬元，產出專利 53 件，帶動逾 200 個就業機會，對本市中小企業的升級轉型極具助益。100 年度計畫亦已開始執行，總補助經費提高達 5,800 萬元，預計提供補助 65 家中小企業辦理研發計畫。

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為鼓勵本市中小企業投入技術提升並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本計畫 99 年輔導 25 家中小企業，輔導期間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5 月，計爭取中央資源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

統產業科技開發計畫 (CITD) 及經濟部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SBIR) 等 4 案補助。

中小企業 e 化診斷輔導

為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 e 化並強化資訊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計畫透過問卷、深度訪談及短期 e 化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本計畫已完成 106 家中小企業 e 化深度訪談及 32 家中小企業短期 e 化診斷輔導，並另進行 7 家中小企業 e 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以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 e 化策略。

小蝦米商業貸款

本府自 98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0 年 7 月底已召開 27 次審查小組會議，累計申請廠商為 583 家，審議通過並實經高雄銀行核貸家數為 364 家，總金額 13,048 萬元。協助 185 家急需週轉金廠商資金週轉、維持經營，並穩定其就業人口；另提供 179 家廠商購置營業設備或裝潢所需資金，協助既有廠商擴增產能及新設廠商進行創業。

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98、99 年共獲經濟部補助整合型計畫 2 項、單一型計畫 3 項，共計補助經費達 4,050 萬元。為持續拓展地方特色產業，爭取經濟部 100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計有「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補助計畫、「神奇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補助計畫及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滅飛計畫)共 3 項，補助經費為 1,900 萬元。

2.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本市產業規劃座談會

本府輔導產業轉型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為聽取產業界、學界、官方與即將就業學生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之建言，針對重點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物流產業」、「精緻農業」等辦理 4 場座談會，藉由四方對話以了解目前產業發展現況及蒐集各方意見據為政策參考。

高高屏海洋科技產業評估規劃

本計畫係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9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

劃」補助辦理，結合南台灣大專院校及具有海洋環境科學與相關工程技術單位之研發能量，延伸探討高屏未來發展海洋相關產業與產品的商機，進行深入調查，以提供政府發展海洋產業之參考。已完成 3 場產官學研座談會及 1 場大型研討會，所蒐集意見將一併納入整體評估規劃。

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自 98 年起，依每季相關經濟指標數據為基礎，進行分析編製本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其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 高雄產經報導

本市經濟發展願景為綠色高雄、宜居城市、自由貿易港市，以綠色經濟、智慧城市及產業高值為經濟發展目標，目前除傳統鋼鐵、金屬、石化產業升級加值外，並規劃發展低碳乾淨能源產業、文創及觀光、物流、海洋產業及精緻農業，藉由高雄產經報導，讓民眾及廠商了解本市未來產業規劃發展及相關重大政策、建設，以取得投資先機。

4. 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8 月 6 日協辦「慶創業、拼銷售·2011 南區商機媒合暨育成招商展售會」活動。

8 月 12 日至 14 日主辦「高雄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展售會—『文化 VS 創意·時尚風采』」活動。

8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高雄 2011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交流展示會」。

5.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經濟部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截至 100 年 7 月 22 日止，受理第一階段案件 204 件，核准 90 件，受理第二階段 3 件，核准 1 件。

進行未登記工廠實地清查暨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藉此調查本市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針對群聚家數達一定規模之地區，以劃定特定區之方式，協助永續經營。

6. 擴編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為因應產業設廠、擴廠需求，於本洲產業園區北邊擴編工業區面積

共計 87.14 公頃，其中 56.5 公頃可供設廠使用，預計將可創造 7,700 個就業機會。

7. 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為提供國內金屬扣件產業一處永續發展園地，規劃於本市阿蓮區設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以降低產業運輸成本，提升廠商間連結效益，預計 105 年開發完成。

8. 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工業區與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俾利產業擴大營運，提升就業率。

民間報編工業區

目前受理 9 案，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芳生螺絲、慈陽公司、英鈿公司、天聲鋼鐵公司、誠毅紙器公司、正隆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等，申請面積合計約 71 公頃。

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目前受理案件有德奇鋼鐵工業、乘寬工業、震南鐵線、基穎螺絲、味全食品工業、高雄廠乘峰興業、農生企業、綠建公司、全日美實業公司等 9 家，申請面積合計 8.3 公頃。

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在市縣合併後，高雄已成為一個嶄新的國際港灣之都。高雄的商圈不再僅以城市百貨型商圈為主，也會有大自然景觀與地方魅力之鄉村型商圈，將整合、串聯大高雄環境資源特色，重塑地方風貌與魅力，建立優質的商業環境形象，進而促進地方總體發展。

1. 硬體設施改善

自 88 至 99 年共編列 1 億 9,424 萬元，共計施作本市 16 條商店街之硬體設施，如鋪面更新、照明設施、入口意象、採光罩、中英文導引指示牌、垃圾桶、景觀燈、植栽、LED 跑馬燈等。另為展示即時、豐富的資訊內容，強化商圈行銷的時效與績效，並讓消費者接收到最新的資訊，創造多元豐富的逛街樂趣，將應用資通訊基礎環境之建置，如電子資訊看板、多功能互動式資訊站、QR Code 等，增加商圈來客數，目前已完成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及南橫三星品牌商圈等電子資訊看板之建置。100 年度編列 190 萬元，推展鹽埕堀江商圈，增進商圈訊息發布能力，促進商圈市場競爭力，設置活絡鹽埕堀江商場設備。

2. 軟體行銷活動

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如「高雄過好年」、「全國商圈年會」及「甲仙芋筍節」等。

高雄過好年活動編列經費 350 萬元，規劃於本市旗山、岡山、鳳山區、三鳳中街、工商展覽中心等處舉辦記者會及聯合促銷活動，藉由農曆過年搭配節慶行銷活動及商店街街區佈置，並輔以媒體行銷宣傳，使商圈能齊心為本市商業繁榮打拼，凝聚商圈共同情感，並活絡經濟、宣傳本市特色商圈，本次活動參加人次可達 3,000 人，媒體行銷部分至少包含電視與報紙，整體活動觸及人數約千萬人次之多。

另為培養商家有關國際文化活動與商店國際化觀念，提供國際友善空間的英文標章店家，推廣英語服務標章之認證，並爭取行政院研考會「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 99-100 年度領航計畫」，提報「鼎中商圈英語街」並獲補助經費 180 萬元。

100 年廣續施作「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高雄市南橫三星品牌商圈推展計畫」(305 萬元) 藉由各地展覽活動參與、主題慶典活動之舉辦、影音與訊息之傳播滿足消費者六感，從而促進地方經濟成長。另獲經濟部補助 180 萬元辦理本市旗山商圈振興躍進計畫，將以創新與永續之經營精神，以共識養成、環境美化、體驗行銷、焦點開發等計畫構面規劃。

全國商圈年會已於 100 年 9 月 9、10 日舉辦，本次商圈年會主題為「節慶行銷嘉年華，贊 FUN 商圈在高雄」，除有開閉幕典禮、國際論壇等靜態活動外，於新堀江商圈徒步區(文化路、仁智街) 設置商圈創意商品展暨資源博覽會，有來自全國各商圈特色商品及本市城市主題區商品之展示及販售。另於 9 月 9 日晚上席設中央公園舉辦商圈年會晚宴(Welcome Party)，邀請來自全國各商圈代表品嚐本市特色小吃。

基於本市現有商店街區之發展，並針對商店街區之設立、管理、街區內之店家、住戶，甚至騎樓、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之規劃，研訂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 99 年 9 月 8 日公布施行，目前新堀江、吉林商店街已核准籌設管理委員會，另玉竹、後驛及三鳳中街亦申請籌設。

推動綠色產業

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為基礎之舊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為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本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為推動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綠色科技產業成為本市重要新興產業，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公司、恆康科技公司、台灣海洋科技公司、太陽光電力科技公司、天成元公司、興台光科技公司、嘉益能源公司及景發鋁業公司等 8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220 人，增加就業人口。

2.旗津邁向低碳島委託先期評估計畫

為因應本市發展低碳城市的願景，99 年爭取空污基金 300 萬元辦理本計畫，目前已委託國立交通大學作先期評估計畫，運用旗津島獨特的地理特性與現有的空間結構，評估旗津島當地既有條件，結合民間力量，進行調查分析本市旗津區現有環境、蒐集彙整國內外推動執行低碳城市案例相關計畫、設置各種低碳裝置，如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智慧電錶、綠色運輸（電動機車、節能公車）、智慧低碳交控系統及綠色照明 LED 等）之可適性評估，以營造旗津除了觀光島外，更具永續發展之目標前進。

3.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

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規劃，分析大高雄客觀環境及法規程序條件，提高大高雄太陽能光電設置，舉辦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座談會，拜訪太陽光電系統、模組廠商，蒐集彙整產業意見，建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與大高雄合作意願，藉此作為後續建設大高雄引進太陽光電產業的施政策略建議與配套措施參考。

4.太陽能宣導計畫

本府於旗后市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 336 個太陽光電板，總裝置容量為 77.28kwp，分二期施作，總經費為 1,248 萬元，並均已完工運作中。

每日平均日照時數以 4 小時計，全年可發電度數約為 9 萬度電，全年可回售予台電電價約為 42 萬元，每年減少約 56 噸 CO₂ 排放量。

5.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公共建築太陽能光電系統示範計

畫

99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興建該校燕巢校區多功能球場屋頂南側 A 區太陽光電設備，本案已完工。

6. 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經濟部能源局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計畫，補助於杉林區月眉及甲仙區五里埔設置「永久屋基地併聯系統」(4 件)，設置容量 62kwp，補助金額 1,107 萬元，業經經濟部能源局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並已於 100 年 6 月中旬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 月底完工。另補助設置「緊急防災系統」(15 件)，補助地點有甲仙、桃源、六龜及茂林區，設置容量 45kwp，補助金額 1,350 萬元，由本市各區公所發包執行。

7. 推動綠建築計畫

爭取內政部營建署「100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全國最高額度補助 448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綠建築工程計畫、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綠建築工程部分 100 年度辦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綠建築改善工程，使民眾在洽公或住宿時，可將綠建築節能健康的理念結合於生活之中。

8. 公共建築物設置太陽能設施

政府機關新建工程造价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提供本市公有建築物屋頂予民間投標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預計可達到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節能減碳。

9. 輔導公私有建築爭取中央綠建築補助

積極協助公有及私有綠建築爭取內政部「獎勵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補助，凡私立學校、公寓大廈及私有辦公類建築物最高 200 萬元之改善工程費。本市已有 11 棟建築物接受內政部補助，為全國第一。

發展海洋產業

1. 建構綠能南星遊艇產業園區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遊艇產業園區，本府於 99 年 5 月 6 日確定將擴大園區之範圍達約 113 公頃，並採 2 階段開發，預定 102 年完成第 1 期開發，103 年完成第 2 期開發。南星遊艇產業園區將以低碳、綠能科技、環保概念為核心進行建構，使遊艇產業園區成為全世界第一座綠能遊艇製造中心。

2. 協助本市遊艇業者辦理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

舉辦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是目前世界各國公認拓展遊艇市場最成功而有效的方式之一，為配合此等產業行銷模式並推動國內遊艇製造業之發展，本府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辦理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提供遊艇業界與潛在買主與目標客群間之交流與互動，增加台灣遊艇之銷售機會及國際能見度，本次發表會對於本市行銷及遊艇產業發展具指標性意義。

3. 辦理外籍船員基本人身安全宣導會

本府海洋局鑑於前鎮漁港迭有飆車族出沒漁港區並與停泊於前鎮漁港漁船上之外籍船員曾發生衝突事件，為維護港區安全，特於 100 年 6 月 1 日，協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律賓駐台代表處高雄分處羅副主任珊妮、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共同舉辦宣導會，為菲律賓船員講述「船員隨船進港後的基本人身安全及相關政令及權益宣導」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飆車族維護治安相關作為」，復於 7 月 12 日再次辦理「外籍船員基本人身安全宣導會」，並提供 5 種語言安全宣導手冊。在港外籍船員約 150 餘人參加，獲熱烈迴響。

此外，本府海洋局為加強港區安全，除於港區主要路口加裝 4 部監視錄影器外，亦函請警察局防範漁港區內飆車情事及要求各遠洋漁業團體週知所屬業者妥為約束管理所僱外籍船員，防止危害治安事件發生。

4. 縣市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為更深入及精進策劃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特別委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縣市合併後本市漁業發展政策規劃，以瞭解本市各地漁業現況，同時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研討會，並廣泛提出建言。研討會已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假本府海洋局三樓大禮堂舉行完畢，並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17 日期間，分別至小港、林園、永安、彌陀、梓官、興達、高雄等 7 處區漁會進行訪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近期將函送本府海洋局相關成果報告資料，透過深入在地的訪談，冀望促進本市區域間的合作，期能謀求漁民最大福祉及利益。

對於漁業永續經營之未來走向，藉由各方業者及團體之意見及建言，期能彙整成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

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 規劃本市全球代言人，由五月天擔任 2011-2012 年本市代言人。透

過一系列短片拍攝、宣傳照片與廣播錄音等方式，配合本府國際行銷規劃赴國外進行城市宣傳，增加國內外能見度。

- 2.發行簡體旅遊專書「享趣高雄」，行銷高雄
面對開放陸客自由行帶來龐大觀光商機，特於中國大陸發行簡體旅遊專書，並寄送中國各省市旅行社、旅遊機關及兩岸對飛之大陸航空公司，行銷高雄豐沛的觀光資源，打造高雄成為適宜旅遊的國際城市形象，以創新作法行銷高雄。
- 3.製作「幸福高雄」、「嘻哈高雄」、「2011 林園龍舟賽」及「美濃黃蝶祭」等電視節目，在本市有線電視頻道播出，行銷本市優良觀光景點及推廣多元文化內涵。
- 4.製作「公共論壇」電視節目，邀請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市議會議員、學者專家，暢談本市公共政策及建言，強化政策雙向溝通。自 100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27 日止計製播 12 集節目，並安排在本市有線電視頻道播出。
- 5.與「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製作『叮嚀夢交響』MV 影片，將本市美麗景點融入 MV 之中，藉由 MV 在每家電視頻道及 KTV 強力播送，強化城市行銷效益。
- 6.製作「莫拉克風災紀錄片」，完整紀錄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內容包括家園重建、基礎建設、產業重建等三大部分，為重建工作留下珍貴影像紀錄，展現風災過後堅韌生命力，行銷重建關懷及效率。
- 7.營造幸福健康港都城市意象，行銷綠色節能政策
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及多元產業、農漁牧特產、特色慶典等，形塑「海洋首都．宜居城市」意象。
透過市政多元採訪報導暨短片製播方式，傳達本市各項綠色節能軟硬體建設及政策等。
- 8.多元創意行銷，展現美麗活力高雄
運用戶外廣告看板、車體廣告、燈箱、車亭、海報、電子媒體看板、網站、手機等媒宣通路進行市政暨都市行銷。
配合港灣開發、綠色環保、幸福高雄等施政理念，結合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場景，以廣告或電影手法，製作兼具質感與宣傳效果的電視行銷短片，呈現美麗活力高雄。
- 9.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安排或配合行政院新聞局邀請國際新聞文化界人士參觀本市重要建設，或專訪首長，致力提升國

際競爭力。

與國際媒體合作，播送本市建設進步情形及山海河港特有魅力；透過國際媒體宣揚本市國際港埠的繁榮景象及多元文化、產業、農特產品、特色慶典等，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推動文創產業

1.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銷輔導計畫

委託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完成本市 99 年度設計力調查報告並辦理 2010 高雄設計節及 2011 青春設計節之行銷活動，舉辦 35 場以上之相關座談會、講座活動、成功媒合 50 件以上之文創補助提案。

2.執行「高雄文創設計結盟產業提案補助（試辦）計畫」

透過委員會公開審查機制獎補助設籍於大高雄都境內之文創業者，結盟各地方產業合作媒合提案，自 99 年 7 月起至 100 年 7 月止期進行 7 梯次收件，共計 83 件設計業者結盟 83 件產業業者提案；進階提案業者由赫提思實業有限公司結合藏一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率先於 100 年 7 月 12 日於漢神百貨進行產品發表會。

3.建構駁二藝術特區為文化創意園區

為擴大營運基地範圍並推動園區整體規劃，除積極協調承租鄰近倉庫空間，並於 100 年 3 月完成堀江街 7 號倉庫整修與周邊環境藝術工程。7 號倉庫空間將作為文創業者進駐之用，期藉由文創業者的群聚效應，帶動鹽埕區整體文創產值及觀光效益之提升。

4.執行「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99 至 100 年「高雄市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全案至 100 年 7 月止計有 170 案提出申請，共獎助 30 案，對文創城市營造及創意產業開發具正面效益，相關駐市成果展將配合設計節年底於駁二辦理。

發展運動產業

隨著經濟發展與運動休閒觀念的轉變，運動產業已成為國家經濟主力之一，舉凡提供市民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之產品、服務，或其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市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產業所帶來的商業活動，在在創造相當的經濟規模與產值。本市透過政府與民間組織的資源與人力結合，規劃與經營各項運動產業，運用行銷策略深入城市各個角落，有效的行銷健康城市形象，帶動城市休閒觀光，增進城市消費經濟實力。本市發展運動相關產業，實施策略如下：

1. 建設多功能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並活化運動場館經營

本市縣市合併前已規劃苓雅及小港 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內部空間規劃有羽球、桌球、健身中心、體適能檢測等設施；在規劃過程中，就收費金額、內部設施等項目進行民意調查，以期運動中心之規劃更貼近市民需求。預計於 103 年完工，並辦理委外由民間廠商經營。縣市合併後，刻正整合體育資源，期使人數達到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設置相關規範之區域，均設置有國民運動中心。

增建大坪頂運動公園周邊設施，增設籃球場、管理室、男女廁所、親子廁所、洗腳區等公共設施，讓球友有更良好的運動空間。運用本市國際水準優質場地—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及國家體育場資源，舉辦大型賽會、運動競賽及選手培訓，並提供藝文表演、休閒、會議、展覽、遊憩及教學等多元化使用，提升民眾運動觀賞與觀光休閒之綜合效益，促進國際城市交流與賽會觀光，創造運動經濟有形經濟效益與無形的社會利益。

2. 整修運動場館，發展體育活動

「中正運動場跑道整修工程」跑道更新為橡膠合成，提供標準比賽場所。

鳳山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開放民眾使用。

前鎮游泳池整修，主要工程項目為游泳池及地坪鋪面改善、屋頂防水及鋼構粉刷、淋浴室及廁所改善、前庭及外牆整修美化工程。楠梓游泳池東側規劃簡易遮陽設備，以便利泳客休憩、遮陽使用。勞工壘球場完成增設簡易灑水系統，另辦理 PE 網破損修補、新作本壘區活動護網等工項規劃設計，以增加球場使用之安全性。

3. 有效經營管理運動設施

實施「全面品管」、「目標管理」等場館自主督導考核，提升本市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之效益，減低政府支出，加強為民服務。本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營運管理，期提供市民優質之休閒生活空間，創造場館最大使用效益。

4. 推廣全民運動，提升休閒風氣

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善用政府及社會資源，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 遊艇產業

舉辦 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為配合遊艇產業行銷模式並推動國內遊艇製造業之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於光榮碼頭及真愛碼頭舉辦「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該活動未來將持續辦理，藉以逐年擴大規模及邀請對象，並將該活動型塑成為本市特色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籌設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遊艇產業園區，本府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開甄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刻正辦理議約及簽約作業，並將由受託開發商籌措園區全部開發資金方式辦理開發。

2. 遊艇活動推廣

擴大遊艇泊地

為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區域已提供 25 個船席供 55 呎以下遊艇泊靠，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另輔導台灣區造船公會承租高雄港 13、14 號碼頭水域並於 99 年底完成 14 號碼頭設置岸電、岸水設施提供約 4 席大型遊艇停泊席位，啟用以來已吸引 10 多艘次大型遊艇泊靠，更已吸引香港遊艇船主將遊艇基地遷移高雄港，已帶動遊艇後勤補給、維修、旅遊、餐飲等周邊商機。此外，為提供更完備之遊艇停泊環境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海洋局已規劃完成「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前之新光碼頭 32 個中小型遊艇泊位，將由高雄港務局與民間廠商合作開發。

推廣重型帆船及國際帆船交流活動

為推廣全民從事正當海洋休閒活動，提升民眾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了解與興趣，創造更多帆船航海運動族群，於 100 年 4 至 6 月間週休假日，在鼓山哨船頭遊艇碼頭至高雄港真愛碼頭及光榮碼頭間水域辦理 6 梯次「2011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活動期間共計有 442 人參與體驗。另本年度適逢建國 100 週年，本府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於 6 月 4 至 6 日共同辦理「2011 大鵬灣國際帆船邀請賽」，計有來自我國、香港、日本、捷克、紐西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 6 個國家地

區計 12 艘重型帆船參賽，藉由合併舉辦國際帆船賽事，擴大整體活動規模，將賽事延伸至屏東大鵬灣，有效串聯高雄港、大鵬灣及小琉球，形成「港、灣、島」新三角旅遊帶，帶動南台灣的帆船活動風氣，創造高屏海洋觀光休閒產業新契機。

3. 推動郵輪母港

為配合迎接郵輪產業進駐高雄，本府海洋局為建構高雄郵輪母港為計畫核心，本府於 100 年 5 月 6 日完成「委託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暨辦理 2011 高雄郵輪及客輪產業國際論壇」委託專業服務案，並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召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成立說明會，邀請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等 26 個單位與會。另已於 100 年 8 月 20 日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期望該協會成立後，能結合國內外與郵輪及客輪產業相關之產、官、學、研各界，進行專業知識與經驗交流，有效推動高雄及南部地區觀光旅遊市場，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四、建構交通路網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規劃

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後勁溪橋一座長約 150 公尺。總經費 47.31 億元（含工程經費 27.31 億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俟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完成評估，並向中央爭取經費後據以施作。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總經費約 660 億元，全線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之「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 1 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

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啟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本府將持續積極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推動。

2. 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本府 99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國工局、港務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路型配置及交通維持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供國工局後續規劃之重要依據，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元、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預定 103 年底完工。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已於 100 年 4 月 1 日針對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4 個月，完工後將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將俟用地問題解決後動工，工期 34 個月。完工後將可提供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道路，並作為港區快速連結國道 1 號，並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推動國道 7 號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本府配合交通部規劃沿線仁武烏林一帶約 247 公頃土地為產業園區用地，並已將開發計畫函送交通部納入整體財務評估，俾國道建設與園區開發同步於 106 年到位。

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1. 「高雄計畫」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3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168 億元。除高雄車站主站尚辦理招標作業及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外，另設置內惟車站、鼓山站、美術館、三塊厝、民族站、大順站等六站，以高雄車站區分為東段、西段工程，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
2. 「左營計畫」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經本府及地方民意代表積極爭取，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預定於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本案計畫總經費 106 億元，經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分攤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31 億元。

3. 「鳳山計畫」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為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於 99 年 11 月 15 日經行政院經建會第 1399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補助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本計畫已於 100 年 6 月正式展開設計作業，預定 101 年進入施工階段，並配合「高雄計畫」、「左營計畫」期程，預定於 106 年底同時通車。
4. 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聯左營、高雄車站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在左營車站、高雄車站銜接，相互連結構成 52.45 公里綿密的捷運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1. 車站拓展服務

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

為擴大捷運服務範圍，強化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連結，報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核列經費 11.73 億元，預計 101 年底完工。本車站至 100 年 6 月底已完成軌道遷移、車站基礎、月台層等工項，並接續進行穿堂層施工，截至 7 月底止預定進度 25.55%，實際進度 28.38%。

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並與「高雄車站」共構，興建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型塑高雄都會區交通轉運中心，追求綠色運輸導向的城市型態。本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施作，於 99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 R11 永久站經費共 55.46 億元，預定於 106 年底配合高雄車站完工通車，建置完成後將納入紅橘線路網行控中心之監控與管制，提升高雄捷運整體營運績效。

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期末細設成果審查及修正、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提送及審查。另施工作業部分，正進行永久站連續壁施工、連續壁低壓攪拌樁施工及導溝施作、中間樁全套管施作、捷運 R11 潛盾隧道監測。

2. 運量提升措施

本府捷運局 100 年度申請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

捷運票價及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實施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凡持學生卡搭乘高雄捷運，票價可自現行 8.5 折降至 7.5 折。另外，環保基金首次結合高捷公司與本市林園、臨海工業區、楠梓加工區等企業主共同出資，推出補助企業員工以 600 元優惠價格團購可無限搭乘捷運、公車之捷運漫遊卡，捷運公司特為此卡新設版面並定名為「企業幸福卡」，持卡一個月內可搭乘捷運、公車，且不限里程和次數，實施期間亦自同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並可優先移轉學生及工業區上班族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3.策動永續經營

成立「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工作小組」，全力協助高雄捷運提升營運。專案處理高捷物調款爭議、覈實檢討工程增減帳事宜。協助運量提升、債務重組、土地開發等事項。

高雄環狀輕軌建設

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中央補助 75%、44.09 億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本案分別於 98 年、99 年辦理兩次公告招商，因無民間機構參與而流標，本府捷運局刻正積極檢討評估，並公開拜會潛在廠商，廣徵廠商需求及各界意見，繼續努力推動環狀輕軌建設。

評估水岸輕軌計畫

為考量都市整體發展，銜接捷運紅橘線、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港務局旅運大樓及多功能經貿園區等水岸各項重大建設，並加速舊港區之更新，延聘顧問公司進行水岸輕軌規劃作業，完成後依程序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水岸輕軌建設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刻正進行修正作業中。

捷運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因應本市長遠發展，廣續辦理後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並進行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

1.高雄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

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作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公告招標，8

月 22 日截止投標；惟並無廠商投標，將檢討公告內容再行公告招標。

2. 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聯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眾，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本案正依 100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與顧問公司簽約，於 100 年 8 月 14 日完成本案工作計畫書之提送，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將報請中央核定。

3. 黃、棕線輕軌可行性評估

為提升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彼此間接駁運輸服務，並積極培養市民使用大眾運輸習慣，在前期路網及運量規劃架構之基礎上，進行黃、棕線輕軌之可行性評估。

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已建置長度約 490 公里。其中原高雄縣部分，初步清查結果約為 208 公里，多屬區域型無系統性自行車道。目前工務局正積極開發新路線與規劃串聯既有路線，建構「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系統」。例如北高雄沿海地區，規劃利用海堤結合海岸線設置自行車道、高屏溪自行車道往北延伸至大樹旗山，往南延伸至出海口、鳳山溪自行車道串聯至前鎮河自行車道。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新自行車路線，並改善串聯大高雄既有自行車道，預定 103 年底前建置長度 600 公里。

另本府捷運局為因應鐵路臨港線貨運線停駛後都市機能轉型，以其環狀、帶狀廊道特性，發展為景觀園道自行車道，提高土地效益，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補助 5,000 萬元（99 年 2,000 萬元、100 年 3,000 萬元），辦理台鐵東臨港線（凱旋路旁）自中山路至憲政路口約 5 公里自行車廊道之改造，預定於 100 年底完成。

人行環境改善

1.博愛路交通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取消博愛路愛河以北快慢車道分隔島，解除快車道轉向限制並加寬慢車道寬度，以增加車道空間及交通順暢，已於 100 年 8 月完成。

2.捷運通勤道及景觀步道改善工程

100 年度完成鎮興路(鎮興橋至凱旋四路)、七賢路(河東路至民族路)、楠梓右昌地區(後昌新路、後昌路、加昌路及軍校路)、七賢路(民族路至河東路)、益群橋周邊、監理南街、大學南路等人行道改善工程、西臨港線(成功路至凱旋路)擴建路(前鎮街至大華路)、宏平路(中山路-大鵬路)及 R3 捷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自行車道建置等，建構高雄為友善的國際化城市。

3.其他各項工程

金澄雙湖周邊人行環境改善(明誠路段)及典寶溪兩側(創新路至芎林街)人行環境改善於 100 年 8 月完成，後昌路(左楠路至宏毅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援中路南側(右昌大橋-益群橋)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澄清路(自強至自由路)及鳳山行政中心周遭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鳳山行政中心周邊人行道改善及植栽綠美化工程，預計 9 月底前辦理工程發包，橋頭糖廠減碳創意生活基地興糖路綠色園道規劃設計案、茄荳區莒光路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鳳山青年路(自由路至光復路一段 192 巷)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均預定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腹地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相互串聯，期利用高效率運輸縮短區域間距離。

旗山轉運站之規劃，係配合本府於 100 年規劃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包括建置旗山轉運站、闢駛國 10 快捷公車、開闢旗美觀光公車等 3 大計畫，以改善高雄山城 9 區的公共運輸。目前本府已優先規劃增闢「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行經地點為高鐵左營站-國道 10 號-旗山，單程約 35 公里，已於 100 年 7 月 12 日辦理公告釋出路線作業。旗山為鄰近山城 9 區的進出門戶，為提供市民更便利、更舒適的乘車等候空間，經本府交通局多次踏勘評估旗山周邊可作為轉運站的場址，及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決定以高雄客運旗山南站做為未來的旗山轉運站，惟考量旗山南站落成於 60 年代末期，迄今逾

30 年，客運月台部分僅設有 4 席月台可供服務，且面臨站體老舊、候車設施不足與破損，有必要重新整建、更新候車設施，以打造旗山新門戶。

另因既有高雄客運旗山南站係由民間經營，該站營運路線中有 61.5% 屬偏遠地區補貼路線（13 條路線中之 8 條路線），為鼓勵民間經營偏遠路線業者，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之規定，本府交通局已於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 年公共運輸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助 2,400 萬元（核定作業中）。

岡山轉運站部分，北高雄地區現階段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為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並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站建設計畫，規劃於台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南岡山站前 F 商業服務區設置客運轉運站，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闢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萣、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

另為縮短大高雄地區間聯絡時間，及各地區公共運輸發展需要，本府交通局已規劃大高雄未來捷運接駁系統藍圖，期達各地區均有接駁車至捷運站、接駁車將從 25 線增至 50 線，同時強化捷運未服務地區，以達區區有接駁公車目標。

公車營運改革、轉乘優惠、區區有接駁車

1. 公車營運改革

持續推動公車汰舊換新並引進低地板公車—本府已獲交通部 99 年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將再購置 12 輛低地板公車及 39 輛一般大型公車。目前本市公車 4 年內新車計 446 輛，佔公車總數約 70%。未來將繼續爭取預算購置現代化之都會型公車，以服務廣大市民之行旅需求。

設置智慧型站牌

本府 9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已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建置 153 座太陽能新式站牌（其中 10 座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民眾對新式站牌滿意度高達 86.8%。

100 年向交通部爭取 2,700 萬元經費，預計設置 150 座太陽能圓筒式智慧型站牌。

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 100 年編列 3,744 萬元，由公

車處委託伊甸基金會及台灣觀光巴士營運 67 輛復康巴士 (公車處 40 輛、社會局 27 輛)，100 年至 6 月份止，平均每日提供 355 車次。此外，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公車處 70 路(經國軍總醫院、長庚醫院) 固定班次 (17 班) 行駛低地板公車，99 年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購置低地板公車 10 輛，於 100 年 10 月份加入營運以提供老弱婦孺以及患者更高之易行性 (Mobility) 服務。未來本府將持續編列預算增加復康巴士營運車輛至 100 輛，期藉由提高服務品質及永續之人本運輸理念，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友善之運輸服務。

2. 捷運公車轉乘優惠

本府交通局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透過價格誘因，提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眾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大眾運輸運量，截至 6 月底 627,692 人次搭乘。

3. 區區有接駁車

為改善大高雄區域之交通隔閡，並將優質之接駁公車服務與大高雄民眾分享，本府自 99 年度起已調整紅 18、紅 33 及紅 3 及紅 53 等 4 條公車服務鳳山、鳥松、林園及蚵仔寮地區。

100 年 2 月 1 日闢駛紅 58、紅 60 和紅 72 聯結橋頭、北梓官、彌陀、大社、仁武和燕巢等 6 大行政區域；7 月 1 日再闢駛橘 7、紅 8 及紅 9 路線行駛大樹、大寮及旗津地區，捷運接駁車行駛之行政區共有 23 個，已達本市行政區比例 60% 以上，希望在未來可以達到本市 38 個行政區區區有公車，透過綿密的大眾運輸交通網絡，不管是本市市民或是外縣市的民眾、甚至是國外的觀光遊客，只要搭乘本市公車就可以暢遊大高雄。

E 化公車

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以利民眾即時、在地取得動態資訊，及藉由電話語音查詢動態查詢網頁、智慧型手機等查詢公車動態資訊。100 年度交通部補助本市辦理「智慧台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計畫，本計畫將重新規劃建置新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原高雄縣市之動態系統資訊，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的交通現況，設計新的預估到站系統程度邏輯，同時將整合高雄縣、

市智慧型站牌，建立統一的到站資訊發佈平台，期能為大高雄的市民提供最好及最精確的資訊。

引進全國獨一無二的水陸兩用車（鴨子船）

2 輛鴨子船分別於 99 年 5 月 8 日與 11 月 9 日正式啟航營運蓮池潭線及愛河線，以另類陸上行舟的旅遊方式認識高雄，感受河港城市獨特的人文地物與感動，並進而創造周邊商品的附加價值，帶動地方經濟發展；100 年將繼續增購水陸觀光車加入營運車隊串聯本市水岸觀光景點，並提供觀光遊客一個兼具「造型可愛」、「休閒」與「觀光價值」之旅運服務，以塑造高雄新觀光指標。

高雄鴨子船的城市水陸雙棲之旅，近來一直都是旅客前來高雄旅遊首選行程之一，為回饋消費者對高雄鴨子船的支持與愛護，公車處於暑期旅遊潮，與高雄捷運公司聯合行銷辦理「捷運陸海通套票-鴨子船票券優惠」活動、「霹靂水陸雙享 生活精彩加倍」搭乘鴨子船送霹靂戲偶抽獎活動、社區行銷公車及鴨子船、假日左營蓮潭鴨箱賣活動、鴨寶寶 DIY 手工皂及鴨寶寶捏塑泡泡土活動等，帶給來高雄旅遊的旅客們一個驚喜與超值的回憶。

公車處為了提供鴨子船旅客多元化的新服務，鴨子船 i-bon 線上售票已於 100 年 7 月 27 日起跑，便於旅客輕鬆又省時購票。另為慶祝 i-bon 售票上線，公車處經與統一集團共同推出促銷方案，活動期間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凡乘客於活動期間內以 i-bon 購買鴨子船票者，可憑鴨子船票至星巴克門市獨享「咖啡、星冰樂、茶」買 1 送 1 優惠及以 i-bon 購買鴨子船票者，均免手續費。

本府交通局 100 年投資公車處 5,000 萬元，由公車處購置水陸觀光車 2 輛案，預算經市議會三讀並附帶決議通過，議會附帶決議如下：「請交通局就水陸兩用車型式、大小、外觀及使用太陽能等低污染動力，提出效益評估送本會備查後，始得動支」，本案將依政府採購法之議會附帶決議執行。

增購太陽能船及推廣海洋戶外教學

1. 新一代愛之船船隊-太陽能船

全國首創太陽能觀光船隊於 99 年 9 月正式成軍，零污染、無油味、無噪音，以綠色現代航運，帶領遊客體驗港都浪漫水岸文化藝術，吸引約 46 萬人搭乘，成功塑造陽光城市之形象。100 年再添購 5 艘太陽能船，全面汰換柴油愛之船，具體實現本市綠能環保之形象。

2. 結合中小學戶外教學推廣海洋戶外教學

針對中小學戶外教學活動推出海洋戶外教學，規劃遊港行程與周邊歷史古蹟，透過導覽解說，讓學子了解高雄港歷史與功能，也讓學子更進一步了解高雄海洋文化，未來海洋戶外教學將推廣至全國各級學校。

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免費搭乘公車計畫

本府捷運局自 100 年 8 月 1 日發行「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由企業業主、本市環境保護基金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補助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補助 650 元、自付 600 元）；另為提升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意願，本府交通局一併提案並獲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698 萬元辦理「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免費搭乘公車計畫」。

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者，除 30 天內搭乘捷運免費外，另轉乘公車亦免費，期促使企業員工改變通勤習慣，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取代私人運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本市目前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為 1,881 處，設置 161 處車輛偵測器、73 處資訊可變標誌、159 處路況監視系統、15 處停車導引標誌及 48 處車牌辨識系統等 456 處交控路側設備。為提升整體本市交控系統功能，未來大高雄地區將再持續擴增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號誌化路口數至 3,200 處以上及增設 469 處交控路側設備，以強化交通管理質量及應變效率，並發展四大智慧運輸走廊，提升運輸效率，將大高雄市發展成為世界級都市與港埠，增進產業發展及競爭力。
2. 規劃完成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100-103 年），以原高雄市所建構之智慧運輸系統為基礎，以階段性任務之續進方式，整併、擴建大高雄地區交控系統，逐年加強交通管理設施建置，並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報本府核定。100 年度配合旗山轉運站建置及國道快捷公車關駛將優先建置國道 10 號旗美文化觀光智慧運輸走廊，確保高雄至旗山運輸走廊旅行之可靠性與效率，並成功向交通部爭取 520 萬元地方政府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案補助經費，目前均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預計 100 年底前完成建置。
3. 「2011 年智慧型運輸系統亞太論壇暨交通科技展」於 6 月 8-10 日在本市舉行，有來自 25 個國家、600 多人參加，除透過大型國際會議和交通科技應用展覽，針對交通所面臨的專業議題相互切磋討

論、分享經驗與資訊，提升與國際交流的機會，更讓本市在智慧運輸的發展與努力被看見，提高城市國際形象。

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 1.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 27 個區範圍廣、道路環境殊異、交通問題多元，各地人口分佈密度與交通運輸需求差異大，城鄉交通工程建設亦有差距，用路環境潛在肇事機率高，故 99 年 A1 肇事件數高達 225 件。
- 2.為改善肇事件數偏高問題，本府交通局經巡察原高雄縣 27 區易肇事瓶頸路口，已研擬具體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在易肇事瓶頸路段（口）增設相關警示設施（如太陽能標鈕、輔 2 標誌）或利用槽化方式調整路型等交通工程手段，加強道路交通管制之辨視警示效果，規範行車秩序，確保行車安全順暢。
- 3.目前完成鳳山、大社、阿蓮、湖內、鳥松等 20 處以上易肇事瓶頸路段改善，另廣續進行各區易肇事路段標誌、標線調整。

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已完成建置長度達 750 公里，迄至 100 年 7 月各業者已進駐纜線為 1,096 公里，佈纜長度全國第二；後續將著重於管道設施之維護與暫掛纜線巡檢、排除，以改善側溝暫掛纜線影響排水問題及提升管道進駐使用率。

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管線係提供民生、工業之需要，由於市區內管線眾多、管理不易，加上重車行駛頻繁等因素，並配合下水道之基礎建設，為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 1.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 2.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
- 3.納入里幹事專案通報，強化巡檢能量。
- 4.改善工法及材料並增訂施工規範，防範管溝挖埋沉陷。
- 5.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
- 6.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 7.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 8.人手孔下地，箱體整併減量與齊平。
- 9.增加道路因颱風或地震等天然因素導致坍方之緊急搶修應變措施。
- 10.本府工務局已完成施工規範修訂，將平坦度標準列入道路鋪築規範、合約條款及驗收項目，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

圍內孔蓋數量，務使道路能達到平整順暢。

11.100 年 1-7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1,369 座、孔蓋下地 345 座。

12.100 年度針對合併後本市 27 區道路破損鋪築，預計改善面積為 36,912 平方公尺，配合路平專案預計改善面積 47,459 平方公尺。

五、積極推展觀光

陸客自由行

1. 促進商業活絡

本府近年來致力於商店街的「造街」，期望藉由空間改造的手段及行政資源整合措施進行實質的城市改革，並配合高雄捷運通車，美麗島大道的完成，藉著人文、自然、景觀及產業活化，創造都市發展潛力及商業街區繁榮，串聯沿線商圈，整合成一個商業廊帶，帶動商機。目前新堀江、三鳳中街等，為陸客必逛景點，因應陸客自由行，將宣導各特色商店街注意於周邊環境整治，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協助老舊店家、商圈提升形象，朝向現代化發展，提供觀光客舒適購物環境。

2. 發展觀光夜市

為歡迎陸客自由行，宣傳本市在地好味道，必會提到入夜後燈火輝煌的本市五大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光華觀光夜市及忠孝觀光夜市。本市眾多美食小吃隱藏在不同的市集裏，從黃昏至午夜，人潮川流不息熱鬧不歇，各觀光夜市不僅充滿多元風情、美味小吃、優質環境、便捷交通以及坦率熱情等特色，讓遊客除了品嚐經濟實惠美味小吃外，還能享受安全、舒適兼具人文氣息的優質餐飲消費環境。

3. 因應陸客自由行，本府籌組「自由行旅遊」規劃小組，邀集各相關局處及專家研商推動策略，優先整備海陸空交通網路，並提供完善旅遊資訊與服務。

4. 針對不同族群、考量區域特性以及在地文化，主推四大主題路線：

港都逍遙遊，包含西子灣、渡輪、旗津燈塔、大船入港、旗津海鮮等。

祈福購物輕鬆遊，包含佛光山、大社大樹果園、義大遊樂世界及購物廣場等。

美濃內門體驗遊，包含美濃客家文物館、老街、內門辦桌文化、月世界惡地形等。

眷村軍旅探祕遊，包含左營蓮池潭、眷村文化、世運主場館及三軍官校-左營海軍官校、岡山空軍官校、鳳山陸軍官校。

- 5.在旅遊促銷部分，結合本市觀光導遊發展協會，住宿本市飯店就送免費半日遊。
- 6.整合本市各購物廣場、百貨公司等商家，與觀光協會合作推出「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自由行特輯，提供吃喝玩樂及購物優惠措施吸引自由行旅客，並增印觀光護照，提供自由行旅客使用。
- 7.準備 1,000 份本市 1 日暢遊卡禮品，以鼓勵自由行陸客選擇南進南出小港機場。

國內外行銷爭取觀光客

1.國內外旅展行銷

參加國外旅展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韓國首爾旅展、香港旅展。

參加國內旅展

結合業者參加台北 2011 第五屆國際春季旅展及高雄國際旅展。

接待踩線團

宴請大陸 31 省區市旅遊局局長，推介本市及南台灣觀光，爭取大陸各旅遊局及組團社安排陸客多停留南台灣。

2.印製觀光宣傳資料

整合本市資源，完成編印中、英、日、韓等語言版本之高雄都觀光旅遊摺頁，總計 142 萬 5,000 份。

完成編輯設計蓮池潭、旗津、自行車主題旅遊摺頁，刻正辦理印製摺頁作業中。

3.結合民間資源，發行觀光護照

藉由刊登「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自由行特輯，並介紹旅遊景點、推薦美食及搭配業者提供優惠券，行銷推廣本市觀光。

4.本年度本府觀光局網站維護暨高雄旅遊網改版建置案

將旅遊資訊整合於高雄旅遊網及強化網路觀光行銷，除增強觀光旅遊相關資訊的傳播外，並能增加遊客對高雄景點的認識。

5.規劃獎補助措施行銷高雄觀光

推動高雄對飛大陸航線分攤刊登補助。

獎勵旅行業者招攬日本銀髮族補助。

徵選旅遊達人補助。

香港 100 俱樂部補助。

6. 落實國際接軌

2002 年起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推動日本學校至臺灣學校教育旅行，現已與日本學校建立完善交流制度，成效卓著，與日本締結姐妹校者計有 14 校。

發展多元觀光

1. 發展郵輪觀光

為吸引各國郵輪停泊本市觀光，本府觀光局特別安排與交通部觀光局及高雄港務局共同接待事宜，包含安排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品嚐南台灣農產品及邀請表演團體進行迎賓表演等活動，展現本市熱情歡迎，以期帶動本市購物、餐飲商機，創造觀光收益。本年上半年度共計有 8 艘郵輪蒞臨，進港旅客人數約計有 6,930 位，預估至年底將有 14 艘郵輪停泊本市，觀光人數達 28,324 位。

2. 打造便利友善旅遊城市

首創行動高雄旅遊系統「M-City」，運用行動設備行銷本市，讓觀光客透過智慧型手機，即可取得本市周邊旅遊訊息，目前提供約 1,041 筆景點及食、宿、購物等相關資料。

3. 舉辦 2011 年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本年 3 月 12 日至 21 日，本府於內門區南海紫竹寺辦理宋江陣活動，內容有文武陣頭大匯演、大專創意宋江陣比賽、羅漢門文史導覽、總鋪師美食饗宴、遶境祈福之旅、農特產品展售等，共計吸引 12 萬人次參觀，帶動經濟效益 6,000 萬元。

4. 提供美濃黃蝶祭賞蝶觀光巴士

配合本市美濃愛鄉協會辦理「2011 第 16 屆美濃黃蝶祭」，本府提供「美濃黃蝶祭賞蝶觀光巴士」接駁服務，並於行程中安排配合美濃愛鄉協會主辦之自由坐音樂會及黃蝶祭典活動。共計載送約 300 名遊客至美濃地區遊覽消費，帶動經濟效益約 10 萬元，並行銷美濃地區的觀光景點及資源。

5. 100 年本市真情巴士活動

為促進重建區觀光產業復甦，本市觀光局規劃真情巴士活動，行程規劃有杉林大愛園區、甲仙、旗山、六龜寶來、美濃等地區 1 日遊；另自 9 月起再增加 2 日遊行程，希望透過真情巴士帶進觀光人潮，協助重建區產業發展。

6. 2011 創意烘焙暨美食節活動

鑑於大高雄地區擁有豐富的農魚特產及美食小吃，本活動預計 9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9 日每逢六、日舉辦，希望透過烘焙料理比賽、農特產市集等主題活動的舉行，除推廣當令、當季的食材，更期透過相關業者的整合行銷，吸引旅客至本市觀光旅遊、品嚐美食，進而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7.2011 高雄國際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素食博覽會活動專車暨蔬食週活動

為引領宗教觀光，並配合佛陀紀念館開幕號召人潮的力量，本市觀光局推出養生蔬食週，並編印「高雄樂活蔬食美食地圖」希望結合健康養生概念，吸引中外遊客至高雄觀光，將本市蔬食餐廳優惠訊息推薦給民眾，並藉機宣導有機、保健、養生等概念。

8.辦理 2011 高雄山海遊觀光巴士

縣市合併後，高雄觀光資源增加，為行銷大眾運輸較少到達之原高雄縣景點及培養客群，本府推出 4 條觀光路線，分別為：大小崗山之旅、燕巢大社旗山之旅、內門旗山山林美濃之旅、梓官彌陀茄苳之旅，推出後各方反映熱烈，全數路線短期內全數報名額滿。

旅館民宿管理

1.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區業者合法化專案

為帶動溫泉觀光產業長期發展，本市持續辦理「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原縣府輔導案件計 39 家，莫拉克風災後仍有繼續申請輔導者計 21 家，由本府、中央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組評估小組，8 月 22 日已召開第一次會議，另已排定於 9 月份再召開 4 次會議，以完成審查莫拉克風災災後業者經營環境是否安全及是否同意業者原地繼續開發。

2.取締非法旅館

本市計有非法旅館 44 家，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9 條暨交通部觀光局 12 月 3 日號觀寶字第 0990600658 號函示，對於非法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每年應定期檢查，經查獲屬實，處新台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本年度已辦理聯合稽查 5 家，後續持續辦理非法旅館全面稽查，並已於 8 月底完成。

3.日租屋管理

經查本市約有 161 家日租屋，依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3 月 18 日召開「研商日租型套房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之執法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

導合法事宜，並著手研訂本市日租屋管理自治條例。截至目前已裁罰 19 家日租屋、房間數 233 間；持續調查中計 36 案，房間數 294 間。

4.研訂「本市特色民宿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規定」。

5.宣導業者設立綠色旅館

宣導綠色旅館對環境資源保護、企業形象提升及後續營運成本降低有很大助益；經輔導美麗四季汽車旅館集團擬投資改造其原有 1 家商務旅館，本府將協助其向環保署及環保局申辦，俟取得認證後並協助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

推展高屏觀光

結合高屏地區觀光業界代表，組成觀光推廣團前往日本東京行銷高屏觀光，並進行參訪交流活動，並在日本東京帝國飯店邀請日本東京當地的旅行業、媒體舉辦「高雄觀光行銷推廣會」，吸引日本觀光客來本市旅遊。

風景區打造工程

1.蓮池潭風景區

蓮池潭設施減量及水岸景觀植生改善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900 萬元，本府編列對等經費 900 萬元，辦理蓮花復育、欄杆及水幕廣場機房設施移除減量、入口廣場鋪面改善及意象營造及全區植栽綠美化，本案預定 100 年 10 月完工。

100 年度蓮池潭服務設施改善及綠美化工程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文化觀光導覽解說設施、照明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本案預定 100 年底完工。

2.金獅湖風景區

100 年度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金獅湖底泥清疏，並已於 100 年 4 月完工。

100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1,000 萬元，本府編列對等經費 1,0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整建、建置蝴蝶生態研究中心及環境景觀綠美化，本案預計 100 年 11 月完工。

3.壽山風景區

壽山風景區興隆路坡地改善工程，由本府天然災害準備金編列

1,400 萬元，辦理坡面加強改善、橫向排水溝加強改善、縱向排水溝加強改善及新建坡面橫向 U 溝等，本案已於 100 年 7 月完工。

4. 旗津海岸公園

旗津海岸公園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由天然災害準備金編列 240 萬元，辦理連接星空隧道自行車道改善工程、競技場自行車道內移、旗津管理站以南崩塌回填級配、馬鞍藤景觀區廣場崩塌回填及照明燈具損壞修復，本案已於 100 年 4 月完工。

100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景觀復育改善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97.5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2.5 萬元，預定 100 年 11 月完工。

5. 觀音山風景區

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700 萬元，本府編列對等經費 700 萬元，辦理公廁新建、登山步道橋樑整建、登山步道及邊坡整建、導覽指標系統及環境設施減量，本案預定 100 年底完工。

6. 月世界風景區

月世界風景區生態解說中心新建工程，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地質解說中心、公廁整建、生態停車場整修、環境美綠化、設施減量及環湖步道整建，本案預定 100 年底完工。

7. 其他觀光建設

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建置計畫，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66 萬 3,000 元，於高鐵左營站設立旅遊服務中心，本案已於 100 年 6 月完工。

左營區東門舊城周邊排水改善工程，由天然災害準備金編列 446 萬元辦理，本案已於 100 年 3 月完工。

岡山河堤公園增設公廁及涼亭工程，由本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興建公廁及涼亭 2 座，本案已於 100 年 5 月完工。

鳥松濕地保育自然教育中心整修工程，本案屬「鳥松濕地公園設施整建及教育推廣計畫」項目，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120 萬元，本府編列配合款 13 萬 3,333 元辦理，本案預定於 100 年 9 月完工。

環港觀光亮點設施改善工程，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1,200 萬元，本府編列對等經費 1,200 萬元，辦理新光碼頭、城市光廊、

愛河沿岸中正至五福路、愛河之心、哨船頭等委外經營景點設施改善。

推動柴山與壽山劃設為自然公園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劃設範圍包括壽山、大小龜山、左營舊城、半屏山及旗后山等區域，面積約 1,123 公頃。目前由營建署函復說明，「正積極協商及調整專業人力事宜，以利儘速促成專責單位設置」。未來本府將協調推動成立，包含本府、營建署、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組成之諮詢委員會，以討論自然公園經營與發展等方針事宜。

爭設月世界風景特定區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田寮、燕巢、阿蓮一帶坐擁珍貴的泥岩地景，觀光資源豐富，今年已投入 2,500 萬元改善田寮地質觀光導覽及防洪基礎設施，本府都市發展局將於明年編列預算辦理月世界周邊地區觀光資源整合規劃，研擬國家級風景區籌備資源說明書，提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評鑑作業，爭取月世界惡地及周邊觀光景點升級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以提升國內外觀光能見度。

為使月世界成為地質、生態、教育並兼具體憩觀光，100 年度辦理「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計畫，以完善的遊憩設施提供高品質的觀光服務水準，將月世界成為地質、生態、教育並兼具體憩觀光景點，結合無煙土雞城的城鎮意象，增添其觀光豐富度，復甦周邊地區的觀光相關產業，預定 100 年底施工完成。

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進行「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總經費為 3 億元，將向外海填築長 274 公尺、寬 50 公尺，約 1.5 公頃之新增土地，並予以整體綠美化，已於 100 年 9 月 11 日完工使用。

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本府休閒遊憩發展小組整合及督導旗津各項建設，除已完成「旗后攤販集中市場改建及太陽能計畫」等 19 項行動方案，尚有旗津新行政中心等 13 項行動方案持續推動中。其中，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經費約 5 億 6,500 萬元，其位於旗津三路與旗港路，面積 1.18 公頃，將旗津朝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規劃，醫院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健康旅遊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具備休閒、觀光等特色，作為觀光旅遊聯繫平台，成為一觀光據點。不僅可帶動旗津之發展，更可提供旗津地區全方位醫療照護責任。其已於 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2 月完工

蓮池潭生態滑水場投資興建計畫

為引進民間投資並推展蓮池潭水上活動，本府受理民間自行規劃提案之投資興建計畫，已於 100 年 4 月 1 日完成通知申請人再審核程序，並請其提送投資企劃書定稿本。本案預估本年底開始興建設施，興建期約 7 個月，將於 101 年完成全台灣第一座纜繩式滑水場，屆時可對外營運，並舉辦國際性滑水競賽，將可提供市民一個全新的休閒活動選擇，本案其他營業項目尚包括餐飲服務、商品販售等。

風景區公共責任意外險

本市觀光局辦理「100 年度壽山、旗津海岸、金獅湖、蓮池潭、美濃中正湖及澄清湖周邊風景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5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2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50 萬元、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 500 萬元、每一事故自負額為 2,000 元），以加強保障觀光客旅遊本市之人身安全。

動物園管理中心飼養管理與醫療保健

1. 突破困難引進稀有白老虎

為豐富園區展示動物種類，本市由廣州香江動物園引進稀有保育類動物白老虎一對，在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確認白老虎健康無虞後，於 7 月 17 日正式放展，並吸引大批暑期遊客前來本市參觀白老虎。

2. 開放夜間遊園服務

為朝向夜間動物園發展，本市動物園於 7 至 8 月每週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並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活動。

3.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本年度上半年本市動物園，共舉辦 16 場多元社教親子活動，增進參觀遊客與動物園間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本市動物園。

4. 志工服務

為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本市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及園區巡邏等工作。本年度上半年，招募志工共服勤 2,503 人次、7,510 小時，服務本市以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 105 團次、8,022 人次，為入園參觀廣大親子民眾提供優質服務。

5. 園區植栽美綠化

為提升民眾參觀品質，豐富園內植栽多樣化，本市持續進行園區植

栽美綠化，利用植栽展現迎賓氣勢，讓民眾來園有耳目一新的感覺，並使其產生共鳴與感動，也獲得參觀民眾一致好評。

執行挽面及洗面計畫

擴大辦理「高雄厝來挽面」計畫，除延續歷年捷運沿線、主要幹道、交通場站及重要公共建設周邊老舊建物立面改造，更擴大至鳳山、岡山、旗山及橋頭等地區同步進行景觀改善。100 年度已完成 43 棟申請案件審查，將協助核定案件於年度內完工。

景觀橋樑改建

1.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

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興建興旺路與鎮華街之銜接道路，已於 100 年 6 月通車。

2.岡山區大仁南路跨越阿公店溪橋樑新建工程

為延伸大仁南路橫跨阿公店溪連接岡山區都市計畫園道一、園道二之新建橋樑工程，橋樑長度約 60 公尺、寬度約 15 公尺。橋樑完成後可配合區公所施作之南側 1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使大仁南路可連通至介壽東路，以紓解河道兩岸往來交通。總經費約 3,900 萬元，100 年 3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3.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經費約 3 億 7,374 萬元，興建銜接愛河南北兩岸第 42 期、第 68 期及第 44 期重劃區橋樑，橋長約 76 公尺，寬約 44 公尺。提供捷運輕軌環線由同盟路及中都園道路口北轉跨越愛河之通道，完成捷運環線路網。配合愛河溯航計畫及南北兩岸中都、內惟埤歷史文化園區，建構本橋樑為愛河之新景點、新地標。99 年 6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完工。

4.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配合鳳山溪兩岸周邊景觀，新建之前鎮鳳山溪橋採動感、現代及簡潔的設計，以兩側弧形鋼管橋型搭水平之欄桿造型，展現橋樑輕盈律動的感覺，恰如其分地融入當地的環境中。基地位於前鎮區明鳳十街與明鳳十二街間，橋長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99 年 12 月 27 日動土，預定 100 年 12 月完工。

5.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樑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預計 100 年底辦理工程發包，

101 年 12 月完工。

高雄港舊港區水岸再開發計畫

持續促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旅運大樓、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市立總圖等重大建設，年底完成高雄港舊港區整體開發規劃，並依開發期程進行開發。

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面積約 11.89 公頃，規劃室內展演廳、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及商業空間等，總經費 50 億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完工後每年可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讓更多音樂人可以在這裡實現夢想，以海洋文化及周邊人文地景資源發展主題觀光計畫，帶動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國際競圖已於 100 年 4 月 23 日完成簽約，西班牙團隊及國內建築師翁祖模團隊正進行基本設計中，本府文化局於 100 年 6 月完成 9 場業界諮詢會議供建築團隊參考修正設計，全案預計 104 年底完工，可望成為南臺灣觀光新地標。

興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位於光遠路及大東路交叉口，捷運大東站旁，規劃一座內有 800 席多功能演藝廳和半戶外劇場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設施的藝術中心，總共興建演藝廳、展覽館、藝術教育中心、數位圖書館等四棟建築。本園區將與衛武營國家兩廳院區隔、互補，成為鳳山區最重要藝文、遊憩、公園等多元藝術中心，結合鳳山都會區周邊文化設施與藝術中心整合成新世紀高雄都會區文化學習遊程，有利於區域都會文化之推動，總工程經費約 17 億元，預定 100 年 12 月完工。

本案整體工程依進度執行中，現正同時規劃開館活動。因應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預計於 101 年 1 月試營運，為儲備演藝廳前台服務人力，以提升演藝廳堂服務品質，辦理演藝廳前台計時服務人員招募，以負責廳堂節目演出之前台各項服務工作。於 100 年 7 月 16 日辦理甄選面試，正取 45 人、備取 24 人；8 月 6-7 日於文化中心至德堂進行專業訓練；8 月 10-30 日於至德堂實習，俟試用 3 個月，合格者將正式聘用。

持續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為落實推動海空經貿城計畫，期透過中央加重對於南部區域公共建設

之投資以提升就業率，本府已持續具函要求行政院暨所屬經建會主動定期管考中央各部會計畫執行情形，另如國道 7 號、遊艇產業專區等計畫，本府均以專案責成主辦機關主動追蹤協調中央對應部會，務求已核定之計畫確實如期完成，規劃中與未核定之計畫應儘速完成提報、審議與核定程序。

推動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

行政院列為都市更新六大金磚之一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案，本府於 99 年 5 月 1 日公告都市更新計畫，99 年 10 月 28 日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100 年 1 月 24 日公告招商徵求實施者進場開發，第一期招商面積 1.82 公頃，預估投資金額 80 億元，無廠商投標，目前研議招商條件修訂，並重新公告招商。另辦理「舊打狗驛（高雄港站）文化保存與都市再發展徵圖」，為高雄港站開發提出創意方案，將續爭取中央支持本區作為國家鐵道文化資產保存重要場域，為哈瑪星地區文創觀光挹注新動能。

「海洋探索館」營運

由陽明海運文教基金會承租本市旗津漁港自由長堤並經營海洋探索館，該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新風貌。97 年 1 月至 100 年 7 月參觀人數計 331,413 人次。

以「勞工博物館」，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本市勞工博物館自 91 年提案籌備，98 年 9 月動工整建、同年 12 月 25 日策辦開館。99 年 2 月 14 日起試營運、同年 5 月 1 日正式開館營運。

為發展由勞工為觀點出發的戲劇創作，該館辦理勞工戲劇種子人才培訓工作坊，由學員自編、自導、自演「社會向前行」舞台劇及描述 60 年代加工出口區勞工生活的「青春·夢·工廠」勞工歌舞劇，普獲共鳴。為持續推動及保存勞工文化，並向年輕世代推廣百工傳統產業技藝，100 年首先推出「百工再起—尋失落的百工」展覽，展示百幅傳統百工老師傅影像及相關技藝介紹，另挑選 9 項頗具南台灣傳統技藝特色之產業，邀請老師傅現場表演，與市民朋友互動。

100 年 4 月推出「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探討吉他產業在高雄的生產脈動。該展記錄 1971 年起日本山葉公司（楠梓廠）吉他製造生產線上的勞工故事、高雄在地「雅歌樂器」產業，以

及吉他工廠外移後，在地手工吉他師傅朝向客製化吉他生產的歷程。自營運以來，勞博館入館人數已逾 63 萬人次。嗣後，勞博館仍將致力於勞工相關議題的研究與推廣，提供勞工朋友參與、互動的空間，以促進民眾對勞工文化的認同。此外，亦將強化勞工文化講座，勞工劇場的推展並與國內（外）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建立資源共享的合作機制。

持續製作拍攝南台灣勞工列傳紀錄影片

勞工是帶動企業獲利與經濟發展一項重要的資源，「為勞工立傳」系列報導紀錄片，意在讓辛苦的勞工參與並分享歷史功績的詮釋權，使勞工成為有名字的英雄，讓大眾重新解讀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勞工勞力與心力的付出，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同時詮釋勞工運動也是台灣走向民主化政治的重要參與者與貢獻者。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勞工局自 96 年起製作拍攝「南台灣勞工列傳」系列紀錄片，透過紀錄片為勞工立傳，使得勞工不再是沒有臉孔的無名英雄。自 96-99 年合計拍攝 8 集，100 年度預計廣續拍攝百工行業紀錄片（繡花鞋、彈棉花、瓦窯、蒸籠等）及外籍配偶勞動力宣導紀錄片，並彙整為各行業訪談紀錄片。

另將 97、98 年度拍攝的 5 部勞工紀錄影片及南台灣勞工特展的勞工劇場實錄影片，合輯「南臺灣勞工列傳紀錄影片系列」，於 99 年度榮獲國家出版獎的入選獎，如此的肯定，呼應了勞工在南臺灣社會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地位，也希望藉此喚醒大眾，珍惜高雄特有質樸認真的勞動精神。

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之營運

1.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

新客家文化園區業於 99 年 10 月完工啟用，成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並分別於 100 年 1 月及 3 月順利將主體建築演藝廳、園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演藝廳承租廠商業於 1 月 22 日正式營運售票表演，100 年 1-7 月辦理約 427 場次表演。另配合慶祝國際婦女節，於 3 月 8 日至 31 日提供婦女免費進入演藝廳觀賞表演，計 130 人受惠。

園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業於 100 年 4 月 2 日正式營運，餐廳和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每日開館營運良好，手工藝品展售

中心尚在努力招募商家進駐展售，本府客委會亦結合承租廠商在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辦理「兒童節歡樂 100 彩繪新客家文化園區」、「兒童 DIY 客家美食、手工藝品體驗」活動，以提升館舍使用效益。

為創造古文物新意象，重新裝修及增設文物館設施，將於 100 年 9 月招標發包，10 月開始施作。

2. 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自 100 年 5 月 23 日起全面調降門票，全票由 60 元降為 40 元、半票由 30 元降為 20 元、團體票由 50 元降為 32 元，期能吸引更多人潮及不同族群參訪交流。100 年度 1-7 月參觀人數約 4 萬 7,035 人次，門票收入達 132 萬 4,226 元，常態展出之主題館、文物展示室、慶典文物室、兒童探索區及特展室，呈現社區博物館之規劃理念，以落實文化主體性為目標，體現美濃歷史與文化上的多面性，並增進地方族群間的瞭解與互動。

籌辦「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1. 「2011 年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由左營區公所主辦，訂於 100 年 10 月 8 至 16 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
2. 今年活動主軸除延續民眾喜愛的「攻炮城」、「逐火獅」外，亦將加強地方廟口文化及左營地區傳統特色文化，如文化導覽、眷村美食等，另特別規劃左營區、鳳山區雙城會系列活動，活動內容有「城隍相會·雙城富貴」、「雙城學子樂遊古城」、「雙城樂活澄清遊」及「騎 google 神遊雙城古道」等，展現多元豐富活動內容。

六、推動環境永續

推動節能減碳

1. 推動本市及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納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市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功能。

依據市長指示，將與永續減碳相關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與「智慧電動車推動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2.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本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高雄市生態城市發展綱領」，制定大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

期規劃、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研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暨「高雄市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近程：以 202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30%；中程：以 203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50%；遠程：以 205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80%。

依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條例規定，研擬「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規劃設置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打造低碳社區

如旗津島成為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3. 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推動「高雄市潔淨能源設計規劃計畫」研訂及規劃本市潔淨能源方案。

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輔導及宣導民眾、社區落實節約能源。

輔導本府南區資源回收廠取得溫室氣體 ISO14064-1 驗證。

於 100 年 3 月與北九州亞洲低碳化中心簽訂 MOU，共同合作，共享相關技術和產品合作與推動的訊息。

再生能源的推廣

生質能的利用、發展沼氣發電、麻瘋樹種植煉製生質柴油(生長過程吸收 CO₂、農民閒置土地租用，降低農民負擔)、微藻提煉生質油(吸收 CO₂ 量高於一般植物)、中聯爐石利用木屑作為生質燃料、廢食用油回收製造生質柴油及燃料油。

4.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老舊機車淘汰計畫

① 100 年計畫執行迄 1-6 月份受理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計 9,763 件，完成審查計 9,641 件，已撥款補助計 8,438 件；受理本市汰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申請 280 件，完成審查計 278 件；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535 件，完成審查計 526 件；受理環

署汰舊換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530 件；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 584,438 件。

②辦理宣導活動

2 月配合「定檢站說明會」進行宣導，3 月及 4 月辦理「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補助要點法規說明會」、「汰舊二行程機車頒獎活動」，5 月及 6 月辦理「高雄市社區推廣機車定檢及低污染運具、充電環境設置座談會」、電動機車試乘等合計抽獎活動 1 場宣導活動 13 場。

本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

為嘉惠本市計程車弱勢族群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100 年 1-6 月份，累計已完成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142 輛次，累計共 142 萬元。

5.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交流。

成立 ICLEI 東亞華人辦公室籌備處。

參與 2011 年首屆城市碳揭露計畫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CDP)，為世界前 10 大參與首屆 CDP Cities 計畫城市，高雄在碳揭露議題上的領導地位可作為其他城市有力的指標。

6.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

訂定「高雄市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及「高雄縣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要點」。

7.辦理各項全民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活動

辦理「全民節電省水競賽活動」，辦理「繽紛環保車—繪出新動力」塗鴉著色比賽活動。

辦理節能減碳、低碳社區宣導活動

廣建置低碳社區，針對社區、鄰里、社區之志工辦理多場說明會及講習會，闡述節能減碳觀念。

發展低碳社區

執行「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成立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輔導與診斷推動團隊辦公室。

執行「100 年高雄市推動區里執行節能減碳宣導計畫」，本市共有 28 個行政區及 526 個里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共有 519.5 萬元補助款。

8.替代能源運具之推動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98 年 5 月 1 日起 12 輛 168 環狀公車採「氫油節能」進行實際道路運轉。其運用氫氧能源設備技術，採油氣混合「雙燃料共行」能源機制，利用純水輔助汽油燃料產生動能，98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環保署函送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高雄市公車處加裝氫油節能設備檢測」，測試結果全負載定轉速排煙污染度減少 29%，更於 99 年獲得能源界諾貝爾獎之稱的全球能源獎空氣組首獎，讓台灣在世界發光發熱。未來本府將持續編列預算加裝氫氧能源設備，節能減碳並達成本市成為綠色環保城市目標。

9. 爭取中央補助，建立低碳大眾運輸車隊

配合中央（經濟部）辦理電動車示範計畫，爭取建置低碳大眾運輸車隊，引進 120 輛低地板油電混合公車、試辦 50 輛電動公車車隊、建立 300 輛電動計程車車隊。

10. 辦理紅 2 路企業認養公車

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推動企業認養公車計畫，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紅 2 路公車認養，認養機構為中鋼、中油、台電等 3 家企業，期鼓勵市民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進而達到節能減碳之交通環境政策目標。

11. 太陽能候車亭

100 年本府環保局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229 萬元經費，由公車處建置既有 3 座候車亭及 5 座獨立式站牌升級為全太陽能式試辦案，期充分利用本市陽光充足之特性，達節能減碳之示範目標。

99 年度由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款 90 萬元，於公車處現有一處候車亭上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試辦，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2. 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100 年爭取空污基金 430 萬元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室內溫度量測及照明設備檢視計畫」、「辦公及商業大樓省電節能及二氧化碳減量成果評比」。本計畫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 10% 之節能效益，有效降低本市碳排放量，朝綠色環保生態城市邁進。

13. 為推動本市綠色營建政策，將建築環境皆能朝向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落實環境永續之發展，本府除配合建築技術

規則加強本市建築物建築執照綠建築設計查核外，對於既有公有建築物率先辦理綠建築改善示範，扮演綠建築推手之角色。100 年度申請營建署綠建築工程改善補助款，為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爭取 330 萬元獎助，進行外遮陽暨建築節能改善工程，結合自行車道建置成果辦理綠建築宣導及參訪活動。

14. 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將持續配合台電地下化使纜線下地美化都市景觀；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重要十字路口增設節能照明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

15. 建構太陽能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為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包括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

環境污染防治

1. 提升空氣品質

固定污染源管制

- ① 廣續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100 年 1-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55 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 48 件次、異動 132 件次、換證 124 件次、展延 109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35 件次、操作許可證 32 件次、異動 48 件次、換證 98 件次、展延 85 件次。
- ②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0 年 1-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41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6 場次；另對 28 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及儲油槽含硫分檢測。
- ③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0 年 1-6 月份完成 20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26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9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 ④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0 年 1-6 月共執行 55 人日巡臭工作。並成立大林蒲義工團並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 ⑤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0 年 1-6

月份共完成 122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異味採樣分析 14 處次；周界異味檢測 15 點次，其中 2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52 廠 11,029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83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6 站次氣漏檢測；建置 2 座工業區空氣污染指紋資料；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進行 2 處次共 240 小時 OP-FTIR 監測工作及工廠排放管道 CC-FTIR 監測作業。

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廣續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減免查核及巡查管制計畫。

- ① 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12,891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488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10 件。
- ② 針對營建工地 100 年 1-6 月進行 35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85 個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執行之施工機具油品計 2 場次抽測不合格。
- ③ 針對市轄公共路面之髒污進行洗掃維護作業，每月洗掃不低於 90 處。另外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以加強維護工地周邊環境，100 年 1-6 月共有 107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176 個路段，總洗掃道路長度為 28,676.22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減量達 395.75 噸。

移動污染源管制

①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0 年 1-6 月份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9.7%，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61,868 輛次，34,380 輛次已完成改善；100 年 1-6 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2,034 輛，不合格車輛共 558 輛，其中 474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2,452 件，裁處 738 件。

②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0 年 1-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517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 之退驗數為 561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5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2,066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931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69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①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

100 年 1-6 月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收集量為 95.32 公噸；本年度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活動主題為「敬天祭祖讚中元，以功代金卡有心」，宣導對象為本市各里、社區發展協會、大樓、工廠及營建工地等，共 8,400 處，預估今年度收集量可達 350 公噸。

②餐飲業油煙管制

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100 年 1-6 月份已完成 4 家次受陳情餐飲業之現場訪查，並挑選 3 家具有減量潛勢之店家請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減量輔導。此外，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 366 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0 年 1-6 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08.5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①100 年 1-6 月份已完成本市新增 33 間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且更新維護資料庫共 88 筆，目前仍持續執行各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訪查，藉其宣導室內空氣品質之重要性，讓各場所之管理者更加重視其室內空氣品質之維護。

②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挑選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如學校、賣場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100 年 1-6 月份，已完成 7 點次之檢測，並且針對檢測結果超出環保署公告建議值之場所，已進行 2 點次之減量輔導。

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本市空品不良共 52 站日，其中因懸浮微粒濃度偏高之不良站日數為 31 站日，臭氧濃度偏高之不良站日數則為 21 站日，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3.67%。

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辦理情形

① 100 年 1-6 月份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832 件，收繳金額 5,252 萬 5,526 元。

②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100 年 1-6 月份撥入款共 1 億 4,360 萬 8,874 元

辦理「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100 年度高雄市總量管制暨移動源削減量抵換計畫」及「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管理業務計畫」。

2. 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兩年檢討乙次。100 年 4 月 27 日重新公告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年度持續受理小港區 5 里申請書，100 年 1-6 月份已完成 872 件，已移請交通部民航局高雄航空站續辦補助工作。另參酌季報航空噪音等濃度圖，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時，由本府環保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3. 防制水污染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本市列管事業 1,897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60 家，實際核發 532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56 家，實際核發 433 家，核發率 95%；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216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6%。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已分二階段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由本府環保局成立平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府內工務局、

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產官學界，召開 5 次研商會議，規劃興建臨海污水處理廠，並邀請水利署全盤規劃、評估以現存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給工業區（加工區）事業使用之可能性，以減少水資源浪費。目前評估案正由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委託京華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規劃。

成立污染整治暨流域管理推動小組，整合府內相關局處資訊、資源，推動河川整治及整體規劃管理，目前已成立愛河流域管理推動小組。

4. 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0 處（含控制場址 68 處，整治場址 12 處），面積為 605.1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輔導本市 627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計 1,108（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604（件）次、告發 13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999 件。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41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件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326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35 件。

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共 4 場次共 426 家參加。

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毒化災緊急應變實作訓練」，計 4 場次；另辦理本市 100 年度毒災防救演練暨毒性化學物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各 1 場次。另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2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5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於 100 年 1 月 18 日、2 月 17 日及 2 月 23 日分別針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3 家釋放量較大之廠家辦理毒化物釋放量減量輔導；100 年預計辦理 5 場次。

參與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核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台達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共 3 家次。

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7 家、病媒防治業 89 家。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83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54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8 件。

100 年 3 月 17 日於舉辦「100 年度環境用藥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說明會」，共計 2 場次，計有本市環境用藥製造、販賣及病媒防治業者共 96 廠家參加。

6. 廢棄物處理

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100 年 1 至 6 月共進場 31,444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22.01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並辦理第七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0 年 1 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499.1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798.5 萬度。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妥善處理本市焚化產生之灰渣，100 年 1 至 6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76,647.41 公噸。

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0 年 1 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3,953.80 公噸。

7. 事業廢棄物管理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0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本市共計 2,727 家。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

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本市共計 3,129 次。

持續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0 年 1 至 6 月計查核 553 件。

辦理 1 場次「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操作維護事項說明會」，協助業者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以符合法令規定。

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0 年 1 至 6 月共攔檢 36 日。

8. 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0 年 1 至 6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91,628.98 公噸。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溝泥 15,695.52 公噸。

9.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受理 6,721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8,262 件（環境衛生：4,187 件、噪音：2,273 件、空氣污染：1,802 件），辦理時間平均 1.3 日完成。

10.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 (元)
環境衛生	37,794	11,030	4,732	8,085,848
空氣污染	3,502	28	17	1,090,557
水污染	1,060	18	6	943,000
噪音污染	3,116	11	3	36,574
一、統計期間：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5,500 件、金額 1,502 萬元。				

11. 環境品質監測
空氣品質

- ①本市設有 26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檢測結果皆按月公佈供民眾參考，5 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品質，市民可即時上網查詢空氣品質資訊及監測結果。
- ②彌補固定站機動性不足，另派巡迴監測車監測小港、前鎮、楠梓、左營區等 4 處空氣品質。
- ③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立即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 ①本市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阿公店溪、鳳山溪及典寶溪等之定期監測採樣及水質分析愛河合格率为 65.0%、前鎮河合格率为 83.3%、後勁溪合格率为 59.1%、鹽水港溪合格率为 35.7%、鳳山溪合格率为 50.0%、典寶溪合格率为 40.0%、阿公店溪合格率为 10.0%。
- ②蓮池潭、內惟埤、金獅湖水質除內惟埤合格率为 83.33% 外，其餘皆為 100% 合格。
- ③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另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等，於 100 年 1 至 6 月共檢驗 7,300 項次。
- ④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等），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
- ⑤工廠廢污水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一般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100 年第 1 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为 94.44%，交通噪音監測合格率为 100%；100 年第 2 季監測結果：合格率为 100%。

廢棄物檢測

100 年 1 至 6 月完成盲樣測試共計 3 項次，測試結果均合格。

自來水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原水供水量減少時，水公司將調整增加各深井及伏流水出水量因應，倘供水量仍不足，造成

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將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並預先規劃管線末端地區臨時加水站設置地點，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 廣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廣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62 公里，經費 5.9 億元。

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 本府環保局 100 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559 人。

2. 100 年 1-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 億 5,000 萬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68 萬 3,000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5 萬 9,06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量 0.52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75 萬 6,204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 萬 3,568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市府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845 座，每月抽查 1 次，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0 年 1-6 月檢查 51,764 座次。

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督導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之權管單位改善，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環境，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3.72%，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0 年 1-6 月資源回收量 192,419 公噸，資源回收率 38.19%；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7,298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4,996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100 年 1-6 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 1,850 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 699,542 公斤。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本土病例總計 12 例，境外移入病例 4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

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100 年 1 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69,240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664 處；空地清理 2,459 處；清除容器個數 2,542,563 個；清除廢輪胎 7,660 條；出動人力 139,571 人。

100 年度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為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及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 2 次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 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沿海距岸 3 哩法定公告區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內容包含海、陸、空 3D 海污聯合稽查，藉由有效防堵海污事件於先，充分降低處理海污事件之成本，提升市轄海域品質。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0800-265-000) 24 小時接受民眾報案，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 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持續實施「夜梟」專案，不定期執行夜間海污稽查，特別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並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另為維護夏日民眾戲水健康及遊憩安全，特於 6 至 9 月間針對本市旗津與西子灣海水浴場執行「周周有檢測，親水放輕鬆」專案，每週委請專業檢測單位將相關檢測結果公佈於網站上供民眾瀏覽查詢。

3. 實施魚苗放流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考量魚苗棲息環境及放流後魚苗之適應性及永續性，藉由補充性魚苗採購及放流，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100 年上半年計於茄萣區及永安區放流黃錫鯛魚苗 30 萬尾及四絲馬鮫魚苗 16 萬尾。

4. 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

結合興達港周邊資源，於 7 月 13 日與茄萣區華德工家、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興達港區漁會等相關單位共同於興達港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活動計有海洋文化教育及海上遊憩體驗，參與活動學員反映熱烈，將續規劃於興達港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活動。

防止旗津海岸線侵蝕

旗津海岸因海象劇烈變化，觀海橋南側至遊客中心之海岸步道因受海岸線退縮及持續海浪掏蝕，於 100 年 6 月出現基地掏空及鋪面塌陷，本府已緊急架設安全圍籬，避免遊客接近。後續由本府工務局評估載運南星計畫區消波塊至塌陷入口（含設置位置、經費、數量、期程），以阻絕民眾進入之可行性。

另為保育國土防止旗津海岸線侵蝕，本府工務局現正辦理旗津離岸潛堤計畫，計畫經費約 7 億元，工程範圍自旗津海水浴場至風車公園，工程內容包含 2 座人工灣澳、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工期預估為 2 年，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 100 年 9 月開工。

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等 3 處國家級濕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荳竹滬鹽田」、「永安濕地」、「鳥松濕地」、「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高雄大學」、「鳳山水庫」、「林園人工濕地」、「大樹舊鐵橋下」等 9 處地方級濕地公園，另外加上「本和里滯洪池」、「美術館濕地」、「愛河濕地」、「槎仔林埤濕地」、「中都濕地」、「鹽水港」等 6 處濕地，總計 18 處，面積超過 900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濕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竹滬舊鹽田轉型濕地公園

配合落實國家級濕地生態保護政策，本府將興達港北側茄荳濕地劃設 82 公頃濕地公園，保護野鳥重要棲地，加強保育性設施，並結合興達港發展地方休憩旅遊。

漁港更新再造

本市所轄計有前鎮等 16 處漁港，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除由本府 100 年公務預算加強各漁港修繕外，並戮力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設施維護，持續加強漁港環境清潔工作。另為就近服務漁民，已於興達港、梓官及林園等地區增置辦公室，辦理漁民例行性漁業相關證照核發及港務行政管理工作。另後續則積極辦理各漁港景觀更新再造，期建構未來轄屬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並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在本府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下，鼓山漁港展現新風貌，加上遊艇與海上休憩產業開發，吸引帆船及遊艇停泊，並結合附近西子灣風景區成為本市著名觀光帶。此外，本市興達漁港

有著南部最大之休憩觀光碼頭—情人碼頭休閒園區，提供民眾優質且安全的遊憩空間。9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第 2 屆十大魅力漁港徵選」，經過全台 47 個漁港激烈角逐競爭，本市鼓山漁港與興達漁港分別獲選為全台十大魅力漁港之時光隧道漁港及情比金堅漁港。

辦理林園區汕尾漁港疏浚及漂流木清除

1. 汕尾漁港疏浚

汕尾漁港航道淤積，自 100 年 1 月 4 日起進行疏浚工作，截至 7 月 18 日止總計已挖土方約 154,430 公噸，維持航道暢通。

為解決汕尾漁港淤積阻礙航道問題，本府海洋局於 1 月 12 日邀集農委會漁業署、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成功大學水利系許泰文教授、林園區漁會及本府水利局等單位及學者，召開研商會議，提出短中長期有效改善淤積步驟。請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對於高屏溪出海口加強清淤，並列為 100 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另請林園區漁會宣導漁民於漁汛期，配合管制調整漁筏泊地容量及停泊船數，同時責成施工廠商儘速全力辦理疏浚作業，方能有效改善汕尾漁港淤積問題。

2. 林園區中芸及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

動用本府災害準備金 600 萬元辦理中芸及汕尾漁港漂流木清理工作，截至 7 月 21 日已清理 840 公噸，目前持續辦理中。另自 5 月 30 起委託廠商執行本（100）年度本市各漁港天然災害後港區漂流木清除開口契約，以即時因應天然災害後漂流木湧入漁港情事，有效降低漁民及漁港設施損失。

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施設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包括遠洋區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另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經行政院國科會核定設址於興達漁港，並於港區租用臨時辦公室，同時進行該中心籌設工作，新建造之海研 5 號研究船預計 101 年進駐停靠於港區南側碼頭約 480 公尺。

2.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於 1 月 28 日召開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

展會議，就港區未來發展整體規劃議題，邀集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海巡署南巡局、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本府都發局、經發局、觀光局、文化局及教育局等機關會商，凝聚興達港發展共識。另本府海洋局已於 5 月 7 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廠商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朝港區「北遊艇、中漁業、南科技」之區位發展，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將規劃以「遊艇港埠觀光區」、「海洋科技研發區」、「遊艇製造展售區」、「優質海洋遊憩區」及「富麗漁港生活區」五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預計 100 年 10 月完成漁港計畫修正，研提變更都市計畫書、圖。本規劃案開發策略短期將朝推動觀光魚市活化、濕地用地變更特定區計畫程序，並積極引進遊艇製造、維修廠商之進駐，同時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辦理帆船體驗活動；未來將透過國際級大型投資招商，提供觀光休閒遊艇事業發展腹地，引進民間投資，再創興達漁港新契機。

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發展多元的休閒漁港

蚵子寮漁港基礎設施老舊破損且既有違建影響景觀需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本年度將進行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航道護岸修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等多項工程，其中，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及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分別於 4 月 26 日及 7 月 29 日完工，將以優質的漁港風情，提供市民高品質遊憩環境。另編列經費 200 萬元及 400 萬元分別辦理「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及魚市場建物改建規劃設計，俾向漁業署爭取預算補助以辦理後續工程。

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如織，將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區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以發展為觀光休閒漁港。

西子灣人工岬灣及開放市民使用

為提供民眾至西子灣賞景空間，本府積極協商中山大學並完成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之興建，該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開放，民眾可經此步道免費進入西子灣南岬灣沙灘區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自 99 年 2 月 14 日開放以來，迄 100 年 7 月 24 日止共計吸引約 82,760 人前往遊覽觀景。

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0 年 8 月底共計 572 處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面積約 14,681,876 平方公尺，平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約為 6.46 平方公尺。

1. 鹽埕綠 8 公園路綠廊

鹽埕綠廊自五福路沿公園路向西延伸，總經費約 7 億 3,000 萬元，97 年度起分 4 期開闢，目前完成五福路至大勇路段，100 年度開闢大勇路至七賢路段，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發包，預定 10 月開工，101 年 2 月完工。另 101 年度編列 1 億 3,775 萬元，辦理七賢路至大安街段，為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

2. 右昌森林公園

右昌森林公園基地北接德民路、南與碉堡公園相鄰，本公園配合飛行的概念，完成獨特飛行橋地景，是一處具有紀念性、教育性並兼具休憩活動與自然生態的公園，園內生態池兼具防洪功能，總蓄洪量達 2 萬立方公尺，可減緩城市溫室效應，使大高雄邁向生態之都，開闢經費約 2 億 8,000 萬元，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完工。

3. 中都濕地公園

基地位於同盟三路、九如三路、十全三路及中華二路間，面積約 12.6 公頃，以朝向保育與再生台灣濕地植物，還原高雄過去歷史中曾經擁有的海岸林帶，兼具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防洪及市民休憩之濕地生態公園。開闢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於 100 年 7 月 11 日開闢完竣，期能將本市區域內的愛河中上游回復生態多樣化的濕地，與既有濕地串聯，形成更綿密的生態網絡。

4. 鳳山區灣子頭區段徵收公 28 公園闢建工程

位於五甲路以東與誠義路中間之鳳山區鳳山溪畔都市計畫公 28 公園，將成為鳳山溪沿岸綠地區塊之首發建設區塊，預計於 101 年 2 月前完工，面積合計約為 4 公頃，完整串聯公 28 公園、既有國泰公園、鳳山溪水岸綠地與自行車道等。運用雨水花園的概念，導入雨水收集與區域滯洪的生態工法，營造自然風、生態感的綠意公園，

期望打造屬於鳳山當地的在地地標性公園。

5. 岡山劉厝公園

岡山公 4 劉厝公園基地位於岡山台一線省道高雄捷運站岡一站預定地（紅線 R24 站）對面，總面積 14,5150 平方公尺（含劉厝里第 12 公墓），99 年底縣市合併後為改善岡山地區整體景觀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開始進行規劃，墳墓查估及遷葬事宜由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配合辦理，墳墓遷移費用約 750 萬元，公園開闢經費約 800 萬元。劉厝公園闢建案預定 101 年 2 月前完成，往後將可大幅改善岡山、橋頭等地區域的都市風貌結合南邊的高雄都會公園、北邊的岡山河堤公園及未來的岡山捷運站等公共建設，將脈動北高雄地區的整體發展。

6. 另 100 年辦理公園開闢有五甲公園、田寮月世界開闢工程、永安濕地整建工程、鳳山頂庄養生公園整地工程及旗山旗尾山生態旅遊建構工程等 5 項工程。

7. 辦理老舊公園更新計有鳳山區大東公園、黃埔公園、岡山區中山公園、旗山區中山公園、茄苳區興達港綠 2、楠梓區公 03、公 09、左營區微笑公園、榮耀公園、三民區灣福兒童遊戲場、苓雅區英明公園、前鎮區瑞昌、天山兒童遊戲場、聖和公園、新衙公園、鎮海公園、小港區大苓、泰山兒童遊戲場及旗津區海岸公園等 19 處。

8. 2011 全市植栽色彩計畫

推動全市「植栽色彩計畫」，讓街道市容景觀更整潔有趣，於捷運沿線重要景點及公園、主要景觀道路、水岸遊憩藍帶等，設計組合花藝區，應用草花、彩葉植物搭配多年生木本開花植物，塑造市區特色景觀，強化色彩配置增加視覺美感，形塑本市成為美麗的花園城市，預計 100 年 11 月植栽完成。

空地美綠化

1.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達到節能減碳效益，及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目標，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積極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積極鼓勵協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綠美化下，4 年來完成公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合計達 255 公頃，二氧化碳減碳量約達 11,680 公噸。公有空地由區公所提出申請核准綠美化計畫，100 年度申請本市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43 件，預計施作地點約 50 處，經費約 5,000 萬元，已陸續撥款執行辦理中，預定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今年度已完成核定提案面積達約 12 公頃。

- 2.本市私有閒置空地綠美化案，99 年度取得綠美化證明書者共計 195 件，面積約達 56 公頃(較 98 年申請案件成長約 15%)，成果斐然。100 年度持續提供補助及容積獎勵等措施，鼓勵私有閒置空地所有權人響應綠美化，展現高雄「森」呼吸之居住品質。
- 3.「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業於 100 年 2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015498 號令發布在案，以維持執行 4 年來空地綠美化所展現之成效。
- 4.另為配合加強防治登革熱疫情工作，修訂「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杜絕空地及空屋雜草叢生造成蚊蟲孳生情形，後續將依程序提請審議修訂。
- 5.本市學校預定地有 56 處，為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鳳山區文小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憩綠地，以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並將已綠美化 16 校 40 公頃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部分由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
- 6.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民眾使用，從事正當休憩運動，已建置 15 面簡易棒(壘)球場，並積極推動民間參與簡易球場管理維護，藉此與政府共同推展全民運動，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 7.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 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及八卦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本市港都棒球協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鳳山區文中用地及文小 10 用地由原高雄縣政府標租至 102 年；另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 8.於文小 2 國小預定地，增建大坪頂冰球場周邊設施，以完善直排輪曲棍球訓練比賽環境，包括男、女、無障礙廁所、行政辦公室及會議室、競速跑道屋頂、副球場遮陽設施、周邊步道鋪面、球場入口意象景觀、監視錄影設備和觀眾席等設施，將於 100 年 11 月底完工。

開發地利，市民共享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市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目前辦理中土地約 255 公頃，含公辦 9 處重劃區面積約 112 公頃及 3 處區

段徵收區面積約 143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95 公頃，節省用地補償費及工程費用合計約 226 億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開發區環境，以提升整體開發價值，改善生活品質；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15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04 公頃，該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完成後，政府可無償取得約 33 公頃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預計可節省公帑約 66 億元，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進行中各區開發要項如下：

1. 第 72 期重劃

本計畫位置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計畫範圍約為東至惠豐街，西至後勁溪，南至 46 期重劃區邊界，北至德民路為界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65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3.47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公告 30 日期滿，預計 103 年 1 月完成重劃工程。

2. 中都地區第 42 期、第 68 期及第 69 期重劃

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於 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 23 日重劃工程開工，目前辦理各項重劃工程施工作業中，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工；第 42 期重劃區及第 68 期重劃區，總面積分別為 9.61 公頃及 30.19 公頃，合計 39.8 公頃，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 14.71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25.09 公頃；另第 69 期重劃區總面積為 13.34 公頃，開發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 6.94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6.40 公頃，重劃計畫書、圖公告，自 98 年 7 月 22 日至 98 年 8 月 21 日止，公告期間唐榮公司提出訴願，本府地政局正研議處理方式。

3. 第 60 期、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本府地政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期重劃工程業於 99 年 5 月 10 日開工，工程預計於 100 年 9 月底完工，第 60 期重劃區總面積 10.02 公頃，開發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 4.50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5.52 公頃。另第 65 期重劃區重劃範圍變更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於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重劃區總面積 9.67 公頃，開發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 4.19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5.48 公頃。目前正由地政局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市地重劃中；此外，

擬辦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計畫案於 99 年 6 月 8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於 99 年 6 月 9 日生效，重劃區總面積 8 公頃，開發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 3.09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4.91 公頃，由地政局續辦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市地重劃作業中。

4. 第 73 期重劃

為配合河堤國小設校，經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後，本府地政局即擬定重劃計畫書，報經內政部於同年 7 月 11 日核定通過，目前正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等相關作業；重劃區總面積 1.92 公頃，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0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1.22 公頃。

5. 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2 公頃，工程於 99 年 3 月 2 日開工，目前規劃進度均符合，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7.27 公頃。

6. 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總面積約 11.11 公頃，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8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5.27 公頃、大專用地 4.56 公頃，目前區內納骨塔骨(甕)灰罈已遷移 1,029 座，完成 87.5%，俟遷移完竣後即辦理配地作業。

7. 南成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 公頃，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2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19.48 公頃；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地上物查估作業於 99 年 10 月起展開作業；工程規劃設計已完成，將配合區段徵收作業進度辦理工程發包作業。目前已舉辦 3 次協議價購說明會，廣續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及公告等相關作業。

8.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 公頃，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5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58.10 公頃；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自 99 年 11 月中旬起辦理現況調查作業。目前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研擬具體建議與本

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9.開發區綠美化，提升開發區整體價值

地政局為配合本府環境永續發展政策，除持續將該局管有之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於標售前積極巡查剪草以改善環境景觀、避免蚊蟲孳生之外，並積極規劃辦理簡易綠美化。

10.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使第 47 期重劃區微笑公園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順暢，該路段有其辦理開闢之必要性，案經本府地政局於 100 年 4 月專案簽辦開闢道路所需經費相關事宜，刻正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開闢作業，預計 100 年 12 月完成開闢。

為使第 64 期重劃區西側之文萊路底及東側半條計畫道路交通順暢，該未通路段有其辦理開闢之必要性，本府地政局刻正專案簽辦貫通尚未開闢計畫道路所需經費相關事宜，預計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道路開闢作業，100 年 12 月完成開闢。

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 1.本府殯葬管理處於本（100）年度完成殯管處園區內「解剖室設備及建築結構改善工程」，除配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改善現有解剖室作業環境及法醫解剖鑑驗設備，並整修本市第一殯儀館冷凍大樓內「偵查庭」及「當事人休息區」，以提升殯葬文化，改善本市殯葬園區整體環境及設施設備。
- 2.本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於 6 月 20 日正式啟用，延續北高雄地區殯葬設施的規劃政策，在大高雄合併後，為達成本人「幸福高雄、縮短城鄉差距」之目標，未來本府將廣續加強殯葬環境的維護、推動殯葬民俗的改革，並積極辦理火化爐具汰舊換新及廢棄排放設備濾袋更新，以達成殯葬現代化的目標。
- 3.提升殯葬文化，改善本市殯葬園區整體環境景觀及設施設備，本府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起分期進行殯葬園區環境及設施改善，於 99 年度陸續完成各禮廳室內整修、中央空調系統及座椅汰換、火化場、撿骨室、家屬服務中心整修，拓寬寄棺室，設立生命廊道及人棺分道，增設法事間，行車動線重新規劃，園區入口水幕牆及入口意象建置，加設園區監視設備及中央水池安全護欄及照明等，並完成具性別主流化概念之化妝入殮室、區隔不同宗教信仰之火化場祭拜區。
- 4.為改善殯葬吉日交通壅塞之窘境，除增設停車空間外，分別於福字禮廳前設置交通管控設備及全場域設置停車宣導標誌、動線導引等

指示牌，以引導人車遵行，且於 99 年 12 月起園區內停車空間委外營運管理，而園區外計畫道路則委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於民俗吉日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並加強取締違規停車，以維園區周遭交通安全，大幅改善殯葬環境品質。

新建物設置自行車停車位可折抵法定機車位

推動自行車友善城市，率先規範新建築設置自行車停車格位可折算法定機車位，設置 3 個自行車停車位可折算 2 個機車停車位，並且最少須將 25% 以上的法定機車停車數量轉換為自行車停車位。將先行適用於內惟埤文化園區、凹子底農 16 地區及澄清湖特定區等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並逐步檢討適用於全市。

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鼓勵市民參與居家周遭公共環境的經營，主動發掘閒置髒亂空地，透過地方社團組織自主性提案與經費補助，讓市民親手共創綠意潔淨的家園。推動迄今，社區反應熱烈，已有梓官梓義、美濃合和、岡山仁壽等超過 100 個以上社區組織提出申請。

七、重視社會安全

加強勞動檢查

本市為南台灣的工商重鎮，舉凡大型鋼鐵、造船及石化工廠林立，高職災風險產業為數甚多。故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及保障勞工權益，100 年度採取宣導、檢查、輔導全方位的防災策略，以強化勞動檢查效能，提升本市職場安全衛生水準。各項服務成果臚列如下：

1.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0 年度 1-6 月計辦理 78 場，參與人數 5,631 人次。

2. 實施一般及各類重點專案檢查

100 年度 1-6 月實施 3,183 場次。

3. 辦理高風險作業示範觀摩活動

100 年度 1-6 月辦理 29 場次，計有 1,505 人參加。

4. 事業單位現場安全衛生輔導

100 年度 1-6 月實施 63 場次。

另經由勞動檢查服務效能之提升，本市事業單位安全衛生體質大幅改善，也使得本市 4 年來 3 大安全衛生績效指標顯著增加：

1. 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4 年共減少 53 人，降低比率達 46.0%，為全國各勞動檢查轄區之冠。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職業災害統計，失能傷害頻率降低 21%，職業災害嚴重率降低 30%。

3.事業單位總損失工時，4 年來降低 31 萬 4,084 人時，相當於減少 39,261 個工作人日的損失。

市縣合併後勞動人口、事業單位數及土地面積均大幅增加，照護大高雄勞工朋友的職場安全，仍為重要且迫切的問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因應市縣合併，透過徵才及考試遴選，陸續增補人力，一方面與行政院勞工委員協商原高雄縣轄勞動檢查業務移撥，避免勞動檢查一市二制，另一方面積極籌備下列接管事務，確保順利接軌，更可有效提升大高雄事業單位勞動安全衛生水準：

- 1.健全勞動檢查機構體制，提升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充實勞動機具設備，強化檢查效能。
- 2.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各項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 3.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 4.強化勞動服務資訊，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提升市民工安意識，降低職災風險。

因應失業問題，擴大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 1.本府為因應失業問題，辦理多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失業者就業，解決失業問題：

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族群，除動支自有預算辦理「99 年度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暖冬計畫-工作期程自 99 年 11 月 ~ 100 年 4 月止)，提供 400 名短期就業機會予本市失業民眾。

規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家園重建、攜手共創」專案計畫，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委會核定員額 701 名，工作期程為 100 年 6 月 15 日-12 月 14 日止及 100 年 6 月 20 日-12 月 19 日截止。

辦理「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

計提供 1,619 名工作機會，原高雄市辦理期程為 99 年 10 月 11 日-100 年 4 月 10 日、提供 920 名工作機會；原高雄縣辦理期程 99 年 10 月 18 日-100 年 4 月 17 日、提供 742 名工作機會。

100 年 1-6 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政府部門計核定 16 個計畫，提供 142 個工作機會。

爭取 100 年 1-6 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民間團體計核定 37 個計畫，提供 120 個工作機會。

2. 宣導求職防騙之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配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各項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21 場次，宣導人次 4,372 次。

100 年 1-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3 案，提供諮詢服務 27 案，另依裁罰案件 2 案。

3. 100 年 1-6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30 案，年齡歧視 17 案、性別歧視 7 案、容貌歧視 2 案、階級、語言、思想及以往工會會員歧視各 1 案；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24 案。

4. 100 年 1-6 月受理資遣通報案件 2,897 案、4,309 人次。

5. 100 年 1-6 月辦理夜間就業關懷宣導活動 8 場次，宣導就業服務、求職防騙及就業歧視等措施，並配合辦理小型徵才活動計 768 人參與活動，協助 326 位失業勞工就業。

6. 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每次發送近 1 萬人次，使民眾快速獲得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7. 提供社區化行動就服車巡迴服務，以「機動性、資訊性、完整性」之規劃，結合偏遠地區民政系統及廟宇安排服務時段，提供求職、求才、職訓諮詢服務，及就業機會推介媒合。

8.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100 年 1-6 月補助本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糕餅糖果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社區健康照顧服務協會、高雄縣育成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教育協會等單位，計辦理 7 場就業促進研習、1 場職場參訪活動，共 245 人次參與。

100 年度委外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促進研習活動(1-6 月)

對 象	場次	人次
弱 勢 婦 女	9	230
原 住 民	1	37
弱 勢 青 少 年	6	111
更 生 保 護 人	2	34
生 活 扶 助 戶	2	53
中 高 齡	15	389

職場觀摩活動		
弱勢婦女	2	38
弱勢青少年	2	28
更生保護人	1	19
中高齡	3	51
總計	43	990

結合高雄監獄、女子監獄、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及高雄戒治所 100 年 1-6 月計辦理 23 場次入監就業宣導 1,185 人參與。

結合社會局長青中心、博訓中心、高監、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大林蒲教會、和春基金會、信徹蓮池功德會、育成照顧合作社、和春基金會、旗津國小等單位計辦理就業宣導 10 場次、337 人次參與。

100 年 1-6 月辦理新移民就業促進研習暨職場體驗活動 8 場次、344 人次參與。

9.100 年 1-6 月主動聯繫 3 個公部門，協助 99 位失業者取得短期促進就業工作機會。

10.為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方案，本府勞工局規劃各項方案如下：

100 年度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該計畫為照顧弱勢，以進用弱勢家庭子女為優先，計提供 100 個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期程自 100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

補助轄區內大專校院辦理就業促進講座 2 場次、服務 156 人次；雇主座談會 2 場次、服務 134 人次；校園徵才活動 3 場次、服務 8,941 人；企業參訪 5 場次、服務 191 人次，合計 9,422 人次參與。

委外辦理高中（職）以上學校校園巡迴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截止 6 月已辦理 21 場次計 2,100 人參與。

11.99 年 1 月 5 日起辦理「就業啟航計畫」，獲勞委會職訓局核定 3,611 個名額，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開發 4,448 個工作機會，推介 3,014 位符合資格要件民眾上工；100 年開發 1,124 個工作機會，推介 1,217 位符合資格要件民眾上工；本計畫自 99 年 1 月 5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計開發 5,872 個工作機會，推介 4,231 位符合資格要件民眾上工。

12.運用 100 年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以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僱用弱勢就業者，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的機

會，1-6 月推介 92 名就業弱勢者順利上工。

13. 提升民眾專業技能，辦理職能訓練：

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

① 100 年度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計開辦電腦實務應用、電機修護、汽(機)車修護、水電、食品烘焙、美容美髮沙龍實務及旅館餐飲實務班等 7 班別，結訓學員 140 人，訓後平均就業率預計達 70%。

② 辦理 100 年度續與中正高工合作 3 年制高級精密機械班，計 105 人參訓，3 年級參訓人數 50 人，結訓人數 48 人。

產訓合作班

為提升本府自辦職訓訓練容量及訓後就業率，規劃依現有職訓場地、設備，結合民間業者訓練資源培訓人力，於 100 年下半年度試辦產訓合作職前訓練並預計招收 140 名學員。

失業者委外職業訓練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100 年度計工業、商業、農業、醫事護理及家事、藝術、創意提案等六大類 43 班次 1,290 人次參與訓練，至 6 月止累計開設 21 班次，其餘班別陸續開班中。

14.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於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及澄清聯合服務中心設置 6 處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據點，100 年 1-6 月，計新開案 253 人，累積服務中之個案 652 人，目前服務個案 386 人。

社區化及支持性就業服務

① 委辦：委託 22 個身障團體，100 年 1-6 月辦理新開案 274 人、服務 824 人，推介成功一般性 63 人、支持性 179 人，成功就業一般性 13 人、支持性 106 人。

② 自辦：100 年 1-6 月辦理新開案 75 人、服務 131 人，推介成功一般性 61 人、支持性 7 人，成功就業一般性 40 人、支持性 4 人。

職業輔導評量

① 委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0 年 3-6 月服務新開案 22 人，總服務時數 552 小時。

② 自辦：由本府勞工局博訓中心自行辦理，100 年 1-6 月受理案

件 48 人，完成評量 16 人，終止評量 2 人，評量中 30 人。

職務再設計

100 年 1-6 月，受理案件 56 件，核准案件 35 件，核准金額 66 萬 4,481 元整。

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市庇護工場目前計有 11 家，可安置 129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另因應縣市合併，服務幅員擴大，持續拜訪各企業及召開座談會，推動企業設置庇護工場，截止 100 年 6 月總計拜訪 8 家廠商。

庇護商品行銷

① 於 6 月 10 日與社團法人高雄市企業人事代表協會合作辦理「社會企業型態-庇護工場」講座，由布蘭奇咖啡史竹清總經理分享設立庇護工場經驗。

② 委託城市紀憶公關顧問公司辦理「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製作大型庇護商品行銷推廣活動及多媒體傳播合輯。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①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00 年 1-6 月，利息補貼 285 人次，核補金額 2 萬 4,554 元整。

② 自力更生補助

100 年 1-6 月，補助 4 案次，設備補助 10 萬元整、房租補助 11 萬 5,200 元整，合計 21 萬 5,200 元整。

15. 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100 年辦理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等 9 職類職業訓練，91 人參訓。另 99 年學員訓後就業，100 年 1-6 月輔導就業計 51 人。

100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網路行銷實務班、生活美學-手工藝精品創作經營班、美容造型就業技能班、服務修改達人訓練班、商務應用創意設計人才培訓班等 9 職類職訓，訓練期程 3-4 個月，預計招訓學員 142 名，6 月底計有 6 班別開課，招訓 94 名學員。另家事清潔培訓班、企業客服電話行銷人才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地政士實務培訓班，持續招生中，預計提供 48 個訓練名額。

100 年度委託辦理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全民英檢初級班等 4 職類班，預計招訓學員 60 名。截至 6 月計有 1

班開課，招訓 15 名學員，另編結藝術組合創作班、時尚飾品設計班、影視動畫設計人材養成班持續招生中，預計提供 45 個訓練名額。

「100 年度委託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計畫」，預計辦理 3 班次，錄訓 42 人，業於 7 月 4 日獲得勞委會職訓局同意補助 73 萬 7,172 元。

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 2 組，對歷屆結訓學員進行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運用就業相關資源，增進學員就業機會。

委託本市啟明協會辦理視覺障礙按摩班，輔導 10 名視障按摩師就業。並委託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辦理視障者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提供 30 名學員個別化電腦訓練課程，強化其就業能力。

移工朋友工作權益維護

1. 加強查察以避免違法情事之產生，並依時程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100 年 1-6 月查察案件數如下：

藍領外籍勞工查察 5,398 件。

白領外籍勞工查察 442 件。

養護機構訪查 187 家。

100 年 4-6 月訪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85 家。

100 年 4-6 月訪視外籍勞工宿舍 61 家。

2. 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外籍勞工母語人員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心理諮商、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100 年 1-6 月諮詢總服務件數為 6,055 件，類型分析如下：

非爭議法令諮詢 3,728 件。

爭議案件 551 件。

解約驗證件 1,776 件。

3. 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為避免外籍勞工無法受到妥善照護（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天主教國際海星海員中心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0 年 1-6 月收容安置 2,273.5 天。
4. 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

籍勞工同樂：

100 年 3 月假楠梓國光中學辦理外籍勞工籃球競賽活動，計 1,200 人次參加。

100 年 4 月 10 日假楠梓都會公園入口廣場辦理國際潑水嘉年華，參加人數為 1,300 人次參加。

100 年 5 月 22 日假台南走馬瀨休閒廣場辦理外籍勞工生態文化薰陶之旅，活動當天安排手工 DIY、觀賞外國綜藝秀表演及參觀田園藝廊等活動，計 210 人參加。

本市勞工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勞工大學以推動勞工學習教育、落實終身學習精神為宗旨，課程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大主軸，勞動事務部課程內容以勞動事務知能類為主，勞工學苑部課程以勞工生活休閒類為主，課程規劃設計以滿足勞工不同的學習需求。

100 年度的勞工大學分別設於獅甲及澄清會館，並結合本市各大院校，提供專業電腦、勞動法令課程等，以提供勞工多元化學習課程，增進其個人知能，目前合作的大專院校有市立空大、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未來仍將積極增加學習據點，提供勞工朋友就近參與學習。

另為鼓勵勞工重返校園學習，提升個人競爭力，預計招收 125 名學員；而勞工類則結合本市空中大學開辦勞動法令學分班，另每期預計開設 100 班課程，分別為語言類、技藝類、運動類、表演類等，並將不定期推出新課程，回應勞工朋友的學習需求。100 年度預計辦理 4 期，每期預計開設 100 班，預計可招生 8,000 人次。

定期課程外，同時辦理勞工相關議題講座，針對勞動市場趨勢進行分享，讓勞工朋友即時掌握勞動相關訊息。

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設「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及勞工因其他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為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0 年 8 月止，已提撥本金 5 億 5,500 萬元。

100 年 1 月起迄今計受理申請補助 31 案，通過 24 案、36 人次、補助 137 萬 113 元，另歷年累計迄今計受理申請補助 515 案，通過 433

案、1,041 人次、補助 3,603 萬 8,783 元；其中有關補助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 73 案計補助 2,190 萬元。

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 落實弱勢勞工住有其屋的居住福利政策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100 年 1-6 月計收入 323 萬元整。

2. 齊一縣市合併後「職災慰問金」補助金額

為落實勞工福利事項「高高平原則」，訂定「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要點」，並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函頒實施，要點中增加原高雄縣未補助之失能慰助金，並將申請時效延長為 1 年，讓職災勞工有較為緩衝的時間申請失能慰助。截至 100 年 7 月中旬，失能慰助申請人數 41 件，計補助 71 萬元整。

3. 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增進勞工福利，使勞工安居樂業

本年度本轄事業單位遞件申請補助計 14 家（幼托措施 2 家，幼托設施 12 家），經書面審查補助 68 萬 4,000 元補助款；101 年度預計爭取 200 萬元預算數，鼓勵本市事業單位積極改善勞工托兒福利措施。

新移民服務

1. 成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計有 43,465 人（外籍 17,314 人、大陸籍 26,151 人），本府社會局除持續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積極提供訪視及關懷服務，並分別於本市前金、鳳山、岡山及旗山區設立四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個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連結社區學校辦理多元文化宣導，積極輔導協助外籍及大陸配偶融合於本地生活，並將外籍及大陸配偶母國文化與本地文化交流，增進本市多元文化融合，建構本市友善多元社會環境。100 年 1 至 7 月辦理婦女成長、華語數位學習、家庭聯誼、親子繪本、多元文化宣導及文化展覽、多元文化師資培訓及通譯人員培訓等受益人數 6,582 人。

2. 設立社區服務據點

為使外籍配偶服務更具可近性，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楠梓區、小港區、三民區、苓雅區、前鎮區、左營區、鼓山區、大寮區、林園區、內

門區、美濃區、甲仙區、鳳山區及仁武區等共計 14 個行政區設立 15 個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活動、聯誼活動空間及諮詢服務等，透過社區據點服務模式形成互助網絡，使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可就近獲得相關資源協助及轉介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協處。100 年 1 至 7 月服務 4,687 人。

3. 協助成立自助支持系統

為使本市新移民姊妹能增進彼此間的聯誼與互動，形成互助支持系統，本府社會局自 96 年起陸續協助成立，並於 99 年起統由該局進行輔導及管理「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泰國姊妹聯誼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希望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及支持網絡，透過此互助團體形式，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100 年 1 至 7 月辦理 9 場次活動，參與 450 人次。

4. 新移民子女母語文化傳習

為使新移民子女瞭解母親的祖國文化及傳統習俗，增進與母親娘家之溝通，並培育子女多一項語文能力，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及國際視野，辦理「多元文化融合教育 - 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及「南洋小學堂」，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的話」，達到族群文化的傳承及認同，也引導參與之社區民眾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了解台灣社會寶貴豐富的多元文化內涵。

5. 開創外籍及大陸配偶產業發展

為協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培養一技之長，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團體開辦外籍及大陸配偶中餐考照、指甲彩繪及鬆筋樂活等技藝學習，使其有機會開創自己事業，平衡家庭經濟收入。目前鳳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已培訓 20 位外籍及大陸配偶取得中餐丙級證照，並自組成立「南洋 MaMa 魔法廚房」持續推陳出新南洋美食，透過美食文化，達到文化交流之目的，現每週在鳳山區微風市集販售東南亞美食，並積極與民眾分享東南亞文化。

6. 生活照顧服務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100 年 1 至 7 月共計補助 305 次，補助金額共 601,352 元。

7. 本府教育局申請教育部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每班編列經費 3

萬 8,800 元，以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100 年開辦外配專班 40 班，計 440 人參加，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市民學苑，持續參與學習。

8. 本市於南區—小港區港和國小、北區—湖內區海埔國小設立新移民學習中心，精心規劃輔導課程與學習活動，期透過積極參與成人教育，讓外籍配偶家庭，迅速融入臺灣生活環境，提升教養子女知能，建立祥和安定的多元文化社會；將積極持續推動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業務，並由各區學校申請辦理新移民學習中心規劃之活動與課程，擴大參與。另為加強各校對於該中心之認識與瞭解暨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人查詢各項學習活動資訊及尋求協助管道，除建置新移民學習中心入口網站外，並於 100 年 5 月 18 日辦理本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入口網教育訓練研習活動，計約 100 餘人參加。
9. 本府教育局並與移民署本市第二服務站、岡山新移民服務中心合作辦理「外籍配偶通譯人員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初階培訓」，透過課程講授，讓外籍配偶瞭解家庭教育及父母對孩子發展之重要性，未來可協助輔導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計 6 場次，69 人次參與。透過外籍配偶通譯人員即席翻譯，宣導學習欣賞與接納彼此原生家庭與文化特色，協助其預防或克服因文化不適應而衍生的婚姻衝突；另與移民署本市第二服務站合作辦理「預約幸福婚姻宣導講座」，計 4 場次，32 人次參與。另為提供偏遠地區本國與新移民家庭婦女數位學習的機會，享受悠遊網路世界的樂趣。辦理電腦課程教學—「100 年 E 化學園—外籍配偶家庭數位學習活動」，計 2 場次，35 人次參與。
10. 本府民政局為廣續照顧輔導本市新住民，委託國民小學及立案民間團體，100 年 6 至 9 月於本市 38 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1 班，課程內容有認識高雄、婚姻家庭經營、子女教養、衛生保健、人身安全、社會福利及就業資訊介紹、居留歸化定居設籍、鄉土語言教學、台式料理及手工藝製作，並鼓勵家屬陪同參與，計 184 名新住民報名。

推動原住民福利

1. 教育文化

100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22 人，核發 5,278,850 元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

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5 場次，合計 758,000 元。核定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仁武原住民協進會、臺安基金會、茂林社區營造協會等青少年文化成長 6 班，共計學生 161 人參加。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桃源區建山國山、本市阿美文教發展協會等 2 班；體育人才核定鳳西國中、忠孝國小、中庄國中、中庄國小等 4 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2. 衛生福利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本市 4 處公園委託原住民團體維護，扶植其事業發展，進而增加工作機會。設置就業服務員 6 人，僱用短期就業人員累計 160 人，輔導就業 316 人，降低失業率。培育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輔導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62 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7 人，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8 場次，職業訓練小型車逕升大客車考照人員訓練班 1 場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暨就業促進活動 2 場次。

辦理法律講座 5 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會 5 場次，聘請 2 位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58 人，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00 人次、醫療補助 56 人次。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計 12 戶，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23 戶，促進房屋自有率。修繕住宅補助 10 戶，提升本市原住民居住生活品質。

3. 經濟及土地管理

辦理「中央公園車站原住民商店樂舞展演產業行銷活動」41 場次，藉由原住民樂舞展演，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原住民商店業績，每月吸引民眾參與計 2,000 人次以上。

100 年至 6 月底止，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計 150 家展售共 9 場次，除增加原住民收益外也推展原住民手工藝品。持續辦理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工作。

① 執行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協助 3 區產業環境改善、輔導產業發展組織、研發特色產業、產業行銷推廣及輔導設置特色產業工坊。

- ②辦理原鄉特色產業特賣活動 7 場次。發表 31 篇部落格遊記，至少傳閱 1 萬人，超過 31 萬人次瀏覽。辦理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 4 場次課程，參與人數 80 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 6 場次，參與人數 114 人。
- ③執行「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本市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商品開發及註冊、建立自主營運機制、建置網路銷售平台、雲端行銷及網路廣告宣傳，成立自主營運工作坊 1 家，研發「脆梅愛玉凍」、「野生茶代餐條」，建置桃源區之網路行銷平台。
- ④執行南橫商圈產業重建示範點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統整產業重建資源、發行電子週報及產業重見計畫效益分析及滿意度調查，目前辦理第 5 次工作圈會議，發行端午特刊及中秋節特刊各 2,000 份 DM。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累計 1,630 筆，受益人數 574 人。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實施範圍面積大約 63.7 公頃。

4. 公共建設

廣續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市原住民地區共計 31 件工程，總計經費 17 億 820 萬元。目前 17 件完工、11 件施工中、2 件發包，1 件設計中。

樂樂段基地永久屋

已於 100 年 4 月 2 日辦理該基地動土典禮，5 月 24 日進場施工，預計 12 月完工。

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 4 件，那瑪夏區公所執行 9 件，共計 13 件，總計經費 9,662.6 萬元，目前 1 件完工，3 件施工中、計 9 件辦理規劃設計中。

那瑪夏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第一期階段，工作計畫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核定，第二期階段，期中規劃報告預定 7 月 25 日提送，於 7 月 28 日召開「那瑪夏區瑪雅平台公共設施委託規劃」地方說明會議。

照顧銀髮族

- 1.本市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計 286,793 人，佔總人口 10.34%，為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知性服務：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巡迴 505 場次，服務 11,115 人次。

為利老人就近於社區學習與活動，除長青學苑外，另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鳳山長青學苑，100 年截至 6 月底止開班數 259 班，參加人數 7,466 人。

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並鼓勵申請內政部獎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1 至 6 月共計輔導 166 個單位申請。

- 2.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17 個慈善公益團體、10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27 個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124,104 人次。

- 3.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區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區德昌段 92、94、95 等 8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100 年南區農園計有 73 位長者受惠，北區農園計有 88 位長者受惠。

- 4.交通優惠補助

為發揚敬老美德，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憑卡每月可免費乘坐 720 元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共計 130,339 位長輩持卡。

- 5.安置頤養服務

為照顧本市失能及失智長者，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團體家屋專區及親子照顧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頤養天年的優質處所，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安養區收容 208 位老人、養護

專區共收容失能老人 95 位。

另於鳳山區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至 100 年 6 月底，有 122 位長輩進駐。

6. 失能老人居家、日間照顧服務

為協助居家失能老人在地老化，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100 年委託 21 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及設置 7 處失能（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100 年 6 月底計提供居家服務 3,636 人，日間照顧 102 人。

7. 開辦交通接送服務

針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含老人）已由本府交通局委託伊甸基金會辦理復康巴士業務；另為提供未具身心障礙手冊失能長輩交通接駁服務，另辦理「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27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輩之交通接送服務。

規劃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1. 規劃增設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延續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規劃設置北區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案，已針對該地區及其鄰近區域進行區域資源盤點、基地區位條件分析、整體配置構想、各項設施營運管理方式、設置成本效益分析及老人福利需求調查等，於 99 年 4 月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美和科技大學承辦「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號市有土地合併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研究」，並已於 99 年 12 月完成研究。

以長青服務、社區服務、行政管理、人才培育等面向規劃，預計 101 年委託專業廠商規劃設計，104 年完成興建，以提供長輩及市民多元福利服務。

2. 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及家庭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已於 100 年開始規劃設計，101 年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老人及家屬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3.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設立 17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

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廣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廣續成立據點。

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健保保費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除依法提供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 1/4）外，另針對設籍滿一年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分別加碼依 4.55% 費率補助 3/4 及 1/2，100 年 1 至 6 月受益人次有 439,175 人，補助 184,040,496 元。

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有 21,877 人次受益，補助 16,337,525 元。

2. 社區照顧服務

公設民營機構

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包含：新興啟能照護中心、左營啟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北區兒童發展中心、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髓喜家園、星星兒的家、旗山早療中心、鳳山早療中心及真善美養護家園，共計可服務 491 人。

公設民營據點

提供市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輕食工房」、「市府 smile 咖啡坊」、「綠野香蹤」及調色板協會辦理「璞真園」等 4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等服務，共計可服務 50 人。

居住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共 11 處，促進成年智能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選擇自主的生活，及獲得社會的支持與尊重，共計可服務 53 人。

樂活補給站

推動福利社區化及去機構化，就近利用社區資源、參與社會活動，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共 5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性等課程，共計服務 10,987 人

次。

社區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共 6 處，提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共計可服務 130 人。

3. 喘息服務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有 3,415 人次受益，共計補助 1,978,642 元。

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70,755 人次。

4. 無障礙交通服務

交通優惠補助

為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公車船及客運 600 元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1,188,231 人次，動支經費 10,765,501 元。

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豐富生活之機會，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服務 76,180 人次。

5. 經濟補助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因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支出較多，為減輕家屬負擔每月核發 1,000 元補助，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有 10,299 人次受惠，撥付 10,299,000 元。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

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 1,879 人次受惠，核撥金額共計約 6,085,800 元。

6. 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北區、中區、南區、鳳山地區、旗山地區、岡山地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640 人、13,192 人次。

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身心障礙團體進行家庭關懷訪視，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訪視 216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307 人次。

7. 生活重建服務

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67 人、753 人次、739.5 小時。

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結合醫療單位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715 人次。

8.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設置楠梓、前鎮、鳳山、岡山、旗山及鳥松區等六個服務據點，提供二手輔具福利諮詢、租借、回收、到宅評估、個案追蹤及巡迴裝配等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期間共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回收 278 件、出租 58,402 件、維修 804 件、到宅服務 338 人次。

9.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

務。於 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3 場身心障礙者生作產品促銷活動，輔導 37 個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

10. 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200 名租屋、14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2,536,758 元。

11. 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30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5 小時 50% 服務費，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527 人、2,866 人次、6,026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1,072 趟交通費。

12. 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家民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業於 100 年 5 月 9 日啟用，目前服務 13 人。

13. 辦理 ICF 實驗計畫

配合內政部辦理「100 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 新制實驗計畫」，至 100 年 6 月底計辦理 2 場 ICF 培訓課程，1 場 ICF 新制說明暨協商會議，本年度擬完成 1,167 位身心障礙者評估試評作業。

關懷婦幼

1. 一般婦女福利

積極推動婦女權益促進和社會參與，鼓勵婦女知性成長，協助開發潛能、充權自我能量外，並結合婦女團體、立案機構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及婦女主題學習站等活動。

辦理「女人風華·幸福高雄」100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

本府各局處會共規劃 37 項系列活動及貼心服務，參與人次超過 5,000 人次；另外整合其他局處會推動貼心服務，參與人次超過 6,000 人次。

辦理「高雄市 100 年母親節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

表揚家庭照顧、力爭上游、創業成功、新移民、自強媽媽及另類媽媽等 6 類 38 位多元形象現代媽媽，培養兩性互相尊重、溫馨祥和社會。並表揚「我的媽呀」紀錄短片徵選得獎者 10 名，鼓勵子女運用生活化影像紀錄工具，捕捉媽媽每一個生活時刻，表現子女們對母親的愛，參與人數約 240 人。

2. 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設置單親家園 100 年 1 至 6 月服務 161 人次，且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亦提供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等服務，並分區辦理單親個案管理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個案 4,245 人次，提供特殊境遇及單親弱勢家庭全面性的評估與處遇，強化單親家庭服務網絡。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專線諮詢、面談諮商及律師免費諮詢面談服務合計 713 人次，另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58 人、補助 872,871 元。

3. 社區婦女培力

設置婦女館及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各項婦女福利課程及服務，共辦理下列活動：

社區婦女大學：

分為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共計辦理 113 場次、3,893 人次參與。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共計辦理 79 場次、3,009 人次參與。

C. 社區婦女培力系列課程共計辦理 13 場次、299 人次參與。

數位婦女創業班

整合府內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並透過數位學習來創業，增進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共計 53 場次，18,712 人次參與。

婦女主題學習站等活動

結合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6 場次、3,564 人次參與。

4.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 8,107 件、性侵害案件 885 件、性騷擾案件 194 件。

推廣宣導

① 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

辦理 104 場次、12,463 人次參與。

- ② 6 月 27 日辦理「繫上紫絲帶，攜手反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法 13 週年活動，邀請本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公寓大廈管理及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大車隊、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守望相助隊等加入「家庭守護大使」行列，宣傳紫絲帶防暴意象，透過媒體報導喚起民眾關注家暴議題，宣導「家庭暴力零容忍」之觀念。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0 年 1 至 6 月份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9 場次，147 人次參加。

- ② 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2 場受益 15 人次。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①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25 場次。

- ② 「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

召開 1 場次、41 人次參加。

- ③ 研習訓練

辦理「高危機家庭暴力案件之預防性羈押暨拘提逮捕探討」專業訓練工作坊、計 170 人次參加。

提供受暴婦女創傷復原的療傷空間，設立康乃馨之家，最長 1 年的中長期安置照顧，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安置 79 人次，1,388 天次。

啟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增設溫馨會談室，結合驗傷及偵訊流程於醫院一次完成，除免讓被害人奔波於醫院和警察局之間，同時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並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100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24 案。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0 年 1 至 6 月

底共服務 5 案。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首創「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 至 6 月共服務 25 案。

與諮商心理師公會合作辦理「定點心理諮詢服務」，透過面談的方式，提供心理及生活上有適應困難之個案，人際關係、親子關係等問題之諮詢，適時紓解個人與家庭問題，100 年 1 至 6 月服務 15 人。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3 月 8 日及 5 月 13 日由郝前秘書長主持「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 5 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

5 月 11 日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由郝前秘書長主持，會中由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20 人參加。

3.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設立 12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各項服務、如兒童少年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

為補充弱勢家庭學童學習資源與機會、提供弱勢家庭社會福利資源與資訊，並提供大專生與社區媽媽參與弱勢關懷工作機會，由社區及社團擔任方案推動主導體，規劃方案進行，並自行與本市結合尋找適合辦理方案之場地、自行招生與提供師資，以提供學童安全的課後照顧與學習環境。

因莫拉克風災重創高雄山地地區，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起以特別預算補助本市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5 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為災區民眾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期能協助受災民眾不因家園受創而影響生活，並藉由據點創造健康、安全的環境，保障兒少順利成長。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

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4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少年 216 人、兒童 153 人之安置服務；並輔導 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立案。

提供「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少年全民健保費補助」及「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

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替代式家庭照顧，本市委託本市北區、南區家扶中心及世展 3 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以提供適切性安置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家庭寄養服務 1,317 人次、親屬寄養服務 211 人次。

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統一超商（7-11）及全家便利商店等總計 719 個兌換據點提供餐食兌換，各據點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50 元餐食券有 5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55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100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336 人次。

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預防兒少受虐及家暴事件發生，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高風險通報 1,038 案、兒少保通報 1,996 案。

4. 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多元之兒童美育、智育、生活、休閒、成長等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系列研習課程，另提供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規劃設立「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鹽埕早期療育資源

服務據點」、「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三據點及持續於「鳳山區早期療育中心」、「旗山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林園工作站」及「甲仙工作站」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受理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幼托園所巡迴輔導、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

積極輔導托育機構全面性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另為落實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補助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足歲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補助、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100 年 8 月開辦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辦理本市兒童托育津貼等學前各項補助，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本市現有托育服務措施相當多元及豐富，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又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市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寶盒」，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層次資料盒，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

本市婦女生育津貼及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

1.開辦生育津貼

本市為體恤婦女懷胎辛勞，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自 99 年開辦婦女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1 萬元，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9,356 人、發放 5,996 萬 4,000 元。

2.開辦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

為減輕家庭育有第三胎以上子女負擔，開辦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1 歲前育兒津貼每月 3,000 元與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034 人、發放 27,409,880 元。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保障弱勢民眾

- 1.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並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依其經濟狀況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

礙者生活補助費，以期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2. 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廣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0 年 1 至 7 月辦理成果如下：

兒童少年發展帳戶計 120 戶參與，儲蓄 3,301,025 元(含利息)。
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目前持續參與成員共計 44 人，儲蓄 7,481,939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成長課程 22 場次，1,212 人次參與。
教育補助 49 人 640,900 元。
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8 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 309 人次參與。
媒合工讀 25 人。

3. 為協助弱勢家庭及因突逢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急需救助及關懷之個案，廣續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100 年度計服務 4,001 人次，投入金額 8,005,520 元。

4. 街友服務

於三民區及鳳山區共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0 年 1 至 7 月收容 737 人次、外展服務 13,589 人次。

為協助持續就業動機低落之街友，99 年 9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啟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本市火車站、中央公園、蓮池潭及曹公圳周邊區域)環境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啟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100 年 1 至 7 月計服務 78 人次。為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99 年 10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透過租賃社區型住宅一間 4 人房提供短期安置，使其融入社區網絡、拓展人際關係、培養自我負責之生活態度，同時輔以就業輔導協助其在最短時間內就業自立，100 年 1 至 7 月協助安置 11 人次、就業 6 人。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下半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達到持續穩定就業、回歸社會之目標，100 年 1 至 7 月提供就業服務 104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23 人。

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除於三民區及鳳山區設置收容處所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0 年 1 至 7 月計服務 597 人次。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5. 配合中央推動「馬上關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等措施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100 年 1 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2,005 案、核定 1,627 案、核定金額 23,391,000 元。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府社會局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依據勞保局開立之帳單補助人次（計費期間為 100 年 1 月至 3 月）。

① 低收入戶計補助 23,641 人次、26,316,654 元。

②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47,846 人次、37,493,595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25,012 人次、15,392,430 元。

③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27,193 人次、8,371,683 元。

6. 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自 100 年 1 至 7 月計扶助 275 人次。

7. 辦理米糧救助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非營利機構收容安置等對

象，主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救助米糧發放提供上述家庭或單位使用，藉使弱勢家庭免受飢餓之苦，並使機構團體降低經營負擔，提升服務品質。本案每季辦理一次，100 年 1 至 7 月，本府社會局共申請 293,640 公斤之米糧，約服務 49,000 家戶及協助 84 個（次）公費安置及課後照顧機構之服務對象約 3,186 人次。

8. 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每月提供每戶最高 1,500 元食物券 1-3 個月，滿足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以增強案家社會參與，提升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培養個案自立動機，使其能自立工作，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而不須接受社會扶助。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 737 戶，受益 2,243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521,000 元，白米 2,971 公斤，案家志願服務累計達 527 小時。

9. 「港都聯合助學」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即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共同辦理是項方案，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戶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培養學子正向思考及權利與義務對等核心價值，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99 年第二學期發放助學金 208 萬元，計有 208 位學子受惠，自執行方案起已幫助本市 497 位清寒學子（2,182 人次，21,737,775 元）持續穩定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時數約 7,200 小時，績效卓著。

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 社區工作推展專案補助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並倡導公民社會觀念，結合健康營造、文史調查、商圈活化、空間綠美化等議題，培植社區能力，並輔導爭取更多元之發展。本年度的社區營造參與提案數共計為 42 案，實際參與之社區數為 35 個。

2. 運用微風市集之綠色生產消費推動社區產業及弱勢者創業支持方案

由本府及專業團隊輔導農民以自然、有機耕作，落實對土地及環境的友善。鼓勵自主管理及自發性組織，建立公基金制度，朝向自給自足經營，並落實社區互助，制訂回饋制度，提撥社福基金做為支

持弱勢創業及社區照顧之用。本市集提供大高雄市民更多元的綠色消費及社區產業行銷平台，以協助社區或社團推動與發展產業、弱勢者創業及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微風市集目前 39 位農戶，已有 30 位取得驗證。並於漢神巨蛋及旗山試辦嚐試開拓新據點，另農民於 99 年 6 月集資成立「農家小舖」實體店面，成為每日營運據點。

3. 青春作伴好還鄉

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於 100 年 6 月 11 日、12 日分別於燕巢區兒少照顧據點與台南白河辦理培訓營，協助學生社團，增進其對社區之瞭解與服務之概念，合計共有 7 個社團，共 70 人次參加培訓營，有 8 個學生社團於暑假期間分別進入大樹統領、鳳山協和、前鎮明義、旗山中寮、橋頭等社區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目前共計有 2,200 人次的社區居民受益。

塑造「幸福鄰里」

1. 親親寶貝

增設社區保母管理系統及臨托據點

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保母專業證照制度，以保障家庭托育品質，並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8 處社區保母系統並依行政區分別督導管理所轄保母托育品質，至 100 年 6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1,689 人。

辦理夜間托育服務

配合社會趨勢，減輕弱勢家庭及夜間工作家長之照顧壓力及避免孩童乏人看顧，推動「弱勢家庭子女夜間照顧服務」，並輔導本市 49 家托育機構提供夜托服務，並對經濟困難及特定身分家庭兒童接受夜托服務者，提供每月 2,000 元之補助。

設置兒童遊戲館暨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為提供社區親子休憩、遊戲及學習場所，除已於三民區設置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外，考慮南北平衡，業於前鎮區設置兒童遊戲館，內部配置 0-3 歲及 3-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另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16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 61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建置校園愛心走廊

目前全市已有 237 所國小完成愛心走廊建置，共建置 699 條愛心走廊路線。提供 3 項服務(安全、友善、資訊服務)、3 個關懷(1 個信箱、1 杯水、1 通電話)，以協助學生上下學時之交通安全之維護、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通報與協助處理、上課時間學生在校外逗留之通報與協尋、提供學童急用時之電話借用服務、學童被搭訕跟蹤或偶發事件時，提供安全庇護場所。

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本市國小開辦課後照顧服務，服務時間配合家長需求作彈性調整，同時亦將逐步協助國小全面開辦課後照顧服務，另為積極保障弱勢學生之權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情況特殊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課後照顧服務。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服務

為協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弱勢關懷，並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100 年度 1 至 8 月底參與教師 2,559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等弱勢學生 11,422 人次。

2. 勇健老大人

中老年病防治

100 年度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 X 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4 項檢查，截至 100 年 6 月共計補助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19,672 人。100 年 1 至 6 月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篩檢 26,512 人次，異常個案有 8,270 人次。

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本計畫總編列預算共計 1 億 6,899 萬 8,000 元(含內政部補助 4,058 萬 7,000 元)。本計畫有 287 家假牙篩檢牙醫醫療機構及 468 家裝置假牙合約牙醫醫療機構提供服務，另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本 100 年度 1-6 月共審查 13,069 件。申請本計畫假牙篩檢數計 13,047 人，符合補助標準者高達 8,989 人，惟本年度可補助 4,240 人，2,777 人超額部分刻正辦理專案簽報「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1 億元」予以紓困，餘 1,970 位超額者並依續列入 101 年度計畫第一優先補助者。

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建構失能老人長期照顧單一窗口服務，整合長期照顧資源提供「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以滿足日漸增加之長期照顧需要，健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制度；提供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服務項目以獲得適切的照顧。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1 所、護理之家 62 家，共計 3,553 床。100 年 1 至 6 月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11,345 人；另居家復健 329 人次，喘息服務 2,085.5 人日，居家護理 84 人次，居家營養 19 人次。

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為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增進世代間互動與瞭解，本府社會局已積極推動「代間方案」，該方案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 51 班，受惠人數計 8,910 人次。另於集合式住宅區域試辦「公寓大廈銀髮學堂」，100 年 1 至 6 月結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開設 9 班，受惠人數計 1,500 人次。

3. 繁星點點

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扶持本市身心障礙者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個樂(舞)團成軍並穩定發展，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 安心家園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本市至 100 年 6 月底止，輔導成立正常運作「里」守望相助隊計 393 隊 12,317 人、「社區」守望相助隊計 99 隊 3,596 人，合計 492 隊 15,913 人。此外，守望相助隊平日與各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0 年 1 至 6 月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0 件，查獲 23 名嫌犯，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廣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 - 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控系

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大高雄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

新增社區輔警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勤務編排每日凌晨 0 時至 6 時，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或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勤務，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

目前全市計有 384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巡邏守護社區安全。100 年 1 至 6 月「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4 輛、機車 186 輛；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各類竊案發生 356 件，較 99 年同期 348 件，發生率差距 1%，成效仍維持穩定，已成為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推廣社區消防安全

以消防局 49 個消防分隊為執行據點，針對本市列管 6 樓以上集合住宅持續加強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及防火管理，並推動輔導大樓管理委員會成員成立自衛編組，督導其實施自衛編組訓練，並辦理防災訓練及宣導工作，100 年迄今查察 6 樓以上集合住宅大樓達 2,642 棟，進行家戶訪視宣導 1,054 場次。

5. 溫情鄰里

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17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升身心健康。

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鄰長、里幹事、護士與就業服務員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及宣導品，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0 年 1 至 6 月高風險通報計 1,038 案。另結合民間福利機構團體及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預防兒少受虐及家暴事件發生，受理通報 1,996 案。

6. 樂活社區

開闢社區通學道

本府教育局推動走路上學，自 92 年起辦理「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100 年度本市社區通學道工程，經該育局評估後提供福誠國小、林園國小、昭明國小、溪埔國小、燕巢國小、蚵寮國小、中壇國小、吉洋國小、木柵國小、九如國小等 10 所由養工處統一發包施作，並申請內政部 99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計畫辦理「龍肚國小社區通學道工程」、「前金國中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及瑞豐國中「優美地」休閒教育廣場美綠化工程，目前皆已完工。學校社區通學步道目前共建置 119 條，期能逐步達到全市國中小至少每校 1 條通學步道的目標。

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社區，本市設置 33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鼓勵市民參與運動及健康飲食減重計畫，提升體能狀況。截至 7 月止共計輔導 185 個運動團體，計有 1,198 人次參與。並與社區醫療資源合作，提供 94 個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 94 個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包括「健康飲食」宣導 32 場次、規律運動宣導 22 場次、老人防跌宣導 18 場次、健康檢查服務 50 場次、健康服務 59 場次、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 60 場次、心理社會健康講座 18 場次、其他各類健康促進活動 23 場次，共計 10,558 位長者參與。另為擴大營造本市健康無菸環境，本市計 24 處社區積極參與並榮獲 99 年度國民健康局菸害防制年度考核第 3 名、菸害防制最佳稽查獎、菸害防制卓越獎等三種獎項。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小型工程施工範圍小、工期亦短，可立即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市縣合併改制後幅員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大增，部分偏遠地區及郊區因受環境及地理因素的限制，與市中心相較則相對落後，故其地方上之需求勢必相對大量成長，在縮短城鄉差距，對於偏遠地區之居住環境改善，生活品質提升方面，小型工程將擔負更重要之角色。

100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6,958 萬 3,000 元、民政局預備金 3 億 3,041 萬 7,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預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193 件，另由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截至 6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2 億 600 萬餘元，正由各區公所陸續執行中。

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 深耕社區經營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100 年 6 月 11 日配合建國 100 年警察節活動在楠梓都會公園舉辦「100 年度標竿社區楠梓加昌里社區成果展示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政、消防、社政等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人員及其他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人員。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辦理 347 場次，參與民眾計 1 萬 8,571 人次。

表揚績優巡守隊

100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 萬 2,000 元，供獎勵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以獎勵代替補助，積極輔導守望相助巡守隊正常運作，強化本市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本市鄰里社區治安工作。縣、市合併後，警察局統合相關經費，持續辦理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制度並推展至原高雄縣部分、另核發協勤誤餐費及辦理守望相助隊保險醫療補助等福利，以建立制度發揮實質治安維護效益。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本期輔導新興區國民里等 40 個守望相助隊與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9 萬 9,700 元，合計 398 萬 8,000 元，作為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並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33 件，查獲 23 名嫌犯。

2. 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普設監錄系統

- ① 本市監視系統總計設置 1,361 台主機、1 萬 5,244 支攝影機。
- ② 積極辦理 100 年度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增設錄影監視器」案件。
- ③ 執行 100 年度警政署「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案，於 6 月 14 日簽約，翌日即開工施作。
- ④ 辦理「整合 94 年警政精進方案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100 年度警政署『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維護案」及「替代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二期租賃規劃、設計、監造建置」等 3 案招標中。

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384 名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1 件、尋獲汽車 4 輛、機車 186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之分局尚無社區輔警，警察局編列預算，預計於 101 年招募社區輔警以補足原屬高雄縣地區各分局需求，以落實高高平政策。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2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80 家，保全員 9,437 名，巡邏汽車 222 輛、機車 185 輛）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本期表揚 12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8 件。

強化社區輔警、巡守隊、幸福鄰里—「家庭守護大使」通報功能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警察局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及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

3. 校園霸凌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預防措施

教育局已編印「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供各級學校參考，推動

防範措施。學校與各警察單位合作落實校園安全檢測，加強校園周邊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侵入危及校園安全；校園設置巡邏箱，由警察機關定期、不定期巡邏，並加強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防制學生群聚滋生事端。

通報機制

建立通報機制，警察局查察發現學生參與幫派組織、涉足不當場所等偏差行為，即以密件通報教育局及學校，請學校列入高關懷個案加強輔導。另遇有重大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召集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等單位召開「聯繫會報」，迅速處理。

輔導與追蹤機制

警察機關於處理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時，深入追查共犯及事發緣由，以防杜再犯，並加強網路巡邏，經由網路訊息，主動追蹤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對個案校外生活，警察單位應關懷協助監護人，以獲得監護人之配合，與提供生活狀況訊息。

4. 校園毒品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強化警政、教育橫向聯繫功能，持續合作舉辦校園安全演講、文藝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強化學生安全自覺；並辦理校園預防犯罪宣導、講習，置重點於犯罪新手法、毒品鑑識等實務，以增進學校教職員與學生防制毒品及暴力事件知識

加強警政與各級學校建立網絡聯繫機制

掌握校內外高關懷學生動態，對有吸食毒品經警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即列為查訪對象，由各分局偵查隊、派出所及少年警察隊校訪人員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專案實施學生保護查察工作

針對學生易涉足之妨害身心健康、易接觸毒品之處所及易滋事、聚集地點，警方每月不定期規劃各項專案勤務，同步緝毒行動及加強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不良場所（如網咖、撞球場、酒店、舞廳、PUB 等），實施臨檢及探訪取締。每學期學生打工場所之調查，要求各班導師實地前往訪視，將有涉及不法之場所提供警方前往查察。

出入不當場所少年學生實施尿液採驗

持續推動「春暉專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對深夜逗留遊樂場所或出入不當特種營業場所之 18 歲以下學生，實施尿液採驗。深入布線調查

對於不良幫派組織與民俗藝陣以暴力脅迫、毒品控制或金錢利誘等方式吸收應屆畢業生、在校學生與中輟學生，暨介入校園發展幫派組織等不法情事，警察局除建檔列管外，並加強規劃專案勤務執行掃蕩行動。

- 5.本府教育局修訂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學學生，結合教育、警政、法務支援網絡，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定期召開校安會報，邀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高雄地檢署主任檢查官、校長協會、教師會、家長協會、義務律師等，溝通社區校園安全問題並研擬合作方案。

各級學校依需求與轄區分局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

將大高雄市各級學校位置劃分 7 個責任區，以學校人員、家長義工及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共同編組排定校外聯巡勤務，建構綿密防護網絡。

本府教育局提供學生藥物濫用、於不正當場所打工或參與不良組織等情資予警政單位，協請查察。

強化青少年輔導

- 1.本府教育局依據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施方案等，督導各校辦理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增進學生法治觀念，並全面融入生活行動。
- 2.定期辦理教師對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辨識增能研習，藉以建立名冊，連結家長共同早期關懷。
- 3.運用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即時掌握學生非行訊息，另對校外聯巡所查獲偏差行為學生，即啟動勸導關懷機制，並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 4.學生偏差行為如涉毒品、霸凌及組織犯罪等，另結合本市反毒教育資源中心及少年隊等相關單位，共同約束輔導。

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 1.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加強防制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

身心健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

2. 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第一級毒品：查獲 1,464 件、人犯 1,512 人、毒品 4,442.11 公克。

第二級毒品：查獲 1,884 件、人犯 1,961 人、毒品 20 萬 949.16 公克。

第三級毒品：查獲 1 件、1 人、重量 11 萬 5,754.42 公克，其他毒品 2 件、3 人。

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確保加油（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每年辦理本市加油（氣）站安全督導檢查。

① 為確保業者確實依規定做好營運及安全管理工作，並瞭解各加油（氣）站營運情形，針對本市加油站計 278 家（西區：107 家，東區：171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7 家，加油加氣站 1 家等，持續進行年度業務督導檢查。

② 為加強輔導本市加油站之經營管理、宣導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及各項業務申辦之作業流程，以確保業者合法之經營，辦理「加油（氣）站業者之設施安全及經營管理業務講習」。為加強管理本市各公民營加油站銷售之汽、柴油品質，提供市民優質油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自 100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全面性查驗本市加油站油品，預計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00 年 0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通過增訂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對於該條文涉及液化石油氣中下游供應業之氣源流向、灌裝重量之查核、售價揭示，將聯合相關單位不定期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

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民生用戶為 163,630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8,807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58,14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30,585 戶，進行用戶

安全檢查以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檢查。

2.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執行各項商業稽查

視聽歌唱業等七大行業聯合稽查

針對本市七大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業者皆列冊管理，並不定期排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為因應縣市合併管理幅員增加，及鑑於台中市阿拉夜店火災，造成重大公共安全意外事故，本府隨即配合增加聯合稽查班次，由每週 2 班次提高為 3 班次，並加強「實際從事夜店及類似行業」業者之聯合稽查，同時要求業者務須投加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市民消費場所安全。

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網咖）

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秉持「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三項管理原則並於執行稽查作業時，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市目前合法設立之電子遊戲場業共計 405 家，累計已撤銷 354 家。至於資訊休閒業（網咖）則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營利事業管理」暨「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執行稽查及輔導。

民生竊盜專案

配合經濟部貫徹政府維護社會治安之政策，加強執行民生竊盜專案，針對本市資源回收業者等易銷贖之場所列管清冊，每週 2 班次之商業稽查，不定期排入列管之業者進行查察，特別以現場有堆置廢棄物之場所加強重點稽查。

3. 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目前申報家數達 40 家。

配合經濟部「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整合本府消防、勞工、環保及建管等單位，執行大型石化工廠聯合稽查，有效督導石化業者提升防災能力。

4. 100 年度各類組使用場所，本市轄區應申報列管場所 2,694 家，已完成申報 2,694 家，申報率達 100%。

5. 100 年 3 月底應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本市轄區應申報列管場所 83 家，已完成申報 82 家，申報率達 98.8%。

6.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並針對未申報場所現場宣導，以維公共

安全，對於未申報者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

7. 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100 年度至 6 月底止檢查家數共計 426 家，其中限期改善 14 家，罰款 2 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 0 家、勒令停止使用 2 家，停止供水供電者 0 家。
8. 10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9. 本府消保官對於本市各項消費場所，例如：KTV、電影院、百貨賣場、補習班等地點，配合本府消防及建管等相關主管機關，在年節前或不定期，查察其各項消防建管安全，100 年度迄 7 月 31 日止計 26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均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1. 為掌握各項工程進度，並確保施工品質、防止工安意外的發生，本府業依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定期、不定點，派員赴各工程現場進行查核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檢查等，並將查核情形分別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確實改善，以期做到本市重大建設「品質有保證、工安零事故」之目標，讓市民有信心也能放心。
2. 落實建築工程工地管理，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工地，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141 件。
3. 加強營造業管理，100 年上半年赴各營造廠檢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 250 家，避免專任工程人員兼職或借牌，以維護營造廠之營繕工程品質。
4.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蒲公英計畫

自 99 年度起輔導 100 人以下事業單位成立安衛家族與專業輔導團，以發放危害預防圖例之口袋書及各式宣導單張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完整基本資料及就危險辨識工安設施進行教育及改善，第 1 次輔導事業單位 1,203 廠次，第 2 次專業輔導 90 廠次。100 年度繼續招募志工家數 36 家，並持續訪視輔導工作至 100 年 6 月計 56 廠次。

另繼 99 年度成立石化、環保及航太等安衛家族後，100 年度續成立天聲及中鴻鋼鐵等總計 5 大安衛家族，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及訓練觀摩等 34 場次活動，約近 105 家事業單位成員，對勞安知

能及技術交流皆有效提升，家族成員反應良好，對職災預防極有助益。

5.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著「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在勞工方面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鼓勵事業單位提出教育宣導申請，由勞檢處專業檢查員擔任講師，為勞工講析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以雙向溝通輔導改善不良缺失，同時改變勞工不安全之習性，提升其安全意識，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各承造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0年1至6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3,471家，每年清查1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12,818家，每2年清查1次以上，100年上半年度檢查結果裁罰36件。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督導考核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要求本市14,466家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實施複查，100年上半年度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3,056家，已檢修申報2,921家，申報率95.58%；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11,410家，已檢修申報4,024家，截至上半年申報率35.27%。

3. 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456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0年上半年度共檢查222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69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2件。

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

其位於凱旋四路及成功二路口，面積9,334平方公尺，興建地下2層地上9層建築物，規劃設置南部備援中心相關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辦公及宿舍空間，經費8億9,000萬元。於99年4月24日動工，預

計 101 年 6 月底完工。

興建完成後除作為本市備援中心外，亦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整合各行政單位防救災機制，即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發揮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提升災害應變效能。充實救災裝備，辦理災害演習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1.充實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器材

車輛

水庫車 3 輛、水箱車 10 輛、小水箱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

裝備及器材

空氣灌充機 2 台及充氣櫃 5 台、移動式幫浦 4 台、船外機 2 組、破壞器材組 1 組、空氣呼吸器 41 套及呼吸面罩 50 組、消防衣帽鞋 136 套、熱顯像儀 1 組，水陸兩用救災機具 2 台、救生氣墊船 1 組、沉水幫浦 6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4 具、水域救援輕裝備 52 套、衝擊式滅火槍 3 具、山難救援裝備 3 組、水帶 (1.5 及 2.5 英吋) 各 470 條，可有效提升本府於各場所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民間善心捐贈救災、救護車輛

100 年上半年接受民間熱心捐贈救災消防警備車 4 輛、救護車 12 輛，提升本市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2.辦理災害演習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本府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於林園區中油煉油廠辦理火災搶救演習，加強本府對於石化工廠火災的應變能力，強化各單位救災協調整合。

針對本市捷運場站、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窄巷弄與集合住宅等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場所，100 年 7 至 12 月份，共辦理 38 場次救災組合演練與自衛消防編組；有效維護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等公共安全。

3.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辦理消防人員體技能、救助、救生、潛水、緊急救護與搜救犬等訓練，共計 96,141 人次，全面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戰技，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 IRO (國際搜救犬組織) 搜救犬評量，聘請國際認證裁判擔任裁判官，大幅提升本市搜救犬馴養技術，

並透過參與「國際搜救犬組織」相關活動，與國際救難組織接軌，拓展台灣在國際救難外交舞台能見度。

4.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作業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推動報案系統建置計畫，充實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軟硬體設備，建立聽語障人士報案模式，縮短救災救護指揮作業流程，便利民眾報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率。

整合縣市無線電頻道，購置手提無線電 93 台，莫拉克風災捐款專戶經費補助添購救災通訊設備手提無線電 189 台。

強化偏遠地區救災通訊能力，洽請民營電信業者於消防局鳳祥辦公室、桃源消防分隊、寶來消防分隊、杉林消防分隊與茂林等地區建置「通訊傳播暨救災通訊平臺」，加強偏遠地區救災行動電話通訊訊號效能。

5. 興建消防服務新據點

積極規劃辦理「高桂消防分隊及社會局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工程，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落成啟用，有效強化小港、大寮地區消防救災能力，並提升消防服務品質。

綜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練，協調國軍救災

行政院動員會報指定本府辦理「10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規劃於 101 年 2 至 6 月份實施。以本府「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演練主軸，區分「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等階段實施，整合本府資源及災害處理能量，以因應未來複合式災變搶救能力。

強化防疫體系

1. 登革熱防治

訂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及「100 年度登革熱社區防疫計畫」加強辦理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並建置大高雄市各行政區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藉以提升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自主防疫應變能力，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9,003 戶次，擴大疫情監測社區採血 385 人。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本土型確定病例總計 12 例。

2. 急性傳染病防治

訂定「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

落實類流感之防疫工作。建置 178 家醫療院所提供自費流感快速篩檢及克流感藥物醫療服務，每季實地稽查本市 121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截至 100 年 7 月 15 日總撥入流感疫苗數累計 318,708 劑（成人 287,528 劑、幼兒 31,180 劑），總接種量 308,901 人（成人 287,362 劑、幼兒 21,539 劑），總使用完成率達 96.9%。另本市 100 年 1-7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3 人，確定病例 0 人，無死亡病例。

3.慢性傳染病防治

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686 人，定期訪視追蹤個案治療情況，以防止失聯並續辦理 DOTS 計畫，針對於經濟狀況不佳者給予個案營養券，100 年 1-6 月補助 2,281 人次，共支出 3,429,520 元。另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累計數計 HIV（感染者）2,613 人，AIDS（發病者）740 人，定期追蹤管理。

市立醫院轉型再造

- 1.落實市立醫院組織再造，推動「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創造市立醫院永續經營。
- 2.成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工作小組」積極督導民生醫院營運轉型為慢性照護醫院之公立標竿醫院。
- 3.廣續辦理本市立旗津醫院新建，並研辦 102 年新建工程完竣後委託民間經營。
- 4.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 5.積極爭取「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100 年核定補助 294 萬 9,200 元，另 101 年暫核定補助 191 萬 7,000 元。
- 6.本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榮獲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為「特優醫院」及行政院工程委員會第 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入圍；並參加「2011 年第三屆臺灣健康城市-健康促進政策及友善空間」評選。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本府衛生局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0 年 1-6 月計監控 23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706 次、快醫通手機 120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

責任醫院轉診 13 件。

本市為保障住於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先行撤離避險，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另為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相關演訓 8 場次，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執行成效。

為縮短城鄉醫療差距，於原住民地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山地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山地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山地緊急醫療服務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提供山地居民就醫可近性及提高專科醫療服務品質，100 年 1-6 月門急診、巡迴醫療計 1,070 診次，13,865 人次；篩檢及保健促進活動計 36 場次，1,858 人次；另提供因病就醫之原住民交通費補助，100 年 1-6 月年計 448 人次，執行經費計 444,100 元。

為因應八八災害影響原住民地區道路難行，購置緊急醫療、資訊、發電機等設備，計 345,039 元整，以建置及充實原住民地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另積極辦理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桃源區勤備宿舍增設心理諮商室暨發電機周邊設施計畫，及規劃 101 年茂林區衛生所辦公廳舍修繕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

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 加強藥物及化妝品管理

為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以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於藥師公會辦理 100 年度「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及藥事法相關法規說明會」並透過社區藥師及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照護概念與防制藥物濫用，100 年 1 至 6 月份計辦理 73 場次，計 8,903 人。另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459 家次，查獲違規 12 件；輔導化妝品業者 982 家次，查獲不法化妝品 485 件。另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抽驗市售藥品、化妝品，監測廣告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藥物	化妝品
抽驗件數	156	41
藥物標示檢查	3,301	3,283

查獲違規件數	132 (偽藥 26 件、禁藥 34 件、標示違規 55 件及其他違規 17 件)	485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5 件、擅自製造者 4 件、擅自輸入者 2 件，標示不符者 460 件、其他違規 14 件)
廣告申請核准件數	151	328
查獲違規廣告件數	287	500

2. 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為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每逢年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冬至等節令，針對應景食品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 100 年 1-6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計 23,562 件，合計查獲違規案共 154 件；抽驗市售食品 4,934 件，檢驗不合格 113 件，不合格率 2.29%，不合格產品均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或移請所在地衛生局處理，並已列管輔導在案。另為提升本市餐飲業者及持證廚師等食品衛生相關人員餐飲衛生管理及執行能力，辦理「優良餐廳評鑑講習說明會」共計 230 人參加。

100 年推動「科技園區、工業區暨觀光景點等周邊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及「強化餐飲食材及優良餐廳評鑑分級計畫」，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共稽查輔導餐飲業者 2,048 家次，其中宴席餐廳 83 家通過優良餐廳評鑑初評，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複評工作。另為加強加水站衛生管理，執行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鎳）計 646 件，結果皆與規定相符，包裝水產品抽驗共 36 件，全數符合規定。

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 癌症篩檢服務

100 年 1 至 7 月 15 日癌症篩檢共計 164,678 人，發現異常有 10,957 人，各項成果如下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	陽性個案追 蹤率 (%)	癌症確診 人數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40,045 人	701 人 (1.75%)	73.75%	37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歲)	28,120人	2,575人 (9.16%)	84.82%	30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歲)	50,028人	3,481人 (6.96%)	56.13%	83人
口腔黏膜檢查(30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46,485人	4,200人 (9.04%)	49.79%	116人
合計	164,678人	10,957人		266人

2. 婦幼健康照顧服務

100年1-6月共篩檢0-3歲兒童生長發展14,988人，確診人數5人，持續療育中。針對4歲(95年次)及5歲(94年次)出生學齡前兒童辦理視力篩檢、滿3歲(96年出生)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及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另本市符合「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資格條件者計3,824人。

積極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共有17家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針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0年1至6月共補助37萬118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0年1至6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113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196人。

3. 職場勞工健康照顧服務

100年1-6月訪查事業單位215家次，由本市56家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計21,662人，特殊健康檢查6,403人次，共計28,065人，其中複查人數10,071人。廣續辦理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工作計畫，已完成176名美容美髮業勞工健檢。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共完成2,552位勞工複檢。另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13,886人，其中不合格173人(腸內寄生蟲陽性123人、胸部X光異常48人、HIV抗體檢陽性2人)，其中8人確檢為肺結核，1人HIV抗體檢查確診陽性，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輔導84所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其中推薦19家職場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類」標章認證，25家參加「健康啟動類」標章認證，40家「菸害防制類」標章認證。

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之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以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0年1至6月累計補助3,238人次，補助金額共296萬2,925元。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00年1至6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18,022位，完成訪視追蹤27,597人次。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與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100年1至6月共計23場次/1995人次參與。100年1-6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188人，自殺未遂通報量為2,301人次。

毒品戒治服務

- 1.本府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任務編組單位，依服務權責分為綜合規劃組、戒治服務組、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就業輔導組及危害防制組等6組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事宜，並定期召開會。
- 2.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治服務組績效
截至100年6月本市列管藥癮個案共5,368人，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收案人數為10,051人，累計結案人數為7,981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為2,069人。電訪追蹤輔導累共15,322人次，家訪追輔共135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653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17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104人次、轉危害防治組失聯個案協尋474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58人次)。
- 3.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4場次，通知裁罰人數295人次、實到人數172人次，針對無正當理由未依講習通知時間參加講習者，移送本府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 4.戒治服務組管理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績效：
截至100年度6月底本府教育局轉介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共計138人，其中結案人數62人(含穩定就業22人、穩定就學18人、服役中15人、失聯3人、入監4人)，目前持續追蹤輔導人數76人。截至6月底止共追蹤輔導訪視461人次。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

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八層之建築物，其中地上二層至八層供衛生局使用，地上一層及地下一層部分供疾病管制處使用，其餘地下層部分作為機電設備空間及停車使用。經費約 6 億元，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 6 月完工。

老人文康中心

「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由本府社會局委託工務局新工處代辦，總工程費（含水電部分）約 2,798 萬元，建築工程部分已於 100 年 8 月 2 日完成發包。本工程基地位於大寮區中庄地區（翁公園段 790 地號），計畫興建地上二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預計於 101 年 6 月完工。

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至 100 年 6 月止，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141 件，並配合本府衛生局查核健檢機構工作。

落實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強化勞動法令宣導、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及特殊工作者核備事項，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法定權益；另受理勞動基準法申訴與諮詢並執行勞動檢查與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與強制執行工作。

1.100 年度預計辦理 15 場次勞動基準法及勞退金條例等宣導活動，至 6 月底業舉辦 7 場次，宣導 850 家（人）次，針對不同類別事業單位及曾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主等舉辦法令宣導課程，以落實勞動法令，保障法定勞動條件。

2.100 年 1-6 月查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計 377 件，裁罰金額 235 萬 8,000 元，有效輔導上開 300 餘家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幫助所僱勞工提升勞動權益，而違反案件中以工資未完全給付及工時超時為最多，為避免勞工超時過勞且未獲取應延長工時之工資，將加強此類型勞動條件之查察並嚴格檢視勞基法 84 條之 1 特殊工作者工時規範，確保勞工權益。

3.新修正勞動基準法案於 100 年 7 月 1 日公布實施施行，除加重罰則及增加公布違法事業單位、雇主姓名等負擔處分條文，將加強傳媒宣導及規劃各業別勞動檢查以落實法令施行。

維護動物健康

本市計有畜禽水產動物養殖戶 3,915 戶，年產值 108.8 億元，故維護經濟動物健康與畜產品之安全衛生殊為重要，亦為本市重要施政重點。

1. 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受理動物病性鑑定、水質檢測服務，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研擬設置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協助實施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以維繫公共衛生。

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2. 持續辦理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 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持續推動各項動物保護業務，提升動物福利。

1. 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扎根動物保護教育

主動稽查及受理民眾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持續推動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2. 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廣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眾生命教育場域。

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

與民間團體合作，對於陷於緊急危難的動物提供及時救援協助以及後續安置。

「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為民服務

1. 因應縣市合併，本府話務中心為擴大服務原高雄縣地區民眾，除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提供 0800733833 免付費電話供民眾撥打外，更積極辦理話務中心擴充規劃，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大高雄地區全面開通，並為因應急遽增加之話務量，增設 8 個座席及 11 個人次，目前計有 29 個座席，44 個話務專員提供大高雄地區民眾全方位單一窗口市政服務。1999 話務中心 100 年 1-7 月電話處理總量 375,634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3.46%。

2. 派工事項除原有之 30 項立即處理事項維持正常運作外，並再增列消防、農業、觀光、水利等 4 個府內局處，並結合府外機關台電、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欣高瓦斯等 4 事業機構，將與民眾生命迫切相關之事項，如停水、停電、修漏、瓦斯外洩等服務事項納入派工通報系統，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更便捷、更優質之服務。派工通報案件 100 年 1-7 月計有 36,673 件。
3. 為擴大服務偏遠地區民眾 6 月 1 日起於三山（鳳山所、岡山、旗山區公所）設置市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站，俾利就近照顧市民的法律需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00 年 1-7 月計有 3,223 件。

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貫徹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即：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防止擴大，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各項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 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本府業已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提供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並加強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使消費者保障能深層扎根，以落實前述四大目標，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100 年度對本府所屬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宣導計 21 次。

2. 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0 年度迄 7 月 31 日止，本府消費爭議申訴合計受理第一次申訴 1,247 件，第二次申訴 296 件，消費爭議調解 81 件，皆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 加強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查察

會同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計有：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在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重點查察，100 年度迄 7 月底 24 次，

另外針對飲料食品含塑化劑事件，配合檢調單位查察 9 次。

4. 受理更生債務人更生方案協助

自 99 年 5 月 13 日起，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53 條修正，經法院裁定准予債務更生之債務人，得申請地方政府協助做成更生方案，送請法院審核，本府以消費者服務中心為受理窗口，並協調「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支援律師，協助更生債務人，100 年度迄 7 月 31 日止受理諮詢 81 件，日後將廣續宣導辦理。

5. 暢通申訴管道、提升服務效率

因應縣市合併，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率，加強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整合鳳山行政中心與四維行政中心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功能，提升效率。

八、文教創意多元

深耕本土教育

1. 本府教育局聘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之專業教師擔任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各校推動本土語言。
2. 辦理國中小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並結合客語生活學校訪視，了解本市各國中小推動臺灣母語日以及客語日等相關活動情形。
3. 辦理 100 年度績優學校推動臺灣母語日觀摩研習，藉由推動本土語言典範學校之校際觀摩，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優質環境。
4. 配合教育部 100 年全國閩客語拼音競賽，辦理市內閩客語拼音比賽。
5. 辦理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計畫，提升本市本土語言教師教學知能，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
6. 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協助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7. 辦理國中教師「原住民文化及教學」增能研習營，參訪台東縣布農族原住民部落，透過教學參觀、部落體驗，體驗原住民文化之美，增進教師對原住民文化的再認識。
8. 辦理「100 年度國中小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師資培訓班」，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臺羅拼音）師資專業素養及提升計畫閩南語能力。
9. 持續規劃「世界母語日-最感人的故事」徵文比賽，透過故事敘述，以最美的母語來表達心中深刻的感動。
10. 辦理客家教育文化生態踏查活動，由本市客家語相關教師及支援教師至屏東六堆作本土文化踏查，深化客家認同及客家精神。

- 11.配合市縣合併，100年重新檢視大高雄具有生態與人文意涵之景點，並納入本土學生認證景點之系統。
- 12.柴山生態教育中心開放予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辦理導覽員培訓及特展工作。
- 13.本府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辦理原住民、客家及本土文化等假日親子系列活動。

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推動

融合5年來本市推動創造力的五大行動綱領之精神—創意組4台(社群精進)、港都嗨海 High (高雄特色)、高雄易啟來(學子展能)、乾坤巧固力(環境創新)、千里 flow 嬋娟(跨域交流)融入課程中，分為本府教育局規劃案和各校創意提案計畫，以培育未來人才為善用知識改善生活，落實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2.籌辦 2011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

為鼓勵臺灣在地學子之師生研究創發，並參與國際性競賽，100年由本府教育局、中華創意發展協會、創造力學習中心假高雄中學體育館續辦「2011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暨展覽會」，讓親、師、生、民眾共同體驗參與，培養我國青少年科技發明興趣與交流機會。

3.籌辦 2011 本市國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00年邁入第5屆，由每組5名學生共同創意思考的競賽方式，展現團隊合作和重視創作歷程，屬創造力教育主推計畫中投注經費最高，參與學生數最多的創意競賽。競賽分為國小及國中兩大組，並以語文、數學、綜合、自然四個領域進行，100年將規劃讓更多師生能參與，由學校透過辦理校內初賽後推薦進入大會決選，並結合今年「2030 未來家園」主軸精神，激發學生創意思考。

4.辦理 2010-2011 FLL (FIRST LEGO League) 機器人大賽臺灣選拔賽

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開全方位機器人科學創意競賽，今年第1名的隊伍旗津國小代表臺灣6月2日至4日前往歐洲荷蘭參加全球的 FLL 機器人世界賽，獲得「機器人表現 (Robot Performance)」全球第1名；第2名隊伍福東國小代表臺灣4月26日至5月4日前往美國參加全球的 FLL 機器人世界賽，獲得「最佳

機器人策略與創新獎」第 2 名。

5. 本府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每週日下午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辦理漾我青春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讓青年學子展現創意並提供最佳之表演管道。

推動幼兒教育

1. 幼教券向下延伸至 4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幼教品質乃本府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本府自 96 年度起陸續辦理各項助學措施包括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清寒家庭幼童幼稚教育學費補助、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自 100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實施 5 歲免學費教育計畫，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凡讀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的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預估有 2.3 萬名幼兒可獲得補助。

2. 於幼托資源不足地區推動非營利幼托機構

由於公私立托育機構分布不均，經濟弱勢幼兒比率偏高，許多家長長期仰賴私立機構，使養育幼兒經濟負擔沉重，將於偏遠地區運用學校閒置空間，逐步規劃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園之營運不以獲利為目的，其學費比照公幼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為目標。

3. 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整備工作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為使幼托順利整合，本府教育局就現行已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未具立案證書者辦理補發作業、100 年度更完成幼稚園、托兒所園舍及立案資料掃描建檔、清查轄內已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嬰中心經政府核定合法附設或兼辦其他性質服務之情形、統計調查轄內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員額編制及現職教保人員名冊、清查幼托整合後社政單位移轉教育單位之業務、人員、預算及檔案等項目，建立移交清冊。

建置「未來學校」

1. 本市與臺灣微軟公司合作，建置大義國中、左營國小、博愛國小、三信家商及前鎮國中等 5 所未來學校，應用既有資訊教育基礎，期許從過去以教師為中心傳統教學模式轉換成以學生為中心，鼓勵孩子批判思考及進行獨立研究建構知識，並培養學生具備 21 世紀資訊運用、解決問題、自我學習、與人相處等基礎能力。為持續推展

國際未來學校發展計畫，並擬訂「創新學校建置計畫」，遴選出中正高工、立志高中、福山國中、苓洲國小、河濱國小等五校為創新學校。

- 2.100 年度完成建置的未來學校及創新學校，計畫執行重點包括持續輔導及執行教育部「e化創新學校」專案計畫；年度召開工作會議，規劃辦理工作坊或精進課程研習；建立國際伙伴合作學校，規劃辦理國際交流活動；進行「創意空間」改造建置工作；辦理跨縣市工作會議、參訪或交流活動；辦理「e化創新學校」成果發表會等。

推動英語教育

1. 「全球村-英語世界」

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遊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縣市合併後，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雅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預定自 100 學年度起每週 1、2、4、5 早上開放，供全市小學 5 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苓洲、成功、七賢、鼓岩、光華、四維、太平、明義、獅湖、博愛、樂群、前鎮、三民、壽山、福東、福康、陽明、民族、紅毛港、獅甲、旗津、光榮、新莊、內惟 24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擔任 4 所英語村教學工作，及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渠等自編「Kaohsiung Through Our Eyes-高雄走透透遊記」有聲雙語教材，於本年 6 月 22 日假本府 3 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行發表會，展現其具體成果。

2.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共同合作建置英語教學資源平台，藉由該協會豐富的資源，共同合作建置英語教學資源平台「T.TET 英語教學網」，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該網站於 99 年底正式啟用。

提供線上網路課程，培訓教師設計網路課程的能力，由國外英語教師帶領，培養教師設計線上研習課程。經培訓後，發展本市線

上研習課程內容，提升本市英語教師教學品質。

推展國際交流

1.辦理 2011 年「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 4 項主軸推動，核定補助本市學生國外交流活動、外國師生來台交流活動、視訊交流活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及相關研習。

2.學生海外交流活動

高雄中學參加「匈牙利布達佩斯模擬聯合國會議」討論現今國際以及世界上重要議題；四維國小前往新加坡進行管絃樂團交流及演出；前金國小訪問新加坡宏文學校，進行國樂交流及演出；光榮國小訪問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巴生縣班達馬蘭 A 校-華文小學、吉隆坡臺灣小學及森美蘭州波德申中華華文小學等 3 所學校，進行跳鼓陣表演及風帆教學交流。

3.參與交換學生計畫

參與「國際扶輪社 YEP 交換學生計畫」，接待來自美國、巴西、泰國、俄羅斯、波蘭等地外籍學生；前鎮高中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接待澳洲學生。

4.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高中有 20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74 班）、法（12 班）、德（10 班）、西班牙（3 班）、韓（2 班）及俄語（1 班），計 102 班；另高職共 9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57 班）、德（1 班）、韓（1 班），計 59 班，高中職共計開設 161 班。

5.國際及城市行銷

本市榮獲「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主辦權

亞太城市高峰會目的在促進亞太地區城市間友好關係，並鼓勵各地區科技專家及企業人士分享資訊，開拓亞太區域內之經貿商機。本市於 2007 年首度提出申請，最後由韓國仁川市取得（2009）主辦權，本年再度爭辦，終獲主辦權，主要歸功於事前雙方多次洽談，並透過當地駐處及僑胞的協助與遊說，而奠定申辦利基。

推行本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

本平台係於 97 年 10 月委託文藻外語學院建置啟用，國際活動訊息每 3 個月彙整一次，並自 98 年 12 月份起發行電子報，目前每月共計發送 606 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及 16,541 人次參閱，期望透過此一平台，能系統化呈現本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與民

間團體之國際交流成果，有利整合相關資源，由各界人士齊力推動本市國際業務，達成城市外交最大效益及成果。

培訓及運用本府國際志工聯盟

為延續世運志工熱誠，本府自去（99）年起籌組旨揭聯盟，納入原有本府國際事務菁英、世運貴賓接待志工及在地大專院校學生，目前已有包括英、日、韓、德、義、法、西、越、印、葡等十種語文專長之國際志工約 400 人，不僅為本府國際事務接待人力資料庫，亦可支援本府各局處及民間重要 NGO 舉辦大型國際活動之外賓接待工作，協力促進本市國際化進程，相關人力本府秘書處仍持續招募中，並將委由民間專業團體培訓及管理，本市於 2013 年主辦亞太城市高峰會時，本聯盟志工即可成為外賓接待之重要人力。

除一般訪賓接待、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交流外，促進國際及城市行銷亦為本府年度重點工作，除主辦相關國際行銷活動，亦協助本府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本期計辦理日本國際級服裝設計大師小篠弘子、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事務研習營」學員、日立中央商事三浦一雄社長、丹麥媒體（Taiwan Corner）主席 Michael Danielsen、法國瑞得集團（Reed MIDEM）總監 Filippo Rean、歐洲商務協會（ECCT）理事長江孟哲、國際水利專家 Mr.Gavin Blakey 與伊藤一正、台灣小學館董事伊藤護等外賓至本市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6. 姊妹市交流

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強化姊妹市關係，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本府秘書處推動成立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鼓勵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如有出訪姊妹市活動，將優先邀請該姊妹市之認養局處參加組團，並斟酌加入該局處業務之市政考察行程。本府共有 15 個局處加入認養姊妹市行列，合計認養 12 個平日往來較熱絡之姊妹市。本期計辦理以下 4 項活動：

① 韓國釜山市（認養局處：文化局）

韓國釜山姊妹市創造都市本部 Cheong Wan Sik 科長於 100 年 4 月 8 日率領相關人員至駁二藝術特區參訪，瞭解駁二藝術特區之營運及規劃理念，以作為該市城市建設之參考。

② 美國邁阿密（認養局處：海洋局）

美國邁阿密 Tomas Regalado 市長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率團至本市參訪，與本府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並與海洋局商談促進遊艇產業合作計畫。

③美國西雅圖、波特蘭（認養局處：教育局）

邀請美國西雅圖、波特蘭與以色列海法市等 3 個城市派遣龍舟隊至本市參加 6 月 3 日至 6 日舉辦之國際龍舟邀請賽。

④菲律賓宿霧市（認養局處：市立空中大學）

100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由市立空中大校長吳英明率團訪問宿霧市，期望推動本市及宿霧城市間學術交流，期間除拜會宿霧市政府，由市長 Michael Rama 親自接見外，亦參訪聖卡洛斯大學（University of San Carlos, USC）研商簽署姐妹校事宜。

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①馬來西亞檳州省首席部長林冠英先生暨檳島市芭妲亞市長（Patahiyah Ismail）於 3 月 29 日率團拜會本府，並與本市簽署締盟備忘錄，期望透過姊妹市之締盟，加強雙方文化、觀光及經濟方面之交流。

②美國邁阿密市雷格拉多市長（Tomas Regalado）率女公子邁戴郡教育委員會委員 Raquel Regalado 及經貿發展暨國際聯盟資深政策顧問 Ms.Mikki Canton 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到訪本市，除拜會市長外，並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期盼二市在文創產業、青年教育及貿易與觀光等方面能進一步合作。本府並於 5 月 31 日晚間特別設宴招待雷格拉多市長，並進行經貿投資座談會，邀請本地業者共同會晤交流，以促進雙方姊妹市各項實質關係。除參訪本市優良廠商外，亦參訪左營高中及國小，洽談兩市學校締盟、語言學習及學生交流等計畫。

③美國檀香山姊妹市卡萊爾市長（Peter Carlisle）伉儷暨經濟發展處長、市議員及商界代表等一行人於 6 月 9 日至本市參訪，主要在瞭解本市捷運營狀況，以作為該市興建輕軌電車之參考。

④本府陳副市長啟昱及市議會許議長崑源共同率團於 6 月 9 日至 17 日參加美國波特蘭姊妹市舉辦之玫瑰節慶活動，並拜會波特蘭市長 Mr. Sam Adams，回程本府訪問團順訪西雅圖，拜會西雅圖市長 Mr. Mike McGinn，增進本市與該二市之姊妹市情誼。

7.辦理外賓接待工作

財團法人世界少年野球推進基金會理事長王貞治、馬來西亞檳州省

首席部長林冠英先生暨檳城州檳島市芭姐亞 (Patahiyah Ismail) 市長、日本島根縣松江市松浦正敬市長、瓜地馬拉 Santa Rosa 省市長團、貝里斯葛蘭特 (Audrey Joy Grant) 大使、非洲莫三比克貝拉市席曼古 (Daviz Simango) 市長、帛琉共和國駐台大使館馬文代辦 (Mr. Marvin Ngirutang)、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山川美喜子副校長、澳洲昆士蘭政府財務及貿易投資部費雪部長 (Andrew Fraser)、台灣小學館董事伊藤護、馬來西亞規劃人協會、美國邁阿密雷格拉多市長 (Tomas Regalado)、美國阿肯色醫學大學 (UMAS) 新任校長 Chancellor Daniel W. Rahn、日本國立愛媛大學校長柳澤康信、美國檀香山市卡萊爾市長 (Peter Carlisle)、美國國會議員選區主任訪華團、日本北九州市議員訪問團、瑞典駐香港暨澳門總領事 Mr. Lars Danielsson、韓國仁川廣域市議會代表團、日本秋田縣仙北市門脇光浩市長、日本岡山縣石井正弘知事等訪賓計 41 次，433 人。

8. 另面對中國及東南亞城市新住民的學習需求和城市外交的區域合作，市立空中大學在國際合作交流方面，高聚焦的與東南亞國家大學互動，並積極參與城市外交國際事務；其目標如下：推展國際城市學研究和城市治理知識管理交流合作；保障並充實人權城市中的新住民學習權；加值城市外交，積極協助本市爭取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議，並發展本市姐妹市菲律賓宿霧市及越南峴港市的城市外交，及積極規劃推動城市學習教育觀光旅遊使高雄成為東南亞城市治理見學大城。
9. 為使本市躍向國際化都市，本府近年來致力營造國際環境，除改善道路雙語標示、強化市民及公務人員的外語能力外，並在 96-100 年期間與行政院研考會合作推廣「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輔導並協助本商家具備英語服務能力，讓外國朋友有機會感受到屬於南台灣高雄獨特的好客與熱情。截至目前高雄市計有 642 家個人或業者，獲不同等級英語服務標章認證，有利於外籍人士到訪本市，在友善的雙語環境中得到優質的服務。這些經輔導認證的商家，在 2009 年世運會期間，於食衣住行育樂醫療各方面，擔任第一線的外交使者，為來到本市的外籍人士，提供賓至如歸的服務。

推展終身學習

1. 市民學苑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每年分 2 期辦理，以

語文、藝文、藝品、應用、美容、養生、電腦、休閒、文教、餐飲等 10 大類為主題，分別開辦經費補助班及自給自足班，經費補助班每班補助 4.2 萬元，自給自足班由承辦單位依成本向學員收取費用，本府教育局每年補助開班費及活動經費約 700 萬元。本市市民學苑 100 年上半年開辦 212 班，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

2. 社區大學

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同時均衡學習資源分配，本市已設置第一社區大學、第二社區大學、鳳山社區大學、旗美社區大學及岡山社區大學，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委託經營，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5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0 年度上半年共開辦 331 門課程，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

3.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高齡化社會來臨，本市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經費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利用閒置校舍、區公所或老人活動中心等場地，開設以年長者為對象之資訊研習、人文藝術教育、旅遊學習、消費安全、休閒保健、家庭人際關係、代間教育、及生命關懷等多元學習課程與活動，免收學費，提供樂齡族群就近之學習環境。

本市目前有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分佈於前鎮區（仁愛國小）、苓雅區（苓雅國中）、三民區（和春文教基金會）、旗津區（旗津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左營區（永清國小）、新興區（大同國小）、小港區（青山國小）、鼓山區（鼓岩國小）、前金區（前金國小）、鹽埕區（鹽埕國小）、鳳山區（社會處老人活動中心及五福國小）、仁武區（老人福利協進會）、鳥松區（正修科技大學）、岡山區（綠繡眼發展協會）、美濃區（老人福利協進會）、大寮區（區公所及大寮國小）、梓官區（亞熱帶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桃源區（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旗山區（區公所）。

4. 終身學習推廣及宣導

辦理「高雄市市民學苑招生暨教學成果展活動」，亦一併推廣多元文化宣導及各項終身學習，參與單位除開班單位外，另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活動攤位，宣傳節能省電各項優惠措施，及其他攤位宣傳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等成人教育學習單位，達到推廣終身學習目標，創造全民學習的永續學習理念。

5.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本府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投資理財、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南區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0年預計開設3期105班。

空中大學與城鄉人才資本發展

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是全國唯二，五都唯一的城市開放大學；本市因為市立空中大學而使這個城市深化學習型城市的實力。面對「城市定義國家 (City Defines Nation)」的新時代，那麼大學就應該具備滾動城市的新動能。市立空中大學就是城市的開放大學，其目標在於「改善社會脆弱性、提升城市人力資本、發展城市治理根知識、創造學習型城市能量」；「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是我們的發展願景；「創造城市終身學習資源的多元價值」是我們的使命。市立空大正在創造這個城市的終身學習機會和動能。

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學生人數約 3,000 人，每年畢業生約 500 人；學生人數穩定成長，每學期 40 歲以下學生數約佔在校學習人數的四成五，學生年齡結構有年輕化的趨勢。本府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本市傑出市民及身心障礙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我們對於城市新住民提供「安心 100 伴讀計畫」，並在捷運美麗島站設立「城市新住民創能中心」。

有別於「研究型大學」及「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社教型城市大學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高空大堅持「高價值學位和低價位學費」的城市學習政策，使任何人均能夠在這個大學有多元成就感。對一般大學較無法提供的常民性成人教育學習管道，高空大能便捷有效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相對脆弱性，更可享受高彈性的重複網路學習。為了實踐本市成為一個學習型的城市，市立空大秉持「交通新動線，學習新幹線」的想法，積極發展城市多元學習的空間。

推動永續校園

1.永續校園實施作業計畫

本府教育局自 95 年度起辦理「永續校園」，截至 100 年度編列 1 億 2,100 萬元預算，補助 115 所學校。100 年度學校永續校園工程，本府教育局經評估後編列預算，提供龍華國中、永芳國小、山頂國

小、鳳山區中正國小、翠屏國中小、過埤國小、油廠國小、河濱國小、加昌國小等 9 校作再生能源應用、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

2.運用空污基金推動綠校園運動

結合本市空污基金，配合環保局 1,000 萬元，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

3.推動節能宣導

宣導學校用電設施採用具節能省電綠能標章設施，養成隨手關燈習慣，並宣導節水、節電措施，辦公室文具用品採用綠色採購，持續要求學校每年用水用電度數不得高於去年同期用電度數，期能於 104 年達成與 97 年度比較負 7% 成長。

4.校園通學步道

通學步道設施係考量學生於上下學間，校園周邊交通路線車水馬龍，為維護學生行的安全而設置，配合工務局通學步道經費規劃，以美化校園、維護學生安全。92 年至 99 年計補助 99 所國中小施作通學步道（每校至少 1 條），100 年度施作通學步道之學校計 14 校，為苓雅國中、蚵寮國中、楠梓國中、忠孝國中、福誠國小、林園國小、昭明國小、溪埔國小、燕巢國小、蚵寮國小、中壇國小、吉洋國小、木柵國小、九如國小。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學校圖書館開放社區使用

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圖書館開放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本市各級學校積極設置一樓圖書館（室），提供校園圖書資源供師生與社區民眾充分使用。

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1.辦理「大高雄文化生活圈—文化資產網站改版開發」

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文化生活圈之形成，整併原高雄縣市有形暨無形文化資產資料，建置文化資產網站，並透過多元資訊之整合及網站串聯，有效行銷本市文化資產並帶領民眾深入了解大高雄充滿多元特色之人文歷史風貌。

2.辦理 100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 100 年度經費補助共 4,699 萬元。

文化資產保存

1.文化資產法規之修訂及審議委員聘任

文化資產法規之修訂

完成「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及「高雄市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之修訂。

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聘任

縣市合併後，針對城鄉文化資產特色及保存方式進行全面檢視，完成本市第一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委員」暨「遺址審議會委員」之聘派，委員任期 2 年，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2.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鳳山縣舊城遺構調查研究計畫

本計畫針對鳳山縣舊城二次築城之發展變遷作一完整性探討，透過史料、古地圖、日治時期地籍圖等，進行城牆遺構之全面性清查、紀錄與現況分析，完成後將作為後續提報審查之依據。

鳳山縣舊城城內歷史空間調查研究計畫

本計畫調查研究範圍為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城牆的城內空間。主要工作是調查研究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的城內空間發展及結構，其中包含城內衙署、街市、寺廟及民宅等位置之標定及測量。

歷史建築林園黃家古厝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99 年度文化局協助黃厝完成緊急保護棚架施作，接續爭取中央補助及本府配合籌措預算，執行黃厝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案，並於 100 年 7 月完成。

辦理本市岡山地區廟宇古物調查

本市市立歷史博物館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調查岡山地區廟宇古物，藉由文獻資料及田野調查的方法，整理出本地區重要的古物研究資料，以供歷史博物館及相關文化研究單位，日後進行文化資產登錄審議及研究之參考資料。

辦理本市民俗資源婚俗調查

本案委託高師大台灣文化研究所負責調查計畫。

3.辦理古蹟修復工作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緊急修復工程

97 年 7 月 29 日鳳凰颱風期間，西側外牆體坍塌 15 公尺、東側外牆有傾斜現象。99 年 3 月 4 日甲仙地震再造成城牆裂縫新增、

擴大。本修復工程於 100 年 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 月完工。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災後復建工程

100 年 5 月完成「下淡水溪鐵橋」P6 及 p7 橋墩加固工程，6 月初驗，7 月 15 日正式驗收，成功保存本市重要文化資產。

中都唐榮磚窯廠隧道窯鋼棚架緊急修復工程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因風災及震災致廠區隧道窯屋頂塌落毀損，為保護隧道窯古蹟窯體安全，於 99 年完成「鋼棚架緊急修復計畫」之規劃作業，預計 101 年初完成隧道窯鋼棚架修復工程。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災後復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0 年 5 月開工，7 月 10 日累計進度為 13%，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

本次修復工程主要範圍為前殿、後殿、過水廊、左右護龍面向道路之山牆體，修復項目有前殿、後殿之屋頂、屋架、牆身修復補強，煙燻油漬清理及泥塑彩繪裝飾物修復等本工程於 99 年 10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0 月 26 日完工。

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修復工程

本工程 97 年 7 月開工，100 年 7 月 7 日進度 99.63%，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本計畫包含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之修復工程暨文化園區軟體建置，目前已完成古蹟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用地協調取得作業，預計 100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並將配合古蹟修復期程進行文化園區軟體建置及招商計畫，完成後將串聯山下領事館辦公室及山上領事館官邸為本市重要文化地標。

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3 處砲台災後復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0 年 5 月開工，7 月 10 日累計進度為 5.9%，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本工程於 98 年 12 月開工，至 100 年 7 月 10 日累計進度為 24.42%，預計 102 年 3 月完工，完工後將進行未來再利用營運規劃。

美濃區 5 處市定古蹟風災後緊急加固和復建工程

本案於 100 年 7 月底上網公告，8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災後復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0 年 4 月開工，至 7 月 10 日累計進度為 8.1%，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

本案於 100 年 7 月完成歷史建築因應計畫書審查，8 月進行工程發包，修復後將成功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

4. 遺址保存

國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100 年度受文建會委託辦理鳳鼻頭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包含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以及全國遺址監管人員培訓研習活動。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

文化局針對「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100 年持續進行下列事項：

①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計畫分遺址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二項，保存計畫於 100 年 7 月 8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提送文建會審查，俟通過後將遺址劃定範圍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② 鳳鼻頭遺址文物展示館及展示內容先期規劃案

本案規劃保留遺址西南側本府未標售土地，做為鳳鼻頭遺址展示館預定地，目前針對展示方式及內容進行先期規劃，預定 100 年 9 月進行期末報告審查事宜。

遺址搶救及試掘

辦理杉林區、甲仙區以及那瑪夏區重建基地與遺址重疊考古試掘計畫，陸續完成杉林區月眉農場滯洪池遺址搶救、甲仙區小林國小施工基地下挖遺址監看以及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施工基地下挖遺址搶救。並提出試掘評估結果交由相關單位參考以進行重建基地新建計畫。

5. 古蹟委外營運督導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本市最著名文化觀光地標，自 97 年 1 月委外經營管理後，文化局即積極督導委外廠商規劃辦理系列靜、動態藝文活動，將古蹟

與當代藝術文化結合 100 年 1 至 6 月底累計逾 502,305 人參訪。

武德殿

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93 年完成整修後即委由本市劍道文化促進會經營管理。目前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帶領民眾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蒞館參訪人次逾 17,775 人次。

打狗鐵道故事館

館內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100 年 1 月 24 日文化局更將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兩輛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打狗鐵道故事館，增加館藏之趣味性與完整性，成功行銷本市鐵道文化。

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為行銷旗山特色觀光與休閒文化，本府文化局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起以旗山火車站為據點串聯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民眾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以擴大文化觀光之效益；此外也持續推動旗山文化生活園區（舊鼓山國小），透過活動的舉辦帶領民眾體驗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100 年 1-8 月累積逾 92,386 人次參訪。

6. 眷村文化保存

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北側的三處眷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未來若獲選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將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鳳山區則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北側的三處眷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為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積極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以建置「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管理機制，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活化，與國防部進行多次之協商，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並於 10 月辦理「100 年度眷村文化節活動」，以積極推廣本市珍貴眷

村文化。

7.文史活動推廣

哈瑪星、舊城文化公車：首次開辦本市文化公車，並培訓隨車文化導覽人員，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帶領民眾進行深度文化之旅。自 7 月 9 日正式營運後，兩線候車人潮絡繹不絕，至 9 月底的搭乘人次，哈瑪星線約 16,000 人次，左營舊城線約 12,000 人次。

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藝文活動補助

100 年表演藝術類藝文補助，第 1 期共補助 33 件，補助金額 130 萬元，第 2 期補助 46 件，補助 175 萬 7,000 元。第 3 期補助 68 件，補助 251 萬元。

2.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100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獲文建會核定補助經費 190 萬元，另編列地方配合款 310 萬元（共 500 萬元）補助團隊，100 年度共 31 團獲選。

3.街頭藝人扶植

100 年度第一次標章認證活動已於 4 月 23 日完成，共計 208 組通過，下半年認證活動預計於 11 月舉行。

目前提供街頭藝人申請展演之公共場所包括文化中心、美術館、澄清湖、陽光愛河、義大世界、美麗島捷運站等地，全市逾 27 處，並持續彙整新增。

4.培植視覺藝術人才

辦理各項藝術研究展及徵件展，以鼓勵在地視覺藝術創作
本市市立美術館修訂《創作論壇》與《市民畫廊》之徵件簡章，以因應縣市合併之在地潛在創作人口，提升未來大高雄的創作水平與展覽深度。

辦理重要國內藝術家展覽，並向國際介紹傑出國內藝術家
辦理高雄前輩藝術家研究展，研究規劃與高雄具緊密關係的前輩藝術大師系列展覽。另以零出資之原則，透過駐外單位之協助與經費全額補助，與各國不同單位合作辦理海外展覽，推薦多位本地藝術家參與展出，使本地藝術家有機會於國際舞台展露才華。
辦理視覺藝術徵件「高雄獎」

每年 10 月至隔年 5 月舉辦。經由不同媒材藝術分項評審，最後以不分類項選出最高榮譽「高雄獎」5 名。高雄獎獎金已調高為

每名 30 萬元，以鼓勵更多優秀的參賽者前來送件。2011 年更獲得 5 位高雄獎得主之作品捐贈。

書香與閱讀城市

1. 開啟大高雄網路借書服務

因應縣市合併，100 年 3 月完成大高雄圖書自動化系統連線，6 月 1 日起並啟動全市網路借書服務，獲企業主動捐助 600 萬元共 7 部通閱車，串聯全市 60 館，建構完善的「網路」及「物流」系統，近 350 萬館藏串聯成一座大書庫，民眾可在住家就近圖書館獲取全市所有館藏資源，讓全體市民同享便利的圖書服務。這項服務也是五都縣市重整合併（含大台中、大台南、大高雄）行政效率最快、真正無縫接軌、最便捷便民的服務。

2. 積極推動圖書館新建工程

新圖書總館

新總館位於新光園道上，基地面積 2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為 38,000 平方公尺，已於 100 年 2 月甄選出建築團隊，目前已完成初步設計，即將進入基本設計，預定 103 年底開館。

草衙分館

前鎮國中暨圖書館新建工程（草衙分館）由教育局主導，新建工程處主辦，目前正辦理基礎設計中，預定 103 年 7 月雜項工程完成施作驗收。

河堤分館

河堤國小暨圖書館新建工程（河堤分館）由教育局主導，新建工程處主辦，本案目前正在辦理評選建築師相關作業中。

大東分館裝修工程

配合大東藝術中心 101 年開館營運，積極辦理大東圖書分館裝修工程招標作業，打造以藝術教育主題之圖書中心。

3. 積極推展分館空間改造

教育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

成功完成改造者包括鳳二、陽明、燕巢、茄苳、三民、苓雅、寶珠、永安、岡山文化中心、大社及茂林等，其中陽明分館並於 100 年度獲教育部閱讀環境案評核結果為南區第一名。梓官、鹽埕二分館亦將於 100 年度進行空間改造。

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改造 4 年計畫

配合縣市合併並平衡城鄉差距，100 至 103 年每年編列經費 4,000

萬元，執行原高雄縣分館空間改造與設備更新工程。莫拉克風災地區桃源與那瑪夏分館接受佛光山經費協助重建，重建工作正進行中。

4.增設微型及行動圖書館

繼 98 年 6 月在中央公園捷運站建置全台首座微型自助圖書館後，預定於 100 年 10 月將再於左營高鐵站增設一座，繼續主動出擊，讓圖書館的服務延伸更多觸角，民眾搭車時也能享受借還書的便利與樂趣。

「行動圖書館」自 95 年 11 月正式開跑，主動進入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提供兒童豐富的閱讀資源，打造本市成為「沒有圍牆的圖書館」。96 年 1 月首度與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合作正式啟動「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服務對象以原高雄縣地區為主，深入校園、社區，便利偏遠社區民眾取得閱讀資源。第 2 部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於 100 年 9 月上路，全市共計 3 部，滿足了欠缺圖書資源地區民眾對閱讀的渴望。

5.統一各種借閱服務

縣市合併後，為讓大高雄民眾享有齊一的服務，將各項借閱證冊數統一合併，100 年 1 至 6 月較合併前同期借閱冊數增加 384,210 冊（14%），借閱人次增加 148,809 人次（22%）。

6.推動城市閱讀運動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故事媽媽說故事、送書香到教室、送文學到校園、文學家駐館、讀書會、全國好書交換、圖書館之旅、閱讀起步走等，全面將書香推展至大高雄。

擴大延伸辦理家庭、班級、團體借閱證等服務。

總館每週六舉辦城市講堂 open 新視野，邀請重量級藝文、管理、品味等領域名人對談，開拓市民寬闊視野，豐富其生活內涵，提升城市閱讀風氣。

各館分別針對館藏特色與地方特色辦理地方文化活動，期使各區分館成為社區藝文中心，達到區區有特色、週週有活動之目標。

7.培育文學欣賞與閱讀人口

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藉由獎助計畫活絡高雄文學環境，記錄城市發展歷程與人文特色，培養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共徵選 20 件創作計畫，

於 9 月進行審查，每名獎助金 10 萬元。

辦理打狗鳳邑文學獎

結合打狗文學獎及鳳邑文學獎為打狗鳳邑文學獎，並與高市圖青年文學徵文聯合徵件，同時首度加入了台語文學新詩類及數位文學類，預定 12 月初於「鍾理和紀念館」戶外廣場舉行頒獎典禮。

出版優良文學素材

100 年度出版兒童/青少年高雄繪本系列 6 本，及《台灣英雄—小貓》、《美濃真情》與《台灣阿嬤的故事》繪本圖文將徵求出版社。另將完成大高雄人文專書—《我和我家附近菜市場》及「高雄眷村文學創作·出版計畫」，以視覺藝術搭配簡潔文字，以及駐村書寫等多元方式鼓勵創作及推廣閱讀。

重視客家文化

1. 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幼稚園

走訪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鼓勵推動客語兒歌教唱，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100 年 1-7 月本市共有 38 所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3,674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學習人數達 18,949 人次。

本市各級學校

- ① 積極走訪本市尚未推展客語之各級學校，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100 年度 1-7 月本市共有 88 所國小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7,438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學習人數達 35,457 人次。
- ② 為鼓勵民眾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訂定「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學習獎勵措施」，凡選修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可獲頒獎學金。
- ③ 將流傳於世耳熟能詳的世界著名童謠，重新填上客家歌詞，製作「2010 客語世界童謠」CD 專輯計 12 首，分送各國民小學、幼稚園(托兒所)，透過童謠歌曲的傳遞，達到客語文化推廣效益，深獲各界好評，並獲行政院客委會補助 8 萬元，共製作完成 7,500 片，分送客語支援教師、國小、幼稚園、社團及其他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社團傳唱。

2. 編撰客語教材及電台廣告託播

為提升教學品質，編印「畫講老古人言」、「客語廣播單元劇 CD」、「365 句生活客語 (含 CD)」、「大家來學客家話 (含 CD)」、「國小客語輔助教材共 4 冊」、「尤咕尤咕學客語」、「噶哩呱啦學客語」、「客家世界童謠專輯」等客語教材，並將「365 句生活客語」建置於本府客委會網頁，供各界教學或民眾學習客語使用。並於 100 年 4 月 10 日至 24 日於 Kiss99.9 大眾電台播放 90 秒客語教學，提供更多元化的客語學習管道。

3. 推動「客家雙語實驗教學」

率全國之先於本市客家重點發展區美濃、福安、吉東、廣興、龍肚等 5 所國小推動「客家雙語實驗教學」，101 年將擴大舉辦。老師教學以客語為主，國語為輔，並提供獎學金，凡學期成績名列班級前 5 名者，均頒給 1,000 元，以鼓勵、激發學童學習客語興趣，強化客語扎根工作。

4. 舉辦「2011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活動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100 年夜合季於 6 月 4 日至 26 日舉辦，除在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開幕之外，並延伸至美濃、杉林、六龜及甲仙等 4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結合在地特色產業與人文地景，舉辦夜合巡禮活動，同時，安排「夜合觀光巴士」專車，將人潮帶入客庄觀光旅遊，民眾除體驗當地客家生活外，也見證本府在災區重建的豐碩成果。此外，特別邀請胡瓜主持的「綜藝大集合」電視節目錄影播放，成功行銷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及代表客家婦女刻苦耐勞精神的夜合花，同時結合高屏地區旅宿業舉辦「客家美食節」，提升產業經濟效益，活動整體產值約近 4,850 萬元。

5. 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

為提升客家美食產業營運商機，本府客委會於 8-11 月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計畫，廣邀本市 51 家客家美食餐廳及美濃地區 85 家板條店報名，選出 4 家優質客家餐廳、10 家具發展潛力之美濃板條店，依店家經營規模、型態及需求辦理認證作業及輔導培訓，投入改造經費，並協助申請立案登記及「小蝦米商業貸款」、研發創新客家特色料理、規劃客家意象景觀布置、改善環境衛生、推出套裝觀光旅遊行程等，型塑客家美食品牌新形象。

6. 辦理「2011 年哈客遊戲設計比賽」

為讓青年學子對客家文化、歷史、語言、美食、音樂及故事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鼓勵大專青年利用電腦科技，開發具有創意及趣

味的網頁遊戲，自 4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受理全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組隊報名參賽，目前共有 32 隊報名參加，將邀請客家文化、教育、遊戲設計或資訊科技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擔任評審，並依據作品的文化性、遊戲性及完整性給予評分，第 1 至 3 名各可獲 10、5、3 萬元獎金。

7. 舉辦「2011 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背包客遊客庄」活動

兼具深度、生態、文化教育的「2011 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背包客遊客庄」活動於 7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完竣，計 97 位來自全國各大專院校的學生參加，除安排單車導覽在地生活景觀與歷史建築外，同時，透過親身體驗當地紙傘、陶藝等文創產業，參與莊嚴神聖的黃蝶祭典及鍾理和紀念館文學參訪，透過生態與文化結合，帶給學員知性與感性的夏天客家文化深度之旅。

8. 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文化藝術季」活動

於 6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邀請美濃在地學校、客家社團參與表演，另有百人傳唱客家歌謠、園遊會、客家文化講座及創意客家服飾展、美濃水圳紀錄片播放、「阿力伯的菸田故事」影片展等活動，逾 1 萬人次參與盛會。

9. 辦理「2011 高雄市客家學苑」

「高雄市客家學苑」推出多元豐富的語言及文化課程，100 年 3 月開始陸續開辦「生活客語-四縣班與海陸班」、「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培訓課程-四縣班與海陸班」、「華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葫蘆的雕刻藝術」、「客家傳播人才培訓班」、「快樂學書法」、「客家文學與寫作」、「客家料理新風貌」、「微笑說英客」、「兒童客家安親班」等共 13 門課程，另自 7 月起，陸續開辦「第三、四期兒童客家安親班」、「客語幼教師資培訓班」、「大家來唱客家歌」、「打嘴鼓學客話-親子口說藝術班」、「客語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研習-四縣腔與海陸腔」、「青少年客家文化營」等班別，鼓勵市民朋友踴躍學習。

10. 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

為推廣客家文化，活絡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效能，5-7 月推出「客家金曲演唱會」、「夜合飄香在港都」、「夏客搖滾風」、「哈客熱音大賽」及「『陶』氣天地展覽」等活動，總計參與人數達 3,000 人，活動內容豐富多元，吸引各年齡層之不同族群民眾熱情共襄盛舉。

11. 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份起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開播 1 小時「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並由本府客委會同仁自行規劃與執行廣播內容，深受市民朋友好評。為擴大服務聽眾，又自 98 年 8 月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AM 調幅頻道增播「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府客委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功能。

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傳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量為 1 萬 6,000 份，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發行 33 期，承襲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12. 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陸續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招募志工近 117 名投入窗口服務工作，期擴大服務範圍，並提升客語使用率，100 年 1-7 月服務達約 18 萬 7,035 人次。

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 2011 春天藝術節

為本市規劃辦理之大型城市藝術節，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合作，引進國外優質的表演藝術團體，並整合在地藝文團隊跨界合作，總計邀集來自 10 個國、19 個節目，37 場次，參與人數超過 5 萬人次，觀眾亦來自南部各縣市，受到觀眾熱烈迴響。

2. 2011 大港開唱

為高雄流行音樂大型活動，已舉辦 4 屆，建立在地獨有音樂品牌特色及口碑。「2011 大港開唱」，以駁二藝術特區的倉庫群作為主要的舞台基地，以其獨特的場景及特色，更延伸至 11 號碼頭，發揮高雄港區特色，並以各種高雄出身的青年文化活動，創意市集等等，由裡到外展現了南台灣豐沛的創造力，20 組在地樂團演出，超過 4 萬人次參與。

3. 水中的太陽—原武典特展

來自日本當代金屬造型藝術家原武典，畢生以太陽為唯一創作主題，作品展現太陽與水的光影、折射及變幻多端的形體等意象，具個人獨特風格。本次特展自 3 月 31 日至 6 月 26 日於駁二特區嶄新

的 7 號倉庫舉辦，精選 77 件立體作品、77 件平面手稿以及 200 頂遊歷各國所收集的珍貴圓帽。

4. 潮間帶·駁二創意廊

自 5 月 7 日至 9 月 12 日，於駁二 7 號倉庫騎樓走廊，以「潮間帶·駁二創意廊」為主題，強調原創生活，在為期 4 個月檔期中，創造「潮弄時尚」、「潮鬧生活」、「潮作手藝」、「潮越國境」四股潮主流，依序展出年輕時尚潮牌、生活周邊創意、手作文創商品、全球性跨國際創意等。

5. 青春設計節

2011 年青春設計節自 5 月 6 日至 15 日於駁二全區倉庫與本市電影館盛大登場，今年共計 34 所學校 60 個科系參展，展出的類別有影音媒體創作、視覺傳達設計、造型暨產品設計、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暨空間設計類，活動吸引近 1 萬 5,000 人購票參觀。

6. 十五影展

以 15 歲年輕人之生活為主題，邀請 4 位導演拍攝 15 支短片，影片涵蓋 15 歲青少年的學校生活、感情生活，與家庭生活等，自 6 月 23 日至 7 月 6 日於駁二 C5 倉庫放映，吸引超過 1 萬人次到場觀賞。

7. 2011 好漢玩字節

2011 好漢玩字節讓漢字回到傳遞訊息的本質，結合文學、互動科技、劇場設計、產品設計、平面媒體、時尚美學等，表現漢字百分百的創意，並於駁二 C3 倉庫推出「新漢學堂」系列講座，力邀八位重量級講者，包含方文山、蔣勳與可樂王等跨領域大師，帶領民眾挖掘漢字文化及藝術創作的關連與詮釋。展出時間自 6 月 24 日至 9 月 25 日。

8. 「鬼屋的科學：回家」特展

日本富士電視台精心策劃之「鬼屋的科學：回家」特展，首度在駁二自行車倉庫揭開序幕！利用燈光、音響、影像、及各種特殊裝置，並結合多樣先進技術製作而成，讓觀眾實際體驗何謂「恐怖」，並以科學的角度解說恐怖的體感來源。展出期間自 7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止。

9. 川島小鳥海外攝影展

甫獲第 42 回講談社文化出版賞「写真賞」榮耀的日本當紅攝影師川島小鳥，帶來超高人氣『未来ちゃん』作品，自 7 月 16 日至 8 月 21 日於駁二 C5 倉庫展出。

10.辦理本市美術展活動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在至美軒辦理，由 62 個本市立案畫會會員接力展出，100 年 1 至 6 月計有 12 個畫會參與，展出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

11.辦理「2011 青春美展」

結合 12 所中南部大學院校美術、視覺傳達等學系，於 4 月至 6 月在文化中心至真堂 1、2、3 館辦理「2011 青春美展」，展出青年學生充滿活力、創意的多元作品，並藉以促進校際間的切磋與觀摩，也讓民眾有機會體驗學院派不同的藝術創作風格。

12.辦理「第 17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在高雄舉行已邁入第 10 年，今年有 8 個國家參賽，包含台灣、日本、香港、新加坡、捷克、愛沙尼亞、越南、韓國、菲律賓等，參賽選手高達 750 名為全球之冠。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主辦的目的，就是希望能給選手一個表現的舞台、提倡國人雞尾酒調製常識及推廣飲酒的文化，讓台灣調酒與國際接軌。

13.辦理重要國際藝術展覽

4 月之《藝漾眷戀：莫迪里亞尼與他的朋友》、6 月之法國當代時尚建築紙設計《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7 月底上檔之義大利時尚設計《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9 月上檔之《慕夏大展：新藝術．烏托邦》、10 月上檔之《新式幸福風 - 時尚酪品美學》以及 11 月上檔之《韓國當代藝術展》等展。

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截至 100 年 7 月，補助 7 部劇情片，並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其中 6 部電影之拍製。另，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共有電影 5 件、電視劇 3 件。

2.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影片初剪、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截至 100 年 7 月止，協拍案件計有電影 11 部、電視劇 8 部、電視節目 4 部、廣告 21 支、紀錄片 1 部、學生畢業短片 8 部、音樂 MV6 支。

3.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橋仔頭糖廠園區規劃設置影視基地

委託高雄大學進行「橋仔頭糖廠閒置空間再利用作為影視片場招

商評估計畫初探」，已於 6 月完成報告。延續前計畫，委託日本赤塚佳仁團隊進行橋頭片場場景規劃設計，將既有日式建築復建為民國早年街景，未來編製作為片廠場景招商手冊，吸引劇組拍攝並兼具觀光效益，預定 100 年 9 月完成。

台鋁廠房作為本市影視發展試辦基地

已提供普拉嘉國際意象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拍攝《痞子英雄》電影版之拍攝場景。目前正研擬「數位攝影棚」設置之可行性研究。

4.辦理 2011 高雄電影節活動

規劃以「末日天堂」為年度主題，自 100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假本市電影館、音樂館與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辦理；並配合辦理短片競賽活動，以「奇幻短片競賽」、「EOS 短片競賽」、「綠色地球—末日天堂短片競賽」三大主題，辦理國際徵件。

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館」功能

本案行政院新聞局業於 100 年 7 月 8 日召開「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確定南館功能及空間面積。

接管營運國家體育場

- 1.本府自 100 年 6 月 2 日接管國家體育場，針對場館的經營管理，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包括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本府教育局、工務局、文化局、觀光局、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經發局、新聞局、財政局、捷運局、體育處等共同組成營運管理諮詢會，就重大政策決定、重大活動策劃及其他重要事項等諮詢指導，策劃各項體育和文化、觀光旅遊活動及場館周邊環境綠化活動及城市行銷方案，帶動相關運動產業的發展，並積極爭辦國際賽會，進而將國家體育場推向世界級場館。
- 2.為讓民眾體驗及瞭解國家體育場世紀運動建築、場館園區裡的生態環保及公共藝術品等內容資訊，規劃提供導覽解說服務，招募志工接受導覽解說訓練，受理團體導覽服務。
- 3.本府考量國家體育場腹地廣大暨專業競賽場地，接管後將採多元化營運模式，如設置 2009 世運紀念館、綠能展示區及民眾運動體驗（互助）區，尾翼商店街委外招商經營及安排觀光旅遊導覽活動，另請交通局研議「水陸觀光車（鴨子船）」行駛至國家體育場之可行性，以增加觀光效益，並策劃各項體育和文化活動、觀光旅遊活動及城市行銷與整體環境美綠化方案，執行全年度的活動，期使國家

體育場發揮最大的功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4. 本府自接管後，已於國家體育場辦理「教育部第二屆全國國民小學樂樂足球錦標賽」、「導覽志工特殊教育訓練研習活動」、「光采世運—榮耀高雄」世運二週年慶系列活動，未來規劃辦理之國內外活動計有「2011 尋找臺灣足球未來之星—小梅西(MESSI)足球體驗營」、「2011 聯發科技全國城市足球聯賽」、五月天演唱會、「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聽見夢想演唱會」、「亞洲飛盤大獎賽」等。

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綜合性運動賽會，積極辦理國際體育活動

1. 積極爭取 2017 年第 29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申辦城市代表權，本市雖未爭取成功，但將持續積極爭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城市代表權。
2. 參與 2011 年國際運動年會，參加論壇及會議，增加與各國際體育組織高階成員、運動廠商、媒體及各國際賽會主辦城市代表等交流並創造合作國際活動機會，同時設置展場策劃行銷宣傳本市，爭取國際體壇人士支持，建構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聯繫平台，拓展城市外交情誼。
3. 積極爭取 104 年全國運動會主辦權，經評選獲得主辦權。
4. 辦理 100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採愛河水域、中芸漁港兩地共同舉行，愛河為「國際龍舟邀請賽」邀請了以色列海法獅子隊、美國西雅圖波特蘭聯隊、西雅圖肯特隊 3 個姐妹市隊伍參加，中芸漁港則屬「傳統龍舟錦標賽」。
5. 100 年已辦理國際體育活動包含「傳奇再現，夢幻球星邀請賽」、「2011 高雄國際馬拉松」、「國際田徑邀請賽」。
6. 籌辦「2011 世界少年棒球大會」、「美國職棒大聯盟表演賽」、「亞洲飛盤大獎賽」，並洽談爭取「F1 世界一級方程式賽車」、「2012 國際羽球錦標賽」、「2012 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大賽」及「2012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等國際體育賽事。

研議本市三級棒球培育辦法、辦理世運二週年慶等體育活動

1. 「高雄市棒球振興計畫」

本府教育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籌組棒球隊或棒球社團，積極推動棒球活動，從優補助各校推展訓練器材、補助學生營養費、充實訓練場地比賽經費，並全力協助各校爭取中央政府推動棒球經費補助。100 年行政院體委會已同意本市鼓岩、復興、中正、屏山、忠孝、金潭、壽天、鼓山等 8 所國小；大仁、興仁、五福、忠孝、橋頭、七賢、前金等 6 所國中；三民高中、三信家商、高

苑工商等 3 所高中職，總計 17 校設置棒球基層訓練站。

成立「高雄市棒球振興計畫推動小組」，除整建全市棒壘球場外，並以市區現有之棒壘球場地為基礎，針對球員培訓、升學就業出路等事項綜合規劃，並積極促成高雄大學成立運動競技學系，以暢通本市優秀棒球選手升學管道，俾利本市棒球運動發展體系完整暨深耕推廣。

評估成立甲組城市棒球隊，健全本市棒球 5 級系統，以吸引運動人才投入棒運，輔導球員生涯發展及照顧在地優秀球員，進一步結合球隊發展與城市行銷，打造城市健康活力形象。

規劃於澄清湖棒球場設置棒球博物館，並結合高雄地區最知名的棒球聖地「立德棒球場」，以該球場名人為特展主題，藉由移展的方式將相關的文物資料在立德棒球場作展出，讓民眾在棒球勝地觀賽之餘，也可觀賞立德名人事蹟，別具歷史意義，預計 101 年完成設置。

於陽明棒球場舉辦社會棒球系列活動「100 年高雄市運動會棒球賽暨主委盃社會乙組菁英賽」、「100 年高雄市市長盃社會乙組棒球錦標賽」及「2011 高雄市第十五屆中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暨「100 年高雄市主委盃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等。

由王貞治與美國全壘打王漢克阿倫共同創立的世界少年野球基金會，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4 日，在澄清湖棒球場舉辦第 21 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活動內容包括棒球教室、交流比賽、文化交流，有來自 19 個國家少年選手共襄盛舉、以球會友。

100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棒球代表隊選拔賽 5 月假本市澄清湖棒球場舉行，選出最佳球員組成代表隊，期繼續衛冕抱回冠軍獎盃。

另 7 月在關島舉行的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少棒賽，本市金潭國小少棒隊 7 戰全勝，取得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代表權，8 月中即將進軍威廉波特，爭奪睽違 14 年的世界少棒冠軍。

2. 「光采世運—榮耀高雄」世運二週年慶系列活動

本府於 100 年 6 月 2 日正式接管營運國家體育場，為活化國家體育場館，展現市府團隊經營新氣象及紀念 2009 世界運動會，凝聚市民情感，以重返世運榮耀，於 100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於國家體育場辦理世運二週年慶系列活動，共分三大主軸：

「重返世運榮耀系列活動」

新聞局策劃於國家體育場半月池廣場辦理「世運搖滾派對」、「世

運電音派對」、「世運不斷電派對」系列活動。

「重返榮耀—足球表演賽」

體育處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共同主辦，於國家體育場內足球場展開表演。

「重返榮耀—世運回顧展」

體育處策劃於國家體育場尾翼中段一樓展場辦理世運精采照片暨體育活動攝影展覽。

3.積極推動全民運動

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養身功、羽球、壁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

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0年1-6月辦理「1919愛走動單車環台大串聯」、「擁抱絲路·臺灣起步」路跑記者會、「全國自行車日」、南星盃國小水上趣味賽、「2011PUMA」螢光夜跑活動、「峰臺灣·彰銀好High活動」等活動。

辦理市縣合併後本市第1屆體育季系列活動

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打造運動島」之推廣宣導，結合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社會體育團體與機關學校策劃相關活動、互相搭配合作，整合資源共同推展體育休閒活動，促進體育團體及基層體育之扎根與發展，帶給學生及所有市民更豐富、多元的運動環境。

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延續2009世運風潮，融入多項世運比賽項目，包含攀岩體驗、飛盤育樂營、槌球邀請賽、滾球錦標賽等，亦辦理游泳、單車、桌球、跆拳道、巧固球、青少年夏令營等活動，豐富多元兼顧各族群需求，落實全民體育、健康樂活的目標。

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1.公有體育場館95處(原高雄市35處、原高雄縣59處、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處)，經營方式計有公營管理59處、委外管理7處、委託管理或認養23處、停止營業有6處。

2. 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及鳳山羽球館等場館，仍依合約廣續委外經營外，另將原高雄縣立體育場所屬游泳池、體育館、田徑場及澄清湖棒球場、大津登山訓練中心及 100 年 6 月 2 日起由本府接管之國家體育場等運動場地，由體育處直接統籌管理，為管理場館已研擬「高雄市體育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表」，並訂定各類場地管理須知及自主管理檢核表，作為各場館營運管理之基礎。
3. 因應管轄幅員遼闊及經費、人力不足等困境，同時考量財政負擔及各區公所實際運作情況，本市體育處新承接之運動場館，將按運動場館之屬性種類、人力、經費需求、場地設備等，研議委由區公所、學校或民間社團組織，以委外經營、代管或認養等不同營運模式維護管理各運動場館，俾利就近維護管理及民眾租借使用，且即時反應轄區民眾所需，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
4. 配合中央及本市體育政策妥善規劃，完善各場館之設施為基礎，廣續推動全民及競技運動，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促進市民健康與運動風氣。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

1. 為呈現大高雄美麗多元風貌，舉辦吸引全國民眾參與之夏日系列活動，結合世運二週年「重返榮耀」，自 7 月 16 日起在世運主場館舉辦一系列精彩活動，包括 7 月 16、17 日「世運搖滾派對」，7 月 23、24 日「世運電音派對」，7 月 30、31 日「世運不斷電派對」及「電音三太子大會師」。8 月 6 日在茄萣興達港情人碼頭辦理「浪漫嗨趴—七夕情人節之夜」。夏日高雄系列活動計吸引超過 20 萬民眾共同參與，形塑城市意象，為本市創造觀光商機。
2. 7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夢時代購物中心舉辦「2011 高雄啤酒節」，邀請國內外知名八大酒商共襄盛舉，除舉辦趣味啤酒競賽活動外，更邀請知名樂團接力演唱，讓市民及來自全球朋友歡度浪漫夏日時光，展現高雄海洋城市的熱情、活力與創意。

強化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

為有效發揮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分別於以下三個時段節目中，安排相關局處及行政區首長上節目訪談，做施政說明、輿情回應及行政區特色介紹宣傳，俾達與民眾雙向溝通互動及行銷之最大功效。

1. 每週一至週五 09:30-10:00 於「行動市府」節目專訪各局處首長說明最新施政措施，讓民眾了解本府重要施政作為，以利市政順利推動。

- 2.每週一至週五 10:00-10:05 邀訪各局處首長回應最新輿情，以消弭民眾對市政建設負面印象，強化對市政措施之了解。
- 3.每週一至週五 15:45-16:00 於「市政最前線」節目規劃行政區報導，行銷縣市合併後大高雄物產及觀光資源，強化民眾對大高雄的城市認同感。

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縣市合併後重建推動組織

為加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本府成立重建會專案辦公室，持續統籌與推動莫拉克風災「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等事宜。

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在「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離鄉不離遠」重建家園的原則下，由政府提供土地，NGO 組織出資援建永久屋，選定杉林區月眉基地、甲仙區五里埔基地、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六龜區龍興段及桃源區樂樂段等五處，做為興建永久屋的基地。

1.杉林大愛園區

由慈濟基金會援建，基地面積 59.3 公頃，第一期興建 752 戶，99 年 2 月 8 日完工，已入住 731 戶，進住居民 2,750 人。杉林大愛園區內除永久屋外，已完成 2 座教堂、4 間公共教室、3 間耆老中心、污水處理廠與 2 個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將再增加園區小學、社區綜合活動中心、球場、高架水塔及橋樑等。大愛園區第二期將興建 250 戶，預計 100 年 9 月底興建完成。

2.甲仙區五里埔永久屋

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基地面積 5.89 公頃，規劃 90 戶，安置部分小林村受災居民與眷屬。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辦理落成典禮，居民已陸續進住。基地內規劃小林村平埔文化園區，住戶永久屋採用綠建築，家戶安置太陽能熱水器。

3.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

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基地面積 5.8 公頃，規劃 120 戶，安置部分小林村受災居民與眷屬約 480 人。內含社區活動中心、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永久屋採用綠建築，家戶安置太陽能熱水器。

4.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

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規劃 20 戶，安置桃源區勤和村災民，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5.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

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規劃 17 戶，安置六龜區新發里居民，預計 101 年 1 月底前完工。

基礎設施、公有廳舍重建

莫拉克重建預算補助本市工程統計達 77 億 7485 萬元，統計至 100 年 6 月底，計核定工程 843 件，已完工 782 件，完工比例 92.76%。

1.道路、橋樑基礎設施重建

六龜區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預計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完工。高 133 線道路指標性寶來溪橋與新寶橋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完工。茂林區高 132 線重建工程，將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全線完工。旗山區高 92 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 17 日完工。

2.各區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重建

各受災區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復建計畫共 16 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計 1 億 1,665 萬 2,000 元整，至 100 年 6 月已完成 15 案。其中那瑪夏區公所的辦公廳舍重建預計在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區公所重建工程發包。

文化重建—紀念公園與文化、心靈重建

1.小林、新開紀念公園開闢

甲仙區小林崩塌位置的南方興建小林罹難者紀念公園，六龜區舊新開國小興建六龜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預定以文化歷史、生態景觀、災難紀念及永續經營等面向為規劃原則。

新開紀念公園，設置地點位於舊新開國小，規劃成為水資源應用教育公園，100 年 8 月 7 日舉行落成啟用儀式。小林紀念公園，設置地點位於小林村原址與五里埔永久屋之間，毗鄰台 21 縣省道，園區內設置小林公祠，預定 100 年 10 月底完工。

2.文化、心靈重建及傳統祭典

持續辦理傳統祭典，甲仙：100 年 10 月 8、9 日舉辦小林夜祭，六龜：100 年 10 月 11 日舉辦荖濃夜祭，桃源：99 年 1 月 1 日舉辦鄒族貝神祭，茂林：多納黑米祭，那瑪夏：鄒族河祭、布農族射耳祭。扶植演藝團體方面，舉辦雲門舞集 2、布袋戲團大匯演、台灣豫劇團、交響樂團等表演。雲水書坊行動圖書車持續前往安置營區與安置基地，提供受災鄉親閱讀、說故事等服務。

選定杉林區新小林組合屋社區、甲仙愛鄉協會、六龜老農社區等 3

處，以藝術家長期駐村陪伴的形式為主，輔以課程之進行，期望透過駐村增進與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的互動，引導居民參與創作、共同成長，並逐步建立社區自主性。

社區重建—生活重建中心與人力支持

1. 成立生活重建中心

在原鄉地區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及杉林，設置六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業、福利（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福利等）生活、就學及其他等六大類服務，計服務供 67,088 人次。依據社區需求調查與居民需求，研擬推展與「地方就業及產業計畫」相結合之「積極性福利服務方案」及「照顧性福利服務方案」。計推展 27 個服務方案，持續辦理中。

2. 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進用專職人力推動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針對進用人員辦理初階訓練，培育專職人員對於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的工作認知與方案規劃執行能力。共核定 30 個單位，35 名人力。

3.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運用民間捐款廣邀本市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本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 88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共補助 183 案，共計 22,727,006 元。

校園重建—學校整建與國中小復學安排

1. 民權國小

新校舍以布農族傳統住宅型態延伸，採高腳屋形式，並以永續綠建築精神為設計主軸，讓新校園兼具環保、生態、原民文化、教育與防災，颱風來時即成為可容納 300 人的避難中心，預定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落成。

2. 小林國小

於 99 年 11 月 5 日動土，學校規劃融入平埔文化建築設計，並設置平埔文化走廊。完工後將成為傳承平埔文化教育的特色小學。

3. 民族大愛國小

將在杉林大愛園區復校，園區小學將融合各族群文化。

4. 三民國中

正式更名為那瑪夏國中，目前正在進行土地協議價購程序，正與地主們溝通協調，以縮短土地協議價購的時程。

產業重建—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有機農場

永齡杉林有機農產，協助災民就業。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成立有機聯盟，輔導災民自創品牌如活力梅、藤枝咖啡、小林梅、日光小林月餅禮盒、杉林大愛園區原住民藝品等，辦理有機農業技術指導、地方產業實質輔導計畫，行銷原鄉特色產業。辦理真情巴士 88 遊，完成甲仙線、六龜線計 262 班次，將遊客載入原鄉，促進產業發展。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2011 年重要施政要項

1. 持續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與促進加速開發。
2. 廣續審議 30 公頃以下之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件。
3. 辦理國 7 仁武產業園區報編為產業園區規劃作業。
4. 辦理月世界周邊觀光暨環境資源調查分析，研擬籌備國家級風景區資源說明書及整體規劃觀光遊憩系統。
5. 2011 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42%。
6. 持續辦理河川整治。
7. 積極辦理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工程。
8. 加速辦理重要橋樑興建工程，如大仁南路跨越阿公店溪橋樑、七賢橋、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等。
9. 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10. 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11. 加速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妥善保育國土並提供災民安全無虞的生活家園。
12. 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13. 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14. 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 15.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辦理農民團體之體質診斷，辦理農民團體或農民之全面性訓練、結合產官學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 16.持續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提升流浪動物福利擴建燕巢動物收容所。
- 17.擘劃大高雄未來的招商引資政策策略，進行遠景設計，發展次世代的吸引投資政策及經濟模型架構。
- 18.積極引進僑外企業及國外關鍵技術，透過國際投資及跨國產業技術交流觀摩，促進大高雄產業健全發展；結合台灣與外商的技術與資本，朝向知識密集型產業轉型，增加大高雄產業的多樣性，避免受部分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 19.廣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
- 20.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
- 21.持續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 22.建置旗山轉運中心，以國道快捷公車串聯旗山、高鐵左營站，並闢旗山-美濃、旗山-內門低碳觀光公車，達成大高雄 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目標。
- 23.配合捷運南岡山站完工通車，於南岡山站及台鐵岡山站設置雙核心轉運中心，透過公車串聯岡山捷運站及火車站，擴大捷運服務範圍。
- 24.廣續「區區有接駁車」政策，配合岡山及旗山轉運站營運，再將茄萣、湖內、永安、路竹、阿蓮、田寮等 6 區及旗山、美濃、內門、杉林、甲仙、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9 區納入接駁，將可達區區有公車行駛。
- 25.爭取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汰換增購低地板公車 122 輛、一般公車 48 輛、中型巴士 35 輛；擴充復康巴士車隊至 100 輛，滿足身心障礙市民基本交通運輸需求。
- 26.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藉由本市 6 處生活重建中心提供重建區居民心理、就業、福利、生活、就學及其他等 6 大類服務；另推動「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及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以協助自立。
- 27.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法，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擴大弱勢照顧，廣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培養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

- 立。並擴大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弱勢兒少餐食券」，協助弱勢家庭脫困。
28. 籌建「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六龜及甲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鹽埕、大寮、六龜、甲仙區與五甲地區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婦女、家庭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另增設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提供阿蓮地區長者活動據點。
 29. 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整備長期照顧資源，並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
 30. 重新盤點兒童托育資源，運用閒置空間，結合民間團體設置社區自治幼兒園，提供平價托育服務。並設立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對於保母、托育機構服務品質、收費等標準提供審議及諮詢服務。
 31. 廣續推廣市民養成規律運動，提供多元化、生活化的運動項目與指導，讓高雄成為健康運動城市。
 32. 活絡國家體育場之經營管理，積極爭取國際體育活動在本市舉行，提高本市國際運動地位，行銷城市之國際知名度。
 33. 增設全市及分區學生諮商中心，運用心輔諮商專業人力，協助輔導適應不良學生。
 34. 配合推動 12 年國教措施，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品質。
 35. 建立改善品質保證機制，達成市立空中大學通過教育部「100 年度校務評鑑」之目標。
 36. 透過推動「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 (BOT)」，發展該校具有「高雄城市大學國際會館」，成為更具國際性的城市大學會議中心和工業區人才發展的教育園區。
 37. 有效防治登革熱、流感等傳染病疫情，以維護市民健康。
 38. 提升市民心理健康照護品質，建置災難心理衛生照護機制，並積極推動自殺及菸毒危害防制。
 39. 建置市民健康篩檢資料庫，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並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40. 規劃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慢性照護醫院；廣續執行「旗津醫院新建工程」、「衛生所廳舍整建」及「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興建，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醫療設施。
 41. 爭取開闢小港國際機場新直飛航線及增加航班。
 42. 加強引進民間資源並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風景區閒置空間，充分發揮風

景區觀光效益。

43. 打造月世界特殊地質景觀公園。
44. 整合高雄觀光資源，規劃多元化之主題旅遊推薦行程。
45. 推動茂林、寶來溫泉地區觀光效益。
46. 廣續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工程。
47. 積極辦理城市現代及傳統藝術，與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
48. 活絡影視產業發展，吸引南台灣影視人才回流及創造影視就業機會。
49. 規劃辦理「2011 高雄動漫展」與「2011 高雄設計節」。
50. 鼓勵文創業者進駐二藝術特區，帶動文創經濟產值之提升。
51. 興建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整合大高雄地區防災避難體系。
52. 於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與鳳山區赤山交界處區域規劃籌建消防分隊。
53. 為強化旗津老舊部落及燕巢等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辦理規劃旗津消防分隊及燕巢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54. 規劃建置專責救護隊，提供偏遠與山區部落完善充分的緊急救護醫療服務，提高急難傷病患存活率。
55. 針對當前九大治安優先議題，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56. 加強全市易壅塞路段（口）、百貨商圈及觀光景點交通疏導作為；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能力之品質；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等高科技執法器材，全面提升「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執法效能。
57. 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58. 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校外聯合巡查及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防制暴力霸凌，維護校園安全，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59. 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60.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建置碳中和平台，推動本市建構低碳綠能園區及節能技術國際研發中心。
61. 提升本市的空氣品質，全力執行固定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訂定「高

- 雄市政府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要點」，鼓勵公私有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
62. 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導入「河川流域管理」的永續理念，擴大河川污染整治流域管理平台，推動二仁溪及高屏溪等界河整治管理議題，加強台南市及屏東縣跨縣市合作。
 63. 為提供本市產業多元化再生水源，增加供水穩定度，在不增加本府經費支出的前提下，規劃生活污水再生處理方案。
 64. 配合本府於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二工區推動遊艇專區之政策、持續進行南星計畫海陸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65. 完成本市 6 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訊號聯播，便利本市 66 萬戶有線電視收視戶收視議會開議議員問政內容，及本府製播的各項藝文、體育、觀光旅遊、政策宣導節目，促進政府與民眾雙方溝通。
 66. 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爭取經費，設置本市六龜區及茂林區無線電視台數位改善站，以解決偏遠地區節目訊號不佳的問題，讓偏遠地區民眾也能取得豐富完整的資訊。
 67. 持續推動「高雄畫刊」、「鼓聲市府月刊」、「今日高屏市電子報」等刊物電子數位化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雙月刊、「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等平面刊物。
 68. 廣續辦理「2012 跨年晚會」等大型都市行銷活動。
 69. 辦理鄰編組及調整，使鄰編組合理化，達資源均衡應用。
 70. 辦理公墓遷葬事宜，改善都市景觀。
 71. 加強查察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以有效防杜虛報遷徙人口產生，正確戶籍登記，保障民眾權益，維護選舉公平性。
 72. 全面推動中都地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及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開發。
 73. 積極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市地重劃開發。
 74. 積極辦理楠梓區第 72 期市地重劃開發。
 75. 配合河堤國小設校都市計畫變更，積極辦理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
 76. 配合五甲地區公園開闢都市計畫（前鎮區機三用地）變更，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區開發。
 77. 配合鳳山區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
 78. 積極辦理南成區段徵收及大社區段徵收區。
 79. 廣續辦理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及「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 80.配合產業政策及就業市場需求，規劃「產訓合作」模式培訓課程，辦理自辦職訓轉型，並增加委外辦理訓練職類。
- 81.積極宣導勞動三法，勞資關係法制化，建立專業及迅速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 82.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模式，提升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角色功能，服務大高雄地區身障朋友。
- 83.因應勞基法新修訂加重罰則及公布違反事業單位、雇主姓名等條款，提升勞動檢查效能，維持轄區內勞工勞動條件權益及安全衛生績效。
- 84.落實勞工就業權益保障，加強就業歧視防治、性別平等宣導及強化求職防騙觀念，藉以提升性別平權理念並避免民眾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 85.規劃檢討短、中、長期大高雄整體捷運發展路網。
- 86.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 87.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
- 88.評估檢討水岸輕軌計畫。
- 89.發展遊艇產業為高雄旗艦產業，整合遊艇上中下游廠商營造有利生產條件。
- 90.推展郵輪經濟。
- 91.發展海洋及海上休閒遊憩產業。
- 92.規劃大高雄地區 7 大漁會及各魚市場輔導事宜。
- 93.建立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
- 94.協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承租廠商營運，活絡場域。
- 95.率全國之先於美濃地區 5 所國小創辦「客家雙語實驗教學」。
- 96.傳承與發揚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97.加強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 98.營造以文化為基礎的原住民族經濟體，增加經濟收入。
- 99.加強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確實執行補辦增劃編計畫，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100.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加速原住民災區重建，維護原住民族生存權益。
- 101.因應縣市合併後轄區擴大，協調國軍各災防(分)區支援救災。
- 102.廣續督促法規主管機關儘速完成新法規之立法。
- 103.廣續辦理本市訴願案件稽催管考及全面清查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

形，有效控管特殊案件之處理時效及結果。

104. 持續進行本府組織再造，致力提升各機關行政效能。
105. 加強辦理策略性行政核心職能訓練，提升新高雄城市治理能力。
106. 強化府屬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管考，精進市政指標建置與應用分析，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協助市政建設推動。
107. 廣續辦理本市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據以配合改編本市物價指數基期作業，反映物價水準、家庭所得及消費狀況。
108. 積極宣導及執行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補貼方案，吸引產業投資。
109. 積極向中央爭取縣市合併後，業務及經費須同時移撥本市，以紓解財政負擔。
110. 配合財政部 100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持續聯合警政、海巡、關稅等查緝單位及國稅局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111. 廣續推動市有財產產籍建置及財產管理資訊化。
112. 辦理市有閒置眷舍清查計畫，俾利規劃利用統一系列管，以活化市有財產並健全財產合理制度。
113. 積極推動公務機密、資訊安全維護工作，及機先預防危害破壞機關事件發生，確保民眾個資安全及機關安定。
114. 推動社會參與，落實廉政宣導，完善廉政反貪網絡。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依據國土計畫（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落實區域合作，強化區域競爭優勢，營造符合生產、生活、生態永續城市。
2. 透過都市或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整備產業發展土地，提供各項產業使用及活化閒置土地。
3. 配合國道 7 號完工通車，同步完成國 7 仁武產業園區開發作業。
4.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提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評鑑，爭取月世界惡地及周邊觀光景點升級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以提升國內外觀光能見度。
5. 推動建構高雄智慧城市計畫，配合中央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及智慧綠建築政策，預計於 4 年內完成 150 棟光纖建築開發，以促進本市智慧科技相關產業發展，並導入運用 ICT 技術提升區域治理效能與市民服務品質。
6.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讓家戶污水不再經由排水溝流入河川，河川恢復昔日水質清澈的舊觀，並配

- 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空間。
7.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提報治理工程。
 8. 廣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纜線下地及「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為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9. 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10.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眾申辦案件網路化。
 11.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樑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12. 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13. 整合大高雄產地型及消費型批發市場交易平台及建立電子化交易制度，俾利發揮調節供需功能、加速拍賣作業，滿足大高雄地區蔬果及肉品之需求。
 14. 改善精緻型農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設施，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輔導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倡導合理化施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維持農地生產力。
 15.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16. 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附加價值。
 17. 輔導農民團體塑造優質精緻農畜產品，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以「高雄首選」為共同品牌，規劃「高雄首選」標章規範，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合行銷，建立品牌知名度。
 18. 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開發產業園區。
 19. 推動綠色能源應用設計產業發展與扎根，拓展綠色消費，型塑低碳生活之「綠能創意城市」。
 20. 因應台商回流及高雄地區廠商擴廠需求，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擴編，串聯南科高雄園區、永安工業區，成為高雄地區發展太陽能、光電、生技及金屬加工產業的「創新科技走廊」。
 21. 扭轉本市長期倚重之重工業產業結構，配合中央六大新興產業策略，

- 爭取中央資源落實於地方發展，積極引進光電、綠能、環保及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與地方特色產業。
22. 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和中小企業需求，除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外，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革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23. 建立港市一體交通運輸—整合港市運輸系統，活絡產業發展：配合交通部國道 7 號高速公路、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及新生漁港路高架工程等港區建設與聯外運輸系統改善工程，整合南部道路運輸系統，串聯海空城廣大腹地，以雙港為中心，帶動外圍相關產業發展，使高雄成為高高屏地區產業發展的核心區域走廊。
 24. 提供雙管無障礙運具—照顧弱勢族群，提供無障礙運輸環境：未來本市公車汰舊換新計畫將優先採用低地板公車，並將增加輪椅空間，強化弱勢族群的服務，以建立公車無障礙環境。
 25. 推動 3 大低碳運具—發展低碳綠色運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以示範運行模式引進電動車，進而推展乾淨節能之電動車輛，替代燃油運具，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26. 落實 4 大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升運輸效率：運用先進影像監控、事件偵測、衛星定位與即時運算之科技，提供最佳路徑決策，確保運輸走廊旅行之可靠性與效率。
 27. 發展 5 大公共運輸系統—建立層級推動架構，發展公共運輸：依據本市各區未來發展特性與人口集中程度，提供層級式大眾運輸服務，以達成空間、時間、資訊、服務無縫之大眾運輸服務。
 28. 打造 6 大轉運樞紐—建立大高雄轉運中心，打造 30 分鐘生活圈：大高雄為西南往東北走向地形，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將透過建置分區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與道路系統，建立 6 大轉運中心，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區域間之距離。
 29. 強化 7 大觀光運輸系統—強化觀光運輸機能，塑造遊憩魅力：研究大高雄各內湖水域航行愛之船之可能性，拓展太陽能船之營運範圍，開拓船運景點，如蓮池潭、澄清湖、美濃中正湖等航線。
 30. 福利資源盤點，衡平區域福利服務據點設置，運用閒置空間及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社福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所、重障者長期照顧機構、新移民福利服務據點，另規劃增設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31. 執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新制，整合身心障礙個案管理與通報轉銜機制成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執行全面換證需求評估作業，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期程，完成身心障礙手冊全面換證，落實法令規定並覈實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32. 推動莫拉克風災重建區社區重建團隊組織培力及在地組織扎根與自立工作。
33. 培力社區永續經營能力，發展聯合及安全社區，增設社區福利照顧據點，聯結各項社區資源，提升社區運作能力及公民意識。
34. 積極拔擢優秀女性人才，促進女性參與市政。
35. 闢建運動休閒中心、爭辦國際運動賽事，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36. 積極爭取躋身亞洲兒童藝術教育聯盟一員，提升高雄在兒童藝術教育領域的知名度。
37. 擴大成立英語村，達到區區有英語村。
38. 全面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39. 增建體育硬體設施與提升運動場地品質，提供社區民眾良好的運動休憩環境。
40. 辦理一系列「大高雄學習型城市論壇」，藉由結合社區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機構、本府相關局處的學習組織及非正規學習機構，共同合作推動大高雄成為學習型城市，建置城市終身學習資源平台，以提高城市競爭力及營造行動動能。
41. 透過有系統地出版書籍及定期辦理講座方式，有效地管理不同層面的「高雄學」知識與經驗，使市民深入了解高雄在地的歷史、文化、產業、生態、海洋等知識，培養「根感情」，展現「根知識」的動能。
42. 縮短大高雄地區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43. 推動「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以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
44. 建置藥物食品源頭管理網絡資料，強化衛生檢驗機制，提供市民「用藥安全、食在安心」。
45. 廣續辦理旅館業及民宿業品質提升計畫，促進觀光產業接待能力整體提升，打造大高雄成為國際級觀光都會。
46. 持續推動大高雄跨港纜車興建計畫。
47. 推動山線觀光纜車興建計畫。
48. 爭取腹地擴建本市動物園，用以增加展示場域及多樣性，以期多元化本市遊憩景點。

- 49.推動本市綠色精品旅館發展。
- 50.持續進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興建，並加強建構流行音樂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之扶植。
- 51.發展橋頭糖廠及台鋁舊廠房為影視基地，活化原有之閒置空間，俾利影視產業進駐，帶動地區發展。
- 52.積極協調承租駁三倉庫與大義倉庫，擴大舊港區蛻變為文創基地，帶動鹽埕區地方經濟發展及振興觀光產業。
- 53.全面改造老舊之各圖書分館，分 4 年完成。
- 54.積極協調本府都市發展局通盤性檢討赤山地區都市計畫，取得興建用地，規劃未來於鄰近地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消防分隊，俾能迅速救災，以維當地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 55.規劃整合高雄地區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與災害防救通訊系統，加裝微波衛星通訊機組，強化災情資訊傳遞，以因應山區救災無線電通訊困難問題。
- 56.建立均衡的都市發展策略，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
- 57.針對大高雄地區規劃鳳山、岡山、旗山（或美濃）等地設置救災前進指揮所，於六龜、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杉林等山地部落推動落實「防災社區」計畫。
- 58.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 59.加強與社政、勞政、教育、衛生單位合作，推動「社會安全網」－「強化治安、偵防犯罪」計畫。
- 60.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及取締危險駕車，鼓勵民眾共同參與關懷交通，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創造優質交通環境，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61.落實推動「建立依法行政的典範」、「致力治安與交通主軸工作」、「爭取跨部會支持及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塑造正派專業的警察形象」及「實踐真誠為民的服務作為」等 5 項現階段作法。
- 62.以「民需為先、民情至上、民安為本」、「長治久安」延續性的思維與策略，用心務實經營，致力社區警政的落實推動，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逐漸凝塑「全民治安」意識，進一步提升城市拒絕和對抗犯罪的免疫力，讓民眾免於恐懼，真正享有「安心、安定、安全」的生活環境。

63. 建立大高雄地區重大污染源之指紋資料庫，及建置重大污染源周邊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分析及空氣品質監測系統。
64. 建置河川裸露地揚塵觀測預警系統，即時掌握本市場塵逸散概況，協助改善揚塵污染情形。
65. 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規劃大高雄清潔人力，成立環保稽查大隊。
66.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管制基準年：2005 年），. 近程減量目標：202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少 30%，中程減量目標：203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少 50%，長程減量目標：205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少 80%。
67. 輔導本市 6 家有線電視業者進行有線電視節目數位化，提供更多元及高畫質的精緻節目供民眾收視選擇。
68. 製作優質公共議題探討、在地社區文化有線電視節目，在本市公用頻道播出，增進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及強化民眾對本市的認同感。
69. 持續強化新聞發布、媒體聯繫與服務，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70. 持續編印各式文宣，積極行銷大高雄，強化行銷效果；編印多語版城市行銷刊物或結合具國際通路之出版社，將刊物國際化，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71. 從城市發展經驗中，找出代表「高雄」的文化特色、城市形象：精緻、典雅、活潑、創意。結合現代感的時尚設計，提升城市商品精緻性，進而提高認同好感度，形成人氣商品。
72. 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變遷之實際需要，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73. 辦理旗津公墓遷葬暨新建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喪葬環境，並改善旗津地區都市景觀。
74. 續清查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及加強違法濫葬公墓清查列管，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設備新舊等，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
75. 推展「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服務」，現已整合戶政、監理、稅捐及地政四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未來將擴大整合，以達「一處受理、全程服務」之服務目標。
76. 審慎評估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開發案。
77. 積極評估本市原位於舊縣市界線鄰近農業區變更開發。
78. 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開發產業園區。

- 79.配合區域產業發展特色，規劃多元化及深根化職訓課程；規劃具區域特色產業之職訓班別，並協助行銷推廣。
- 80.建置大高雄大專人力資訊平台，提高大專畢業生求職就業率及求才之利用率。
- 81.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 82.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 83.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於接管原高雄縣轄區勞動檢查業務起，3年內將原高雄縣轄內之職業災害死亡率及失能傷害率各降低30%。
- 84.推動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促進地區發展。
- 85.建構大高雄整體捷運發展路網，分期規劃，分階段建設。
- 86.完成遊艇產業製造專區開發。
- 87.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後，辦理國際遊艇展。
- 88.結合社團及公、私資源，行銷新客家文化園區，成為南部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 89.維護及保存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庄生活環境。
- 90.深入社區、走進校園，推動客語全面復甦。
- 91.統整大高雄客家慶典活動，振興客家特色產業發展，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經濟價值。
- 92.發展部落研究，尊崇部落領袖長者，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觀念，推動跨族群文化交流。
- 93.推動原住民職業訓練與提升就業率，加強原住民社會福利與救助，促進原住民醫療衛生及健康。
- 94.發展原住民特色產業，建立產業合作拓售平台，推動原鄉生態觀光及文化旅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開創商機。
- 95.結合民間資源成立「發展基金」，從事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及永續發展。
- 96.辦理災區復建工程、永久屋、部落飲水設施、聯絡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以改善原住民部落交通及生活品質。
- 97.推動本市忠烈祠業務e化全方位服務，充實戰爭和平紀念館藏，表彰英勇烈士事蹟。
- 98.積極辦理縣市合併後新法規之審查作業。
- 99.多元進用人力，關懷弱勢族群。

- 100.積極拔擢優秀女性人才，促進女性參與市政，落實性別主流化。
- 101.整合縣市合併後本府數位學習網絡資源，縮短城鄉學習差距。
- 102.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健全政府財政。
- 103.建構完備特種基金預算體系，強化特種基金管理功能。
- 104.加強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處分，全面清查與測量，以健全產籍確保公產權益，並促進土地經濟有效利用。
- 105.推動市有非公用財產多元永續經營，靈活運用開發基金、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等多元化方式，加速開發市有土地，以增裕庫收。
- 106.策進預防機制，提升本府廉能評價。
- 107.落實端正政風檢肅貪瀆，發揮廉政效能，提升民眾信心與向心，建構優質之廉能公務環境。

肆、結語

大高雄地區已邁入一個嶄新的未來，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

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為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我們深刻瞭解，要透過縣市合併達成高雄遠大美好的發展，尚有許多挑戰等待克服。首先，雖然區域的合理整併是必然的趨勢，也是有利於台灣與高雄前途的方向，然而此次五都合併的進程相當急促，相關的財政、行政與法制的配套，猶待逐步臻於完備。我們將以更強勁的南方聲音，監督立法進程，爭取充沛資源，一步一步，改造長久以來國家南北失衡的布局，如此高雄也才能擁有真正無限開闊的未來。另一方面，在過去長時間失當的國家發展與資源配置策略之下，不僅台灣南北存在著強烈的不均，在直轄市與省轄縣市之間，也有相當的落差有待克服，這在原高雄縣市之間自然也是一樣。

然而，就從合併的這一天起，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